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 期



5087<sup>1</sup>/<sub>4</sub>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	
<b>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b>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 ~ 76 )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b>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 77 ~ 146 )	
<b>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b>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47 ~ 198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b>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9 案..... ( 199 ~ 3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1 ~ 34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發惠 張育美 吳玉琴 湯蕙禎 林楚茵 邱泰源 管碧玲 羅美玲  
曾銘宗 吳怡玓 范 雲 邱顯智 洪申翰 吳欣盈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0 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修正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6 案照列。

#### 討論事項（12 月 2 日）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至 3 案等 3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等 2 案。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6 日）

####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

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等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陳冠璋為就家暴及傷害致死案上訴遭駁回事陳情案。
2. 黃典隆為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62 號案，提出行政聲明暨聲請狀案。
3. 黃明蘭為就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事再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丁福氣為個人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駕駛期間，未補休之時數，請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工資案。(函轉內政部)
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就財政部函復該會有關廢除高爾夫娛樂稅乙案，提出意見案。(函轉財政部)
3. 吳美池為申請執業計程車司機展延年限事續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4. 伍盛毅為就道路劃設停車格及民眾檢舉規定提出建言，陳請檢討案。(函轉交通部)
5. 蔡思貞為其子(僑居澳洲雪梨)與國泰世華銀行就申請保單解約相關爭議事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林英儒為就車道使用爭議事，申請釋疑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7. 謝明文等為有關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等案，不同意徵收個人農地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2.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22	交付協商 111.5.26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兩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議案名稱
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p>

	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1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訴願法第十六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3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加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四十三項及第四十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12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之人事、業務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2 億 3,185 萬 8,000 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國軍添加尿素柴油車輛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八)「海軍高效能艦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一)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九)「供應鏈廠商之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魅力旅遊據點營造」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研擬連假期間網路購票幼童實名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科技運用於列車補票作業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特別預算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信業者注重高山協作職業災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 111 年度 7—12 月」預算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內無圍牆博物館經營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截至 111 年 5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疫物資整備及應變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路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 111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廠商開發 COVID-19 疫苗及研發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輸出案例調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不動產租金減收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資安建置與運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產 COVID-19 疫苗採購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到貨及採購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及疫苗配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平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營業衝擊補貼申請程序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消費認列放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傳統市場與夜市攤商紓困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小型店家使用數位支付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綠色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更新好食券官網店家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短差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消費於各類業別商家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數位五倍券綁定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綁定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三倍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領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市場與夜市攤商優惠手續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補貼審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使用作法改善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電子兌換份數及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使用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經費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發行後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及產業類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與產業類別等項目調查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替代效果、通路與產業類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紙本券與數位券於振興整體經濟效益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政策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計畫詳細內容公告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

預算決議，檢送「比較三倍券與現金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創生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2021 年地方創生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發行後之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比較九大券與現金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與加碼券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經費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成效評估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經費使用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五十五)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率偏低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止醫療暴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少子化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苗接種後死亡不良事件監測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實聯制資訊調取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本土疫情爆發及對應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新冠肺炎染疫死亡個案流行病學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醫事人員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發給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苗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獎勵費用核發作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暫付款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與其他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與其他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 COVID-19 疫苗有效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 COVID-19 疫苗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急難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混打、重打其他疫苗之風險及副作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安全性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追加劑廠牌使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催貨及追加劑使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邊境開放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邊境人力運用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疫苗供應不足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院陪（探）病者篩檢補助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取得國際認證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保障染疫康復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治工作上之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未來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之應變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之應變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降低執行防疫措施之衝突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滾動式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部落設置社區篩檢站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預購系統使用流量降低執行費用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核酸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適時滾動調整社區篩檢站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及追加劑接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抗病毒藥劑相關藥物採購計畫及藥物採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採購情況及鼓勵國內相關單位投入藥物研發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快篩試劑用於居家檢疫之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後疫情防治策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取得國際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旅遊業營運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工度過疫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就業保險加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防疫照顧假津貼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勞工紓困貸款適用人數預估名額不足情形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染疫職災勞工關懷輔導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廢棄物量大幅成長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後續振興措施與財務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案之規劃、編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後續預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債務餘額大幅增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舉債還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2021 年客庄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券 2.0」帶動產值暨滿意度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防疫人員額外投保防疫保險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機關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五十一)簡訊實聯制之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十八)貨物運輸業受疫情影響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十四)駕駛人薪資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加碼券適用店家網路硬體建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駕駛人薪資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三)強化國內大眾運輸防疫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防疫措施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一)「集中載送返台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駕駛人薪資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遊覽車業紓困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七)預算編列無超前部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稅費補貼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詳查業者轉發薪資補貼實際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加碼券之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提升觀光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探究業者停業或解散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納入紓困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獎勵低碳旅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精進振興國內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旅宿業及其從業人員納入紓困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駕駛人薪資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駕駛人薪資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紓困振興措施及績效評估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觀光振興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八十五)國旅券計畫成效評估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2021 年國旅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五十五)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八十一)振興五倍券及加碼政策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審核及撥付作業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財源編列及相關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民眾動滋券 2.0 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業務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動事業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動滋網網站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加強動滋券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利用運動消費抵用方案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運動產業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勾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評估開放動滋券使用於運動場域附屬店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優化動滋網抵用機制以提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強化民眾使用動滋券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如何透過動滋券協助均衡運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扶助提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餘款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說明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辦理運動產業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女性於動滋券之領用與消費偏好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建立疫後輔導、心理健康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2020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動滋券成效評估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臺灣學術網路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整備及防疫政策執行落實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臺灣學術網路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預算執行情形及剩餘款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評估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發展職能基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2021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社區大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及動滋券消費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使用於各運動業別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 2.0 發放後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動滋券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藝 FUN 券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車電環境建構與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役政系統資安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預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反恐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對員警精進盤查、重視人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護超商店員及時提供安全維護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0 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抵價地原則性 50%規定合宜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數位暨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改善員警學術科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偵處假訊息案件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單列原住民傳統姓名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密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加強環境教育及執法」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核發華瑟手槍使用執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反恐中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詐騙犯罪案件數降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事業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服務費與「內政資訊業務」經費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評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人員年資採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計畫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各項預算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警政機關廳舍建築補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相關宣導經費之執行及運用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資安及隱私保護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勤務裝備足額配賦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使用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警光會館遏止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基層警察人員駕駛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取締超載車輛相關準則及落實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社會住宅基礎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X 光儀器採購案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程序法制檢討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置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員警相關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取締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制深偽犯罪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所屬機關核發華瑟手槍使用執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改制及行政區劃之人口要素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方制度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終止收養關係後相關當事人知悉權利義務變動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恐中心、手槍射擊及消防訓練中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濕地保育補助作業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高訓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工程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擴）編金門國家公園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登山安全自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六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工程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海外拓點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遏止虧損並精確編列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動產市場指標分析面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X 光儀器採購案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預算應由派駐單位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土地界址爭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外籍漁船越界通報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之「國外旅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考試仍無線上報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及少年警察專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所屬機關核發華瑟手槍使用執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術科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X 光儀器採購案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不予補助近一年有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之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因應退休年齡提高改善勤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員助理公費補助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式身分證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時程

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高齡社會發展之都更危老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相關自治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商影視道具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臺灣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不當刑案績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員警術科訓練確保執勤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移動式測速照相存有隱匿性執法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安全健康福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警察官陞遷及職涯階梯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及因應退休年齡提高改善勤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生育率相關措施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精確編列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是否停用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外籍者不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相關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得以羅馬拼音(中文)記載姓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在縣（市）、鄉（鎮、市）參政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歷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與非同婚國家外籍者在臺結婚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道路路阻障礙排除列管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夜間執勤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締結婚姻之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減少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補足員警缺額及因應退休年齡提高改善勤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電樁設置條件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專業人員資安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外籍人士在臺結婚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結婚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察人員法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人力整備及教育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推動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查緝非法槍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犬及領犬員運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遏止虧損並精確編列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令適用、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社會發展下之都更危老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全面數位化道路交通事故之登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反恐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待遇及勤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詐騙集團犯罪趨勢跨部會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弱勢族群租金估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因公傷病相關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

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革不當績效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犬及領犬員運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新興毒品氾濫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機關無障礙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管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與「營建混合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消防人力、改善勤休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資料介接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介接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任務型警察聯絡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8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登記的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4、4、4、5、5、4、4、3、4 會期第 1、11、7、9、11、11、3、5、7、7、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議事處增列 )**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6、5 會期第 4、9、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111.12.6.**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 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院會通過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2.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22	院會通過
3.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p>	5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4.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p>	1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12 月 9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12 月 9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3 日（星期二）

) 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12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下午討論事項修正通過，並增列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林科宏等為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將選舉權年齡降為十八歲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崔邦興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李孟書為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涉有違失事陳情案。

2. 尤欣淳為就遭遇惡房東、住居被侵入及手機遭駭等侵害權益事要求國賠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孫中亭為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提出修正意見案。（擬函轉國防部）

2. 台電民股自救會為就台電公司本（111）年發生鉅額虧損及 112 年擬辦理增資案，提出意見案。（擬函轉經濟部）

3. 許錦榮為就司法院函復個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法事，續提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4. 朱金煌為臺中市政府規定，公共設施建設完竣可供建築使用土地，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課徵地價稅，是否與照顧農民政策牴觸，陳請釋疑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王定宇 馬文君 趙天麟 林淑芬 何志偉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游毓蘭 鍾佳濱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明文 陳椒華

李德維 曾銘宗 陳以信 孔文吉 邱顯智 鄭正鈐 張其祿 何欣純

高嘉瑜 邱志偉 楊瓊瓔 呂玉玲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上午 11 時 56 分起由溫委員玉霞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日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委員邱臣遠、林昶佐、溫玉霞、王定宇、江啟臣、吳斯懷、馬文君、羅致政、陳以信、趙天麟、林淑芬、李貴敏、何志偉、林靜儀、游毓蘭、高嘉瑜、孔文吉、陳椒華、邱顯智及張其祿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工業局副局長陳佩利、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游翔諱、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蔡適應、陳明文、呂玉玲及楊瓊瓔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部長「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因應日益嚴峻敵情威脅，為有效提升後備戰力，本部於今（民國 111）年實施 14 天新式教召驗證，透過增加教召天數及結合戰術位置施訓，提高訓練強度與成效，並依訓練容量於明（民國 112）年適度增加新式教召訓額，以精進後備部隊戰技複訓。同時，為使後備軍人能將軍事專業，持續貢獻於國軍部隊，本部招募飛行、修護等中、高專長後備戰士，發揮人力資源效益，有助戰時動員立即形成戰力。

另為有效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能量，本部於今年 1 月 1 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提升跨部會合作效能，精進動員計畫、軍民演習及全民防衛機制，以整合全民總力、厚植國防韌性。

接續由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先生，就「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報告。

**白署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現就「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報告如下：

感謝大院委員對後備動員事務的關心與指導，為有效提升後備戰力及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今（民國 111）年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成立後，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法令，現就各項執行成效實施報告。

#### 壹、14 天新式教召驗證：

##### 一、結合戰術位置施訓：

（一）為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以未來戰場為背景，由三軍及後備指揮部等 25 個營（連）、1 萬 5,031 人，實施 14 天新式教召驗證，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改為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及施訓，並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

（二）另 5 至 7 天教召年度排定 9 萬 6,878 人，比照 14 天新式教召，從第 3 季起，改至戰術位置施訓，深入掌握作戰責任區地形地物及關鍵基礎設施分布，有助戰時迅速動員編成及完成作戰部署。

##### 二、提升訓練鑑測強度：

（一）配合驗證 14 天新式教召訓練，各類編制武器 射擊訓練時數調增為 2.3 倍（原 12 小時增加為 28 小時），射擊彈藥增為 2.2 倍（原 86 發增加為 183 發），各類編制武器射擊鑑測合格率較去年成長 5.9 至 13.7%，有效提升後備軍人基礎戰力。

區分	手槍	步槍	機槍	迫砲
110 年	57.6%	71.4%	77%	87.6%
111 年	71.3%	82.6%	83.1%	93.5%
差異	+13.7%	+11.2%	+6.1%	+5.9%

（二）戰鬥教練課程時數增為 4.7 倍（原 12 小時增加為 56 小時），依部隊任務，演練灘岸、縱深、城鎮作戰及重要目標防護等課目，訓練全程採戰術行軍結合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經鑑測合格率較去年成長 5.5 至 9.5%，有助磨練幹部指揮及部隊應處能力。

區分	地形（物）利用	綜合演練	營戰備任務訓練
110 年	83.2%	70.6%	-
111 年	88.7%	80.1%	82.8%
差異	+5.5%	+9.5%	新增訓項

(三)配合增編新訓旅及基幹人力等施訓能量，112 年規劃增加 14 天教召人數約 7 千人，並維持 5 至 7 天教召總量概等，將參據今年訓測作法，以持續精進戰技複訓成效。

區分	111 年		112 年		差異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14 天教召	1 萬 5,031	13.4%	約 2.2 萬	18.6%	+7 千	+5.2%
5 至 7 天教召	9 萬 6,878	86.6%	約 9.6 萬	81.4%	-1 千	-5.2%

三、提高教召待遇及優惠：

(一)為提高義務役召員參加 14 天教召待遇，行政院於今年 1 月核定接受 14 天教召者，加成 1.5 倍支給津貼，軍官 1,350 元、士官 1,200 元、士兵 1,050 元。

區分	原訂每日津貼	加成 1.5 倍	修訂每日津貼
軍官	900 元	+450 元	1,350 元
士官	800 元	+400 元	1,200 元
士兵	700 元	+350 元	1,050 元

(二)為提升參與教召意願及減輕企業負擔，本部於今年 5 月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其中包括醫療、購物、住宿、召集獎金及企業減稅等優惠，持續由各召訓部隊向應召員擴大宣導，以維護後備軍人權益及福利。

優惠項目	優惠措施
軍醫院就醫減免	14 天教召解除召集一年內，持相關證明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免掛號費優待。
購物及住宿優惠	14 天教召解除召集一年內，持相關證明可至國軍福利站購物及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召集獎金	參加召集（含志願）達 5 次以上，自第 5 次起，每次完訓發給召集獎金。
企業減稅	企業所得額加成減除應召員召訓期間之薪資費用 150%。

**貳、後備戰士招募：****一、111 年招募情形：**

今年招募專長經各軍種人力評估後，以陸、海、空軍中、高專長為主，招募目標 49 員，迄 11 月底已核定入營計 46 員，招募達成率 94%。

單位	陸軍			海軍			空軍		小計
	飛行	專業修護	航管	兩棲、特戰、爆破	專業修護	通資電	飛行	專業修護	
招募數	6	5	1	13	1	1	11	11	49
獲得數	6	5	1	13	1	1	8	11	46
達成率	100%			100%			86%		94%

**二、人力運用成效：**

(一)依「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實施計畫」，採每月假日臨召入營 2 天，或依單位任務需要於平日服勤，全年度服役至少 29 天以上，同時列為單位戰時動員編管人員，平時可彌補中、高專長人力需求，戰時有助縮短臨戰訓練時間。

(二)統計今年後備戰士平均入營時間，陸軍每人 33 天、海軍 132 天、空軍 99 天，均超出年度應服勤最低日數，並以海、空軍運用需求較高。

區分	陸軍	海軍	空軍
入營人數	12 人	15 人	19 人
平均每人入營	33 天	132 天	99 天
平均每人每月入營	3 天	12 天	9 天

**三、強化招募宣導：**

依今年後備戰士人力運用實況，112 年規劃海、空軍仍維持相同專長需求，另配合「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後備戰士臨召入營完成年度服勤日數者，列計召集獎金次數，將透過後備輔導組織強化宣導，並廣續依各軍種中、高專長人力需求，務實檢討招募員額。

**參、全動署工作執行成效：****一、推動跨部會合署作業：**

依全動署組織法規定，全動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進駐作業，以

提升動員業務協調效能。自今年 2 月起先予試行運作，並於 4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迄今完成各項動員計畫修訂、法令研議修正、戰時物資儲備、防空避難設施清查、災民收容處所盤點、軍民演習策劃及動員資訊系統開發等精進研討，統計合署作業計 189 天、61 個單位 3,172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跨部會整合能量。

### 二、增加戰災想定演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制變能力，今年「民安 8 號演習」首度加入戰時景況下災害救援想定，置重點於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民防團隊運用及戰傷醫療救護等演練，動員警、消、公、民營事業、慈善機構與民間社團計 8,192 人次，各式裝備 1,896 件、直升機 10 架次，有效驗證地方戰災應處編組效能。

演練單位	日期	參演統計		
		人次	裝備(件)	直升機(架次)
高雄市	3 月 31 日	1,607	79	1
屏東縣	4 月 7 日	556	75	0
南投縣	4 月 18 日	621	457	1
雲林縣	4 月 21 日	668	385	1
彰化縣	4 月 29 日	850	110	1
新竹縣	5 月 26 日	450	216	1
嘉義縣	6 月 9 日	603	171	0
宜蘭縣	6 月 15 日	367	59	1
苗栗縣	6 月 21 日	354	83	0
桃園市	6 月 23 日	800	112	0
新北市	7 月 14 日	1,316	149	4
小計		8,192	1,896	10

### 三、強化防空疏散作為：

今年「萬安 45 號演習」結合國軍「漢光 38 號演習」實兵演練，於 7 月 25 日至 28 日分別由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地區實施警報發放及防空疏散等實作演練，並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指定計 3 個里，首次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演練進入防空避難處所，使萬安演習更符合戰時景況，參與交通管制、疏散引導及戰災搶救等警、消及民防人員，計 2 萬 5,412 人次、裝備 1 萬 1,293 件，後續將逐次擴大辦理，以強化民眾防空意識及地方政府疏散作為。

111年萬安45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統計表			
演練單位	日期	參演統計	
		人次	裝備(件)
北部地區	7 月 25 日	9,191	3,317
中部地區	7 月 26 日	9,086	3,640
南部地區	7 月 27 日	5,653	3,710
東部地區	7 月 28 日	1,004	353
外(離)島地區	7 月 28 日	478	273
小計		2 萬 5,412	1 萬 1,293

#### 四、編製全民國防手冊：

為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緊急應變基本知識，今年於 4 月首次編製公布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並協調地方政府就轄內防空避難處所、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等資訊，實施調修並上網公告，便利轄區住戶參考運用。另蒐整國人反應意見，已召開 8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就版面編排及內容重點等提出建議，目前完成修正圖文綜整，其中針對戰時物資供應機制尚涉及法令修正，將賡續管辦新版「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編製事宜。

#### 五、辦理動員績優選拔暨表揚：

依據本部訂定「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今年首次辦理動員績優選拔暨表揚，評選各項動員準備、計畫作為、戰力綜合協調、軍民演習等績優單位及人員，統一辦理獎勵，並藉年度行政院動員會報時機，頒獎績優縣市政府及動員楷模，激勵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動員作業士氣，以持續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整備成效。

#### 肆、結語：

後備動員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將賡續精進教召訓練及善用後備戰士人力資源，期有效提升後備部隊戰力，另將持續發揮跨部會合作效能，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動員機制，以強化全國軍民緊急應變能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1 分）部長早安，大家非常關心新式教召員額大幅增加的問題，今天的專案報告也提到 112 年就會實施，人數從 1.5 萬人上升至 2.2 萬人，大概增加 5%，但是很多的細節

，我們還是必須要跟部長就教。

部長，最近國境解封之後非常多國際的訪團、國會的訪團，甚至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歐洲等國家，包括波蘭、法國，其實大家對目前臺海之間的情勢，還有國際之間的變局，都有非常多的國際支持。其中有幾個重點，包括國際友人的支持以及內部國防戰力的提升，而大家提到一個最重要的點就是全民國防意識，還有全民守護臺灣國土的意識要高度具有共識，這點您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點我絕對同意。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想政府要帶領人民的，其實就是態度的展現，關於國防部要恢復 1 年制的兵役，大家都非常關心兵役延長的部分。經過我們多次質詢，您也提到將在今年年底提出，我們姑且不論是不是有選舉跟政治上的考量，畢竟現在時間差不多也到了，你這邊要不要先回應一下，兵役延長的部分，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指導，我曾經講過，兵役延長一事茲事體大，因為它要考慮整個，從年輕人入營到他最後的退伍，甚至包括他的工作、就業、教育等等。所以就這一方面，我們必須很縝密的跨部會跟各部會做協調，到目前概略已經有個初步的規劃，但因為還沒有確認……

**邱委員臣遠：**預計什麼時候宣布？

**邱部長國正：**我們期望在年底之前。

**邱委員臣遠：**年底之前只剩下不到三個禮拜的時間。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在這當中，我們最後可以說是緊鑼密鼓在作業。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看一下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其實這一條就有提到，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您也提到需要跨部會，尤其跟內政部的業務息息相關。目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已經初步請辭，蘇院長予以慰留，但是也沒有成功，會不會因為這樣的人事案延遲到你相關兵役延長政策的推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通常不會，因為每個政策都有其延續性嘛，就算更換人員也好，或者持續要工作的話，前面已經有一個談論那麼久的依據，我想它會是一個很好的立論基礎。我不知道人員要更換等等的，但就算人員有更迭的話，我們一定會把握政策延續性的原則，不會有突然間翻盤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我想全民國防的決心，其實取決於政府的態度、總統的態度及國軍的態度，所以我希望國防部，我們其實已經在這邊語重心長講過非常多次了，相關的資訊真的不要透過這種擠牙膏的方式，儘快地確定相關的細節。其實我們已經給你們非常多的時間了，如果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就請儘快公佈，距離年底也沒有多少時間了，我希望部長的態度要非常的明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的態度很明確，只是因為兵役延長一事，牽扯到很多，譬如說我們最近還注意到一般的青年或一般社會的反應，以及有人向我們反映，會把這些問題蒐整以後，更縝密的做說明，所以這件事情我並沒有要刻意延宕。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部長能夠履行你的承諾，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把相關兵役延長的政策來對外公

布。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問部長，關於這一次你們針對新式教召提出的專案報告，其實除了後備戰士的制度之外，全民國防手冊也是至關重要，而且這跟各部會、地方政府，甚至一般民眾的教育宣導，還有相關的內容有關，其實這個部分也都談了非常久，請問這個精修版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做說明、公告？因為我們知道今年 4 月份提出的公告版，民間及一些地方政府都認為太過簡略，國防部當時也承諾儘速修改，過了八個月之後，現在這個部分最新的進度如何？還有精修版預計公告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今年 4 月份公布以後，的確外面給我們很多指導，也提出很多問題，我們的作法很簡單，就是把這些問題綜整完畢以後予以歸類，哪一類問題該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來處理，就交給各該部會，我剛剛為什麼講一共開了八次跨部會會議，其實在開這八次會議之前，我們部內也開了好幾次協調會，這代表我們要很縝密把這些東西規劃好，未來對外公布的時候，就不會再有那些欠缺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預計的期程？

**邱部長國正：**當初的講法是最快會在出版以後的一年後公告，所以大概在明年 4 月之前絕對可以完成。另外，我要特別跟委員補充報告，這個東西我們訂出一個原則以後，地方政府會做詳細的規劃，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不會把這個問題牽扯到地方政府而延宕。不會這樣，我們把規範訂出來之後，一定會讓地方政府有辦法做……

**邱委員臣遠：**我想中央的規劃從 4 月到現在應該非常多的意見，儘快去做綜整，至於跟地方政府的溝通，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政策的核心在於執行力，有效的執行跟全民國防意識的提升，至少在戰時，大家對於第一時間要前往的防空洞、避難所究竟是設在哪裡，要非常清楚。我相信現在如果問現場的大家，可能都不見得這麼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還是儘快去完成。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關於後備戰士招募績效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就以空軍為例，在目前唯一的缺員是空軍飛官有缺三個，但是陸軍的飛官卻招滿，我想請問部長，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出在哪裡？是薪資待遇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其他專業的原因？

**邱部長國正：**通常我們對於後備戰士這一塊必須要縝密，因為他找來以後，到底能夠發揮多大的功能，以及能不能滿足他的意願。這也是為什麼飛航人員特別踴躍的原因，因為有很多高專的工作，這些人他願意來，而且我們跟他的搭配都還不錯。至於一般初級的部分，為什麼陸軍的人數會減少，因為有些人來了以後，就是做一般的行政工作，這個東西我們經過幾年的檢討，大概也可以找出來中高專長……

**邱委員臣遠：**相關飛官專業人力的盤整跟後面需求的鏈結，尤其是後面不同役種的需求，國防部應該做一個綜整的盤點，看看是哪一邊的人力缺口，而不是齊頭式的管理，這個部分在此提出善意的提醒。

**邱部長國正**：瞭解。

**邱委員臣遠**：再來，參加召集的部分，含志願參加達 5 次以上者，自第 5 次起，每次訓發完給召集獎金，這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實際的狀況，想就教部長，每次發的獎金是多少？目前相關預算的編列跟預計的金額是不是可以先對外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請全動署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相關的作業細節，首先，依母法規定，這是由行政院核定，大概在這一個月會做最後的確認，也會儘速向社會公布。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提出的數字是多少？

**白署長捷隆**：這個要等行政院核定，大概這一、兩週我們就會儘快地公布，現在等行政院做最後確認。

**邱委員臣遠**：今天是安排專案報告，我想不只是等行政院確認，其實你們一有數字就應該跟國人、大眾來做一個報告，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數字？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我們有，但是應該要等最後的確認，我們怕一講出來，結果確認後卻是有點變更……

**邱委員臣遠**：到時變更少可能就會被罵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被罵的問題，這樣總是不好，就是前面說了，後面卻又不一樣。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國人都非常關心，因為涉及相關的誘因、績效獎金還有後續權益的照護，如果有相關的資訊，還是請部長儘快對外公布。

再來，新式教召人員的提升還有役期的延長，其實國防部有責任向國民說明清楚政策的內容，表達國軍的態度，我想這個部分是非常清楚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臣遠**：尤其你希望國人的全民國防意識有所提升、保衛國家的意識非常強烈、集中的話，國軍的態度至關重要。如果在整個政策的宣導上不夠接地氣，然後過程中的社會溝通又不夠的話，有時候會造成反效果，甚至會造成民眾的反彈，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尤其目前兩岸局勢跟國際情勢的驟變，我們最不需要的就是分裂，所以在團結國人的信心之外，相關部會跟總統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的。總之，關於全民國防手冊，請國防部在這個月內一定要公告，至少要让民眾清楚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也就是一些基本的概念跟全民國防教育觀念的提升，這些都必須非常的重視。

最後，我想就教部長一個時事題，針對現在國軍軍紀問題連環爆，這對國軍形象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尤其像海軍 131 艦隊軍紀不彰的相關事件連環爆；還有軍官深夜帶已婚女子進入營區，今天海軍基地也有相關的新聞。目前國軍的軍紀，尤其在這些新聞爭議事件連環爆之後，如果沒有軍法當靠山，除了一直開軍紀檢討會，國防部到底還有什麼樣的機制？相關軍紀的問題，其實我在之前的委員會就有質詢部長，部長的態度是希望可以恢復軍法，不然輕判會讓部隊沒有辦法管理。在這個空窗期階段，我認為有兩個重點，第一個，軍法恢復的部分，有沒有相

關的期程？您這邊的作業進度如何？第二個，針對目前的軍紀渙散，尤其媒體有這麼多不同的報導、爭議之下，你們現在內部的控管機制跟懲處機制，進度到哪裡呢？請舉一個個案來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簡單講，沒有軍法所以我們期望恢復，而這是期望，至於恢復之前相關的作業我們姑且不論，但並不是期望以後我沒有任何作為。所以第一個作為，我個人是認為，對於軍紀案件，我在觀念上沒有家醜不要外揚的觀念……

**邱委員臣遠：**該爆就爆、該公開就公開。

**邱部長國正：**公開就公開、送辦就送辦，而且原因在哪裡要讓大家知道國軍是不吃案件的，畢竟案件一公開後，大家就會追，這是最基本的。其他像開檢討會等等就是按照步驟來，該汰除、該撤職的我們都照規定來做。軍紀的確很重要，但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強化。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最後做一個總結，國家有綱常，軍隊有軍紀，軍紀是軍隊的命脈，尤其給社會大眾的形象、國人對國軍的信心，這都是至關重要的。當然我也贊成部長透過一個公開透明的方式，去做相關的嚇阻，但是我想內部的管理還是最重要的，這樣的爭議不應該一直發生。所以請國防部針對這次相關軍紀爭議案件，兩個禮拜內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是你們相關的精進措施，跟內部懲處、調查的程序跟結果，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3 分）部長早。部長，我接續剛才的問題，全民防衛手冊如果已經出來的話，也希望提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每人一本手冊，讓我們可以來做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好，瞭解。

**溫委員玉霞：**剛才邱委員問到，恢復徵兵制度一事會繼續執行，應該是 1 年，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期望在今年公告。

**溫委員玉霞：**所以就是依據既定的行程去執行，依照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恢復徵兵制度的流程，應該是國防部提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然後經立法院查照後，就可以公告施行，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顯然這是必定要做的工作，但社會大眾還是有很多疑慮，尤其這些役男或是他們的家屬，也都感到很多的疑慮和不安，雖然我們覺得它很重要，是一定要做的，畢竟保家衛國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現在社會上也有一些其他的意見，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國防部會不會用上簽呈的方式請總統批示，以示慎重？這應該要請總統批示吧！

**邱部長國正：**依法、依程序的話，有院長可以做決定，但之前一定要有報告等等的程序。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延宕到現在，首先，要有很縝密的思考，像剛剛委員講的，民間有一些疑問，這些我們都需要審慎來考量，怎麼樣可以很周延的，讓公告以後大家的疑問統統可以解除掉

，所以這一方面要做周密的處理。

**溫委員玉霞：**也有人建議請蘇院長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研議以後再公告施行，你覺得這樣合適嗎？有沒有這個需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什麼合適或不合適的，就是跟著法令規章走，我個人倒是沒有什麼意見來參酌，只期望我們的工作推動能夠如期如質，而且很周延地把它推動完，我就是這個概念。至於用什麼方法，按照法規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絕對不會以跳越的方式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請問部長，如果延長到 1 年，我們的訓練能量，比方說營舍、裝備或是基層軍士官的數量等等，會不會發生缺額這一類的問題？甚至是財力、財務能不能夠應付？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一個工作的推動要全盤來做考量，剛才委員講到的人員、設施、個人的器材、場地還有待遇等方面，要同步來做考慮，就是因為要同步考慮，所以要跨很多部會來做討論。請委員放心，我們在這方面的推動絕對是全面的，不會讓一個政策帶出其他的問題來，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總之，我們會朝這方面全力做得很周延。

**溫委員玉霞：**再請教部長，之前有媒體報導，在九合一選舉之前，你曾經在國防部私下表示，在徵兵案通過之後，你將會請辭為政策負責。部長，難道你覺得這個政策不符合我們的建軍規劃嗎？還是受制於某種政治的壓力，你不得不推動，所以你才會有這種想法？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先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這個話，就我們要推動或不推動的結果我要如何，沒有！身為政務官，我們很清楚，我們來是很偶然的，去則是必然的，不會因此而……

**溫委員玉霞：**這是媒體的報導。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絕對沒有發表言論，要做或不做，在職的一天就把份內的工作做好，這是代表我個人，我覺得其他各部會首長，他們接觸以後……

**溫委員玉霞：**你沒有講過這個話。

**邱部長國正：**都是這種概念。

**溫委員玉霞：**好。

**邱部長國正：**做一天職務，把一天的工作做好。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部長……

**邱部長國正：**大概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心態。

**溫委員玉霞：**好，你的肩膀很硬，我知道。

我再請教部長，彭博社報導，美國即將在 2023 年通過國防授權法的表決，最受矚目的，就是 5 年的時間，原來是 65 億美元要軍援我們，現在提升到 100 億美元。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有關國防授權法，是可以動支 100 億美元，還是必須動支 100 億美元？「可以」與「必須」是不一樣的。「可以」就是你可以有，也可以沒有，可以是 60 億、80 億，甚至要多少都可以；而「必須」就是一定要。這 100 億美元是「必須」動支還是「可以」動支？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假使要針對「必須」、「可以」做一個界定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並沒有說不可以或者是必須，沒有！它有個上限……

**溫委員玉霞：**是 must be 或 can be？如果是「可以」，那就是說他們可以給，也可以不給，只是做面子給國會而已。如果是這樣子，做面子給美國國會，但就又有問題產生了，是把風險留在臺灣喔！

**邱部長國正：**我倒沒有想到這樣子，給面子的這種問題，既然他們已經……

**溫委員玉霞：**因為國防授權法裡面，他們是說「可以」，並不是「必須」嘛！「可以」就是不一定，給或不給由他們國會來決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他們授權以後，一旦要支用或我們需要什麼的，一定會經過步驟、協調，他們沒有什麼可以或不可以，或者這個球打出來以後，結果是空的，不會這樣做。一個政策擬定是這樣的話，那就很不可思議。

**溫委員玉霞：**那我再請問，這 100 億美元是有償還是無償的？

**邱部長國正：**這是無償的。我們叫做無償的。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什麼相對的條件？

**邱部長國正：**目前沒有，我也曾經表達過，他們給我們這個資助以後要怎麼用，要經過討論。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怎麼用都可以，要經過討論。

**邱部長國正：**對，要討論，不能說他們給了什麼，我們……

**溫委員玉霞：**可以協商的。那拿這 100 億美元來支付我們尚未付清的軍購費用，可不可以？我們還有一些軍購費用尚未付清，這 100 億美元可不可以用於那方面？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規司司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執行中的軍購，就代表我們有財力規劃去執行這樣的軍購，所以這 100 億美元，基本上我們不會用於這個用途。

**溫委員玉霞：**還是必須採購新的？

**李司長世強：**我們希望跟美方共同研究，看怎麼樣最好地發揮這筆錢的效益。

**溫委員玉霞：**意思就是不能用於未付清的軍購費用，只能用在新增的，是不是這樣？

**李司長世強：**不是這樣子，但我必須強調，我們自己有財力規劃，正在執行中的軍購案，不可能再去用人家的錢。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教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像烏俄戰爭，從一開始到現在，美國軍援烏克蘭總共是 215 億元。而歐洲其他國家，本來說要支持到底，但自 7 月份到現在幾乎都沒有再軍援烏克蘭。甚至美國方面，美國眾議院共和黨的領袖麥卡錫表示，一旦眾議院重回共和黨的控制之下，他們將不再給烏克蘭空白支票，蘇利文也親自跟澤倫斯基說要他考慮談判，這個我們都知道。現在問題來了，烏克蘭重建需要 6,000 億至 8,000 億美元，軍援只有 215 億，可是他們換來四十倍的負債！臺灣會不會變成下一個烏克蘭？我想每個國民都很擔心。部長，這筆軍援 100 億美元，分成 5 年，萬一真有什麼狀況的話，要支援我們的國家到時候腳一收回去，那我們會不會像烏克蘭一樣？

**邱部長國正：**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委員這樣的考量對的。這方面我們也會考量，因此剛剛才會說

這筆錢或有什麼物資要來的話，要經過討論。我們一定會注意到，不要變成是這樣，一丟下去就被套住了、後續又要怎樣做，不會的。

**溫委員玉霞：**對，就怕被套住。給了 100 億美元，分成 5 年，到時候萬一發生狀況，他們的腳收回去就又不理了，就跟烏克蘭的情形一樣嘛！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會很注意。

**溫委員玉霞：**像歐洲和美國，他們幾乎都是收腳洗手、不再支援了，這樣子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們會密切注意。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很小心。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不要到時候變成第二個烏克蘭。

**邱部長國正：**不會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4 分）邱部長早安。新式與舊式教召的一些差異，過去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也討論了滿多次，如同報告中所寫的，包括射擊訓練時數從 12 小時增至 28 小時、射擊彈藥從 86 發增至 183 發等，我們看到報告中各類鑑測合格率的統計，也都進步很多，我想這也是一個對的方向。不過我想跟部長討論，針對比率的部分，今年至明年在員額上面，就新式和舊式教召相比有稍微調高，本來大概是一比九，會調至將近二比八。未來長期來講，新式教召的比率會持續增高，或是我們到了某一個水準的時候，新式與舊式教召大概就維持在某一個比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沒有錯，跟委員報告，人數就這麼多，能量也就那麼大，所以我們不管是新式或舊式教召，數量上大概就是 11 萬左右，一個增加，另一個自然慢慢地會減緩，這是必然的。

**林委員昶佐：**因此我的意思是，未來也會持續，像今年是將近一比九，接著大概會到二比八，在未來新式教召會持續地提高比率，而舊式的部分降低，或是我們到某一個比率之後，例如未來就一直維持跟明年一樣的比率，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這幾年會逐次提高，因為我們在新式教召推動當中，也把後備待教召的人員擴增了，但擴增是逐年，所以這幾年會一年一年增加，等到……

**林委員昶佐：**但是會把它變成新式的，完全取代舊式的嗎？也不會？

**邱部長國正：**也沒有辦法這樣做，我是坦白跟各位講，我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地步。

**林委員昶佐：**新式和舊式教召的訓練內容不一樣，接受新式和舊式教召的這兩批人，在任務上面會有差別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依據任務而有所差別，戰鬥兵員或戰鬥支援、勤務支援的人員，其所需要的專長訓練是不同的，這個我們來做……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問這個，是因為現在我們有新式和舊式教召，以及本來就有後備戰士的規劃，雖然現在陸軍沒有提出任何的需求，我們看到海軍、空軍也都還有，所以我們其實有不同層次的規劃。如果與澳洲的制度相較，他們除了常備、後備的分別以外，中間也是一樣，還是有區分不一樣等級、強度的光譜，大概有 5、6 種。例如代號 SERCAT 3 之職務內容包括「願意單一年度內完成短期指定任務」，沒有特定的時間；SERCAT 4 則包括「願意接受短時間內快速動員、較長連續役期」，強度不一樣。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新式、舊式教召，乃至於後備戰士，其實就是慢慢地有些不一樣的層級。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不一樣的層級，一方面除了剛剛部長講的，我們當然會賦予他不一樣的任務。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方面，我想也是因應每一個人，他日常生活上面可以提供的時間，讓他可以針對自己的需求、自己的意願，以及自己的工作狀況來進行個人的規劃。所以我在這邊想要進一步請問，未來國防部是會像澳洲這樣，除了我們剛剛講的這三種，包括新式、舊式，乃至於後備戰士以外，再有其他的制度嗎？會有這樣的方式，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雖然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做到那麼細緻，但是正如委員所顧慮到的，我們之所以要提前一年公告次年的教召有哪些人，就是要給他們一個緩衝，他可以在這段時間決定自己要不要參加這一批，或者是要調整為哪一批，也或許他認為自己有某種專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安排等等，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提前一年公告以後，他們的問題就會出來，我們會逐一解決。

**林委員昶佐：**然後再來檢討？

**邱部長國正：**對，來解決。而且我們在教召前一季還會告知，假如他沒有辦法到，要延也 OK，我們會把他調開。

**林委員昶佐：**在現代生活裡面，就如同剛剛幾位委員講到的，我相信我們的國民也都希望能夠一起來守護臺灣，但是要怎麼樣在自己的工作裡面找到一個最能夠負擔、最能夠參與的程度？所以我才會說像澳洲或其他國家開始有一些區分等級的模式，我們現在有一點像這個樣子，但是未來如同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講到的，工作上的資方，也就是老板會有他的需求，他會希望讓他的勞工可以參與，但是也要減低他營運上的負擔，勞工當然是希望自己既可以守護家園，同時也不要和自己的工作有所衝突，如果這些部分都能顧慮到的話，這個層次自然就會出來。

**邱部長國正：**是的，沒錯。

**林委員昶佐：**就是符合每一個人的需求和專長。所以國防部除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補貼措施以外，如果能有更多不同的層次，我相信也會有更多人可以找到自己可以參與的模式。

**邱部長國正：**委員指導得很對，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就是儘量合乎大家的意願，不要讓大家在被迫參與之後覺得不合己意，我們也講不過去。希望大家能有一個很好的協調，老板也願意，不會造成問題，工作也不會因此而折損，所以我們都朝這個方向在做。目前假如有這種問題的話，都是以個案來處理，後備役已經行之有年嘛，知道怎麼樣調整，這是會有紀錄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問題和資安有關，因為美國國防部正在推 2.0 版的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MMC），這個資安問題其實我也在委員會裡面和部長討論過幾次，時間有限，我今天要跟部長切中要點。因為美國開始推 CMMC 的認證以後，發現國防相關產業的供應商受到駭客攻擊的對象並不全是第一線或大型的承包商，大概都是第二線、第三線的小型承包商。而且主要的問題都是這些服務有沒有後門、有沒有漏洞，造成別人可以遠端控制，所以主要是針對第二、三線的小型承包商。這件事情有兩個層面，第一是現在臺灣的產業想要加入相關的國防供應鏈，包括和美國合作，所以經濟部 and 資策會已經在輔導臺灣的廠商也要符合 CMMC，這點我想國防部應該要比較積極地去協助，因為你們和美國國防部的溝通應該非常密切，所以要注意國內產業怎麼樣去符合 CMMC。

第二個和國防部更有關係，而且我覺得這點也很重要，就是其實我們目前並沒有訂定自己的資安標準。我知道國防部可能會說，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裡面已經有一些相關的安全查核基準，但是我必須告訴部長，姑且不講太過技術面的東西，只談現在該辦法「附表三」裡面的項目，其實不管是 CNS 27001 或 ISO 27001，主要都是在講資訊安全的管理，也就是怎麼管理資訊安全的流程、怎麼樣不要有漏洞，而不是針對該產品本身有沒有後門、裡面有沒有漏洞，可不可以由遠端控制。現在大家知道，有很多中國的資訊產品在一推出的時候就有遠端遙控的功能，會不間斷、固定地傳送資料給某一個地方，這個東西並不在我們現在這個 ISO 27001 的檢測內容裡面，所以美國已經有 CMMC，但是我們還沒有訂定。我希望國防部可以比照美國，在新的一年裡面趕快建立一套更好的資訊安全查核基準，你們應該和資通署等單位討論一下。

**邱部長國正：**委員指導得很對，資訊安全是很重要的一環，不管平時或戰時，憑良心講，習慣了以後，這的確是有必要的。但是初步來講，國防部在資安方面，我不敢講保證如何，但該做到的，包括怎麼樣隔離，譬如設置防火牆等等，我們都有在做。委員剛剛提的意見很好，除了朝這個方向和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外，也要針對我們專業的、跟對方哪些地方有合作的部分來進行強化。

**林委員昶佐：**新的一年應該要提出一個嚴謹的版本。

**邱部長國正：**是的。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54 分）部長早。本席辦公室一直對教召和全民國防動員的部分有一些關注，第一個想要請教的就是，這段時間以來，專業人士的教召比較少，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委員講的是哪個專業？

**林委員靜儀：**今年以來的教召多數都是一般教召，比方具有醫事背景的後備軍人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單獨針對哪個專業來教召，但是我們的教召當中有分專業，如果有專業人員

，會儘量把它分到專業的單位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專業人員到所謂的專業單位之後，他的訓練是做什麼事情？因為就我瞭解，你們本來的教召就是比方他原來是砲彈方面的，他現在回來也是在砲彈方面，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儘量和他的專長結合。

**林委員靜儀**：他服役的時候做什麼，教召的時候就做什麼。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如果有醫事背景，他回來教召是到衛生單位、衛生排，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這區分為兩個部分，如果他原來就是列管的後備軍人醫療專長，因為營裡面有一個衛生排，他當然選充進入衛生排，這沒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入營的召集事務所會依據民間專長，因為有人在退伍之後取得醫生資格等等，我們會做專長鑑定，如果有衛生排，他就在那邊訓練，運用他的高專長。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教召的時候是做什麼訓練？還是他就在那邊 standby 而已？

**白署長捷隆**：就是做衛勤、衛生排的專長訓練，但是基本的射擊每個人都要會，我們每一梯次都是這樣去做專長鑑定。

**林委員靜儀**：衛勤、衛生排的訓練是誰訓練他？他在那邊是做什麼事情？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是做哪一類的訓練？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建松**：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我們的教召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醫院單位的專業教召，包括救護車連和軍勤隊，另外一個是部隊衛生營的教召。醫院部分做的大概 80%是關於衛勤的教育訓練，20%是一般部隊的教育訓練，如果是在……

**林委員靜儀**：衛勤的教育訓練是盤點藥品，準備一旦有傷患時的處理，是這樣嗎？

**蔡局長建松**：對，急救、戰傷救護。

**林委員靜儀**：戰傷救護嗎？

**蔡局長建松**：對，主要是戰傷救護，還有後送、開管制站，整個從第一線敵火之下的戰傷救護，到管制站的設立，以及後送到醫院。

**林委員靜儀**：後送到醫院？

**蔡局長建松**：對。

**林委員靜儀**：針對後送到醫院的部分，舉例來講，今天有一個具有醫師背景的後備軍人戶籍在雲林，他目前在桃園部立醫院上班，如果他被教召了，他是在雲林，還是在桃園的部立醫院？

**蔡局長建松**：現在都是依戶籍地來教召。

**林委員靜儀**：依戶籍地教召嘛！也就是說，他平常在桃園的醫院上班，一旦他……

有關教召是戶籍地教召還是工作地教召的議題，總統上次說是就地動員、就地作戰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依戶籍地教召是有法源依據的，如果是依工作地教召，因為工作會到處換，我們發徵召令給他之後，他可以來協調，譬如說他要改或怎麼樣，可以個案處理，不能

說他在哪邊工作，我們就發到那邊，萬一發出去以後，他工作又變了，這沒有辦法……

**林委員靜儀：**我為什麼要跟國防部提這件事情？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告訴你們，中華民國醫事人員都是登記在案，他如果沒有在臨床工作，拿了醫事人員資格，可是已經在保險業等等，不在醫事專業，他不用去做執業登記。但是他如果有在臨床工作，就要做執業登記，護理師、藥師、放射師、醫師都是，也就是在他的工作地跟當地衛生局都有明確的登記。其實你們不用自己去辛苦這件事，你們直接去跟每個縣市的衛生局確認，就知道你們的召員是在什麼地方，你們不用申資料，但是你們可以拿到這個資料。

**邱部長國正：**就算知道他在哪裡工作，但是我們發召集令不是發給他工作的地方耶！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是發給他的戶籍地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以醫療專業訓練來講，醫療教召還是回戶籍地？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發給他的戶籍地，他要到哪裡去，這個可以個案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跟他說他可以個案處理嗎？有跟他討論說他要在哪裡接受這個訓練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教召體制確實都是結合戶籍地，因為戶籍地一定有地緣的關係。但是委員所關心的工作地，因為涉及各行各業，有的人工作是流動性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並沒有要求你。

**白署長捷隆：**今天在北部，明天可能派他去中部，所以我必須跨各種職域去統一規範。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會列入研究，但要跟您報告，所有各行各業都必須考慮到。

**林委員靜儀：**現在提的不論是教召或全民動員的案子，就我所看到的，其實多數民眾都在想，一旦國家有不論災難也好，真的遇到戰爭攻擊也好，他要如何能夠立刻成為可用的人力？我今天沒有跟你們談所有職種，我只是要跟你們說，至少在專業醫事人員這個部分，其實我一直都沒有辦法看到，專業醫事人員一旦緊急動員的時候，會是怎麼樣的一個動員系統？還有教召訓練的時候，是怎麼樣的一個教召訓練系統？

我為什麼要提工作地？因為就我所瞭解的多數醫事人員來講，他都有執業登記，他的執業登記地就不會變，因為他就在所在的地方工作，這是很明確的，我希望你們跟衛福部瞭解這件事情。我現在所說的，專業醫事人員的教召是可以很明確地進行所謂的在工作地、就地教召，因為資料很清楚。你跟我講其他的行業，我也瞭解它沒有辦法這麼清楚，但是因為醫事專業有執業登記，它很清楚可以就地動員、就地作戰，這是第一個事情。

第二個，根據我們所問到的資料，你們在 2023 年之前的專業醫事人員教召，就是現在所說的分配到衛生排嘛！2023 年之後，會由衛福部給你們名冊，是不是？為什麼是這樣處理？

**白署長捷隆：**他退伍列管為後備軍人，原來是醫療專長，當然他直接就是到專業衛生單位……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

**白署長捷隆：**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很多是退伍以後才去讀書取得證照，因為他是高專長，以我們軍中來講，很需要高專長……

**林委員靜儀：**等於是後來去補他專長的背景。

**白署長捷隆：**對，所以我們跟衛福部有聯繫，他退伍以後取得這個專長，等於是高專業人力，來運用到我們衛生的排組。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要請問的是，在這些回來演訓的醫事專業人員裡面，有針對不同的戰傷去做專業的訓練嗎？

**蔡局長建松：**我們現在的戰傷課程其實是很專業的，根據各種不同的軍種，比如說戰術、工具、車輛、武器或者戰術位置，我們都有各種想定和模式模擬來做戰傷訓練。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模式模擬的戰傷訓練資料再給我們辦公室參考，好不好？

**蔡局長建松：**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就我所瞭解，現在一旦發生戰事，有吸入性的傷、熱傷害、創傷、輻射傷，甚至是毒物傷害，針對這些訓練，現在在臨床的醫事人員，有被你們教召進去訓練的到底有多少？我們以全民動員的概念，第一個現在強制教召，第二個是全民動員概念，我相信全臺灣 98% 有醫事專業背景的人員都沒有辦法瞭解，一旦發生戰爭，我們剛剛所說的吸入性傷害、熱傷害、創傷或輻射、毒物，怎麼樣能夠立刻整隊演訓、因應？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看到。

**蔡局長建松：**剛才委員講的都是屬於比較高階的處理，這些都在我們部隊衛勤的 EMT-P 或 EMT-2 以上，尤其 EMT-P，他們會做戰傷的救護。另外，如果是專業的醫生，現在主要是我們國防醫學院的畢業生，加上 EMT-P 在做這些比較高階的戰傷……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一旦發生了緊急的戰爭傷害，全臺灣就先靠國防醫學院畢業的學生來帶我們就對了？

**蔡局長建松：**還有部隊的 EMT-P。

**林委員靜儀：**對啊！就靠他們來帶，那其他人都不用學？

**蔡局長建松：**那是比較高階的部分。當然初階的戰傷有 EMT-1、EMT-2，還有我們戰傷救護……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的意思是教召要盡量做到，因為你們在有醫事專業背景的教召上，是有辦法做到現地教召的，這是第一個訊息。第二個，在全民動員的醫事專業背景人力這件事情，請國防部能夠提出你們希望的人力整備，讓衛福部來要求跟整備這些訓練人力，讓全臺灣相關醫事背景的人員至少有基本的能力。以上兩個訊息，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委員既然這樣要求的話，我們也不光是考量醫事人員，還有很多像是科技、專業、重機械操作等等，這些統統都應該要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靜儀：**是啊！當然。

**邱部長國正：**整體來做規劃。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主要是新式教召跟全動署的專報，我想提出幾點，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跟研究未來全動署的方向。以中共來講，中共最近提出一個「多域精確戰」，就是利用指、管、通、資、情、監、偵，還有大數據和 AI 等等，希望識別所有對手系統的重要漏洞，然後發起攻擊，這個簡單講就是找對方的弱點，當然中共的目標是臺灣，找到弱點

之後做一些攻擊。美國針對這種「多域精確戰」的方式，提出他們對臺的四種選項，並檢討我們國軍的弱點，可能是反封鎖……

我想你們應該都有讀過這個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是。

**廖委員婉汝：**包括反封鎖能力不足、基礎設施防護薄弱及政經局勢容易崩盤、防空能力不足、整體戰力落後等等。總而言之，中共要的是海空封鎖，用有限度的武力做追蹤行動，包括飛彈、空襲、直接侵臺等等，這些都是未來的作戰方式，包括中共利用它的優勢在尋求臺灣兵力弱點。

當然報告當中也提到共軍大概 2027 年才會達到建軍目標，然後再尋求統一臺灣，假設用 2027 年這個時間點來當做一個基準，我們至少還有 5 年的準備時間。所以在全動署當中，除了如何再強化我們國軍三軍的防禦能力之外，我們希望在全民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更有戰力，當然不是只有新式教召而已，不是把 7 天改成 14 天，我們就可以增加很多的戰力。憑良心講，這些報告當中提升戰力的部分，有很多增加時數、訓練戰鬥、行軍訓練等等，但是我覺得反而我們要把建構全動署之前跟之後跟以色列、新加坡等等做比較，像以色列是強制全民參軍，兩年半兵役當中的教召集中訓練，是原兵歸原單位；新加坡也是採用以色列模式，但是它的教召真正達成的是常後一體，他們教召進來的人員跟常備兵是一起來做訓練的，包括在強化國防的認知當中，他們的執行官要全民知道什麼是戰爭、如何保衛一個城市化國家。請教部長，常後一體比較好，還是常後分立比較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常後一體、常後分立以前我也來回推動過，剛才委員講的這種狀況，就是他進到常備部隊去……

**廖委員婉汝：**會帶壞現役軍人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們第一批動員一定是編實動員，所謂的編實，像平常的部隊可能有缺員一個百分比，一旦要作戰，就會編到那裡，這個就叫做常後一體，而且就算編到其他單位……

**廖委員婉汝：**融合起來指揮體系，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指揮體系就一樣啊！他進來後就是一個指揮體系，後備部隊……

**廖委員婉汝：**報告說後備至少就是在同一個同儕當中，大家都還互相認識，如此就容易發揮戰力，但是如果是在訓練當中、教召當中，常後融在一起時，不會出問題嗎？

**邱部長國正：**就跟新兵一到部隊，原本也不是這個單位的，為什麼馬上可以進入狀況，就是因為它是一個群體，一個動作一帶起來，他整個就跟到了，再加上他以往的專業技能，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新式教召之後的教召人員未來在發生戰爭的時候，他能夠融入整個現役、常備兵力當中？

**邱部長國正：**有一部分會融入到現役要編實動員這一塊，但我們會區分，儘量是以前服過志願役，來了以後把他編到編實動員，基本上是有的。當他經過這個訓練以後，比方說 1 年役期或是多久役期的服役以後，因動員而來的人，我們給他別的任务也是可以，有這個資格編到編實動員

裡面去，這都是可以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聽起來整個新式教召，包括整個全動署的整合當中，你看它今年的預算，很多是為了後備訓練，像強化硬體、軟體的設備，整個訓場也好，裝備也好，都增設了很多，當然這是因為增加人數的關係。但是我覺得在未來的訓練當中，還是要考慮整體作戰，這不是常備役跟後備役的整體作戰而已，最重要的是民眾也要參與。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民眾的參與，我覺得上一任全動室韓主任、韓少將，他和幾位人士都有提到領土的防衛部隊等等。其實臺灣目前面臨的困境當中，為什麼會回復到新式教召要增加 14 天、為什麼會考慮到兵役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我相信國家未來面臨戰爭的情況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要有所準備，未來除了強化後備戰力之外，民眾強化的部分也是要做。誠如前面委員所提的，光醫療體系就好了，我覺得全民國防當中民間的力量要整合，全動署不是只有在做全動署，當然你們也會結合各縣市，可是各縣市的動員能力，似乎沒有像新加坡一樣，對國防戰爭整體一致性的導向。所以我是覺得全動署應將全民國防建構起來，各部會也都編有全民國防的預算，但我們搞不清楚在做什麼。而各縣市可能也要一起做，就是所有的義警、義消、義交，還有醫療體系等等，都一定要做一個整合的動員能力。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像新加坡的後備教召不是只要他們來訓練而已，可能就是當中會丟出一個議題，比方說油彈庫爆炸了，因為他們是一個城市化國家，此時要如何集中能力去救援？鐵路、公路被中斷之後，如何集合所有能力來救援？這種演習才是最真實的，但是我們常常在萬安演習也好，民安演習也好，看到的就是表演，甚至還有很多旁觀的群眾，這種參與感就讓我們很憂心屆時全動署能否發揮整合的能力，除了整合常備之外，還要整合全民的力量。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很多都正在做，剛剛委員特別強調……

**廖委員婉汝：**如果正在做，5 年我覺得還來得及，我擔心的是你們沒有在做。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們早期就有一句口號，即「戰力有限、民力無窮」，這就是動用民間資源；第二個……

**廖委員婉汝：**但是要有人提出來，如果沒有提出來，行政院就還是在旁觀，認為戰爭是國防部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它並沒有旁觀，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開了以後並不是那些條文唸一唸就過了，而是都有進度的。像今年 4 月份，編了全民國防手冊後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就照進度各部會統統……

**廖委員婉汝：**全動署成立之後，像全民避難的部分，在避難手冊做完之後，全民的部分如何整合兵力，我是覺得還是要再強化。

另外，我再提醒一下，無人機防禦系統，我們現在的研發都是著重在干擾而已，即針對商業無人機，甚至軍用無人機的干擾等等。但是今年 10 月份大陸珠海航展當中，我們看到大陸無人機已經發展成所謂的炸彈卡車，就是攻擊性的無人機變得非常多，所以這些掛彈式的無人機，我們是否有所準備？現在無人機的研發，真的是突飛猛進，在俄烏戰爭之後，大家都知道無人機的重要性，我們也要未雨綢繆，好好做一個比較具前瞻性的研究。我們現在的無人機防禦系

統當中，未來有沒有辦法結合基地的防彈、防禦或是結合整個飛彈、機砲等等的攻擊性能力？當然用飛彈或機砲去打一個無人機是不合成本的，但是碰到一些攻擊性無人機時，要如何去反擊，這些我們可能要先做預防，而且要趕快做相關的研發。

再來，攻擊性無人機的彈藥是所謂的遊蕩彈藥，像這些是不是趕快尋求技轉？包括軍備局 205 廠的彈藥研發等等，這些都要趕快準備，不要人家都已經發展到攻擊性無人機了，我們都還處在去干擾與預防商業無人機，最多預防軍用無人機而已，我想這就太緩慢了一點點。所以我希望全動署能注意，無人機的發展一定要未雨綢繆，前瞻性地做研發、研究，包括相關的規劃，不然全部都在進步的時候，我們還是在原地踏步或是有一些比較慢的研發，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會有更大的危機，到最後甚至全部都要外購，就連研發出硬體了，但是彈藥都要外購，屆時這也會是一個成本，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6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朝野立委都關心教召延長增加訓量的議題，但我想從另外一個層次來探討這個問題。第一個，先肯定國防部，在這短短的時間之內，全動署從成立到現在，就已經研擬出這個作法，本席先予肯定。我在 4 月份的時候就質詢過，教召要延長時間，要增加訓量、增加射擊彈藥，這都是好事，要考慮完整的配套、訓場、師資、庫儲、裝備、營舍、個人裝備的籌補等等，我相信你們都做了。但是我現在從另外一個層次來看，我們教召的目的何在？就是希望作戰的時候能夠迅速恢復戰力投入戰場，這是最大的目的。可是臺海未來一旦真正發生武裝衝突，其戰場景況可以想像得到，它是網路攻擊、癱瘓我們指管系統、導彈攻擊、空中攻擊、無人機的攻擊，都還沒有到接觸登陸或反登陸作戰的階段。這個場景我們需要怎麼樣的戰力，我希望國防部從這個角度來思考。以「打裝編訓」來看，我們現在是「訓」嘛，希望儘快恢復，但是我要告訴部長，這只是恢復到單兵個人戰鬥技能最基礎的，我們幾十年來當軍人就是射擊與運動，但是目前僅能做到這一步，當然你們的時間、條件、能力也有限制。可是我建議部長思考一下，參考新加坡、以色列，以我跟新加坡二十多年的交往經驗裡面，我曾經碰過準備教召的新加坡朋友每天去跑步，我問他為什麼每天要跑，他說教召進去的第一件事是體能鑑測，不合格就退訓，那麼今年的教召就白搞了。所以我建議參考這個方式，教召員一報到就先做基本體能鑑測，看他的合格率到哪裡。第二個是射擊鑑測，合格了，我們就按照過去國軍多年的修正區分熟手、半熟手、生手，熟手就直接進入組合訓練的課程，因為現在是高科技了，多人操作武器了，如果我們僅僅訓練單兵射擊是不是有問題？部長，是不是思考一下這個面向？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是的，這是很好的提議。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面，訓練的時候我們已設定狀況，而這個狀況就是把所有想到可能的擺進來，這是一個訓練最好的題材。所以剛剛委員強調基本體力，他們一來就做鑑測的部分，我們可能要稍微研議一下，因為目前教召人員進來以後，是一步一步的讓他恢復自己的專長專業，至於要採用怎麼樣的測考方法，我們會研議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裡面去研議的意思是，這就是全民國防，全民體能就是全民國防，如果我們只想說教召進去訓練兩個禮拜，平常每天過好日子，養得胖胖的，跑步跑不動、單槓拉不起來。我舉個最簡單的戰場實例，在二戰的時候，雙方戰力在步兵進階戰鬥的時候，我跑 3,000 公尺趴下來後 30 秒可以射擊，而你體能很差，跑 3,000 公尺趴下來要 3 分鐘才能射擊還喘氣，請問誰勝誰負？我 5 發子彈 4 發命中，你 5 發子彈 2 發命中，請問誰把誰打死？就是這麼簡單，這是單兵基本體能跟射擊，這兩件事影響戰力的成敗。最後到達步兵用步槍打那 300 公尺殲滅敵人，請問這個戰場景況已經走到什麼時候？這一些都可以在未來規劃，譬如先鑑測體能，讓教召員知道，自己接到教召令還有兩個禮拜甚至一個月，就趕快去鍛鍊一下，這也是全民國防的角度，我建議從這角度思考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這樣規劃。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再問一下，最近有一個議題我覺得不可思議，媒體報導有廠商透過國安系統推銷無人船，海軍不要，但是陸軍被要求要去買，有沒有這回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有討論，但是絕對沒有強制的，我們要報建案，委員也很清楚，作需要報，作需是依據使用的單位。有作需要報過來，我們看了之認為的確有需求，再來建案，但如果沒有作需，我不能硬推叫你買，不會這樣的，這個特別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能夠在這裡聽到部長跟陸軍、海軍的正式回應，不能因國安高層接受廠商的邀請或者關說，然後逼的軍種非要買這個做不到的事情，或者跟作戰需求無關的東西，這是違反了整個建軍備戰的程序，這個絕對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插一句話，到目前為止真的沒有這樣做，就好像在人事方面，拿給我名單要保薦哪一個人，沒有過，到現在從來沒有過這種狀況。

**吳委員斯懷：**海軍參謀長有沒有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剛剛部長有說明軍籌建案有它的程序，我們要先納聯合戰力規劃跟五年兵整，這個案子現在完全沒有進入建案的程序。委員這邊所提的自殺無人船，我們海軍從來也沒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吳委員斯懷：**我問一下，當然你不好回答，有沒有國安高層跟你們說過這件事？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目前我這邊沒有收到。

**吳委員斯懷：**你沒有收到？

**蔣參謀長正國：**是。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們拿點風骨出來，不是國安高層或是某一個團體、某一個人說「你們考慮一下買這個東西吧」，建軍不是這樣子搞的。這個船對於我們的將來，它的目的、任務、臺海的現況、海象、作戰需求，哪一個符合？而且現在只是個概念，還沒有經過戰場測試，就要推銷了！請陸軍參謀長。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跟委員說明，目前這個只是在概念上的研究，剛才也都說過，完全沒有進

入建案的程序，需求沒有提出來之前，對所有的情資，這就有點像烏克蘭的情勢，我們當然有做過想定上或是性能上的研究，但完全沒有……

**吳委員斯懷：**有沒有接受高層的示意？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我不大清楚，我自己這邊是完全沒有。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希望你所領導的國軍要有肩膀，不是作戰需求，不是誰說就要做，這絕對不可以，這是影響國安、違反建案程序。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真的，真的沒有，最起碼目前我們沒有收到指示要去建案的，沒有！一定是我們需要什麼，我們提出研擬，然後提出作需，經過審核的確有必要才建案，這個程序不能違背。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大家都能做得到，我也希望那一些國安高層聽到，不要再隨便出招接受廠商關說，就強迫國軍買這個買那個，那是違反整個建軍程序的。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目前真的沒有。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最後請再給我一點時間。

這一段時間，因為俄烏戰爭，我們有將近五千多億的軍購裝備被延遲（delay）了，甚至有些可能還遙遙無期！美國願意幫助又通過這麼多法案要軍援我們，但是已經在我們建案程序上應該到貨三軍的各種武器裝備，不能用俄烏戰爭這理由就延遲了。很多不是新產品，是既有的東西，這一點請說明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部分，我請戰規李司長向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有通力合作，各方面都努力在爭取。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現在我們大概歸納幾個情況，一定會在最終結案年前獲得的，那個就是正常獲得，包含刺針飛彈，應該是今年 250 枚、114 年 250 枚，但是現在美方答應我們在 114 年之前 500 枚一定會到，而且只會提前不會延後。媒體報導的拖式飛彈，是今年第 4 季要交貨，這個延後一季到明年交，但是 113 年全數交貨也是絕對沒有問題，也是有可能提前。再來是媒體報導的標槍飛彈，完全就是按正常進度，完全沒有延遲的狀況。到目前為止，唯一項有延遲狀況的是空軍的 AGM-154C 飛彈，原本應該是在明年要交貨，要延後到 114 年和 115 年交貨，那是因為要搭配我們 F-16 新機的製程做系統的整合。報告完畢。

**吳委員斯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些媒體的報導，他們有些是有所本的，是從美國國務院的消息出來的，我們要適時的說清楚講明白。要向國人展現我們中華民國的軍隊不是任由別人如何如何，不可以這樣子，該履約就履約，如果不給就重新來過。不展現強硬一點的態度，而讓別人予取予求，這是我過去在軍中任職最不能忍受的一件事，我請大家一定要拿起骨氣跟氣節，有所堅持，我們是一個國家的國軍，不可以任別人如此的指導我們，如此的延宕應有的合約！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國軍基本的擔當，我們是應該要這樣做的，我們絕對朝這方面去做。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7 分）部長好。很多委員關切，我想先討論全動署的部分。因為全動署已經成立了一年，請教全動署跟全動室的差異到底在哪裡？全動署的前身就是全動室，它的編制從原來的 24 人擴編到 131 人，幾乎達到 6 倍以上。可是我們看今天的報告，全動署大概有五大成效：第一個就是推動跨部會合署作業；二、增加戰災想定演練；三、強化防空疏散作為；四、編制全民國防手冊；還有第五個，這才是新的業務，就是辦理動員績效選拔暨表揚。我們看看這五大績效，前面四個本來全動室就在做，而且就是用 24 個人在做的，本席看不出來它有什麼特別的成效，還有它到底做出了什麼？包括全民國防手冊，現在初步公開之後馬上出現很多問題，而且也不應該只有國防部做，它甚至還牽涉到內政等其他部門。嚴格說起來，這些成效都不應該拿出來，因為你本來就在做，反而「辦理動員績效選拔暨表揚」這一項倒是做得很快，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全動署確切的績效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我請全動署署長親自跟您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是。向委員報告，五項裡面的第一項，事實上在報告裡面我有論述，我們成立以後，行政院多次由全動署擔任秘書單位召開會議，針對各部會戰時的物資重新盤整，而且我們……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就提到這幾項原來就在做，我現在要問的是變成全動署以後，到底增加了什麼更好的內容？你簡單說一下在整合方面，過去有什麼樣的困難？現在克服了什麼？請就這個說明。

**白署長捷隆：**舉一個例子，像第 6 頁的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我們就做了一個全面的盤整，而且規劃各地方政府要怎麼樣去選擇……

**馬委員文君：**這個以前沒有嗎？

**白署長捷隆：**這個以前有，但是它的數量跟選擇的地點……

**馬委員文君：**那你只是在原來的作業上面，如果你現在面對的景況不一樣的時候，你也是用原來的人力就可以做，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本席現在看到你的五大成效裡面，除了最後一項的表揚，感覺上是因為全動署成立了一年，所以你必須要這樣做。如果現在我想要參加或者想要更理解的時候，每個縣市都有在做，所以我現在特別舉這個例子，主要想說除了要表揚績優以外，希望我們所有的政策不要草草上路，因為到現在我還看不出來，全動署成立一年以後，131 個人做的事有比 24 個人更好。現在基層還在流傳一個笑話，就是全動署的業務細分搞不好都還沒有 131 項，包括我們自己內部都有這樣的聲音，應該要確切地去檢討。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後備戰士的部分，當初編後備戰士主要是要提升國軍的整體戰力，也希望可以維持特殊專長的總能，縮短補充兵源臨戰訓練的時間。我們從「111 年後備戰士每人平均入營時間統計表」發現一個問題，陸軍可能沒有什麼異樣，可是海、空軍已經形成了政策的漏洞

，為什麼這麼說？舉例以一位一等士官長來說，在役的時候加上加給，大概可以領到 5 萬 5,100 元左右，可是如果他先退伍，然後再轉到後備戰士體系，海軍、空軍都有這種狀況，他的月退休金大概是 4 萬 6,000 元，加上 33,140 元，就是後備戰士津貼的天花板，他可以領到 7 萬 9,140 元，比在役的時候多領 2 萬 4,000 元左右，而且他還週休 4 天。

我們看到這個表格裡面，後備戰士每人平均入營時間，陸軍只有 33 天、海軍有 132 天、空軍有 99 天，為什麼海軍跟空軍會這麼高？如果他每個禮拜來 3 天，因為他們有上限，週休 4 天而且可以選擇上班時間，不但可以正常上下班，不用輪值、不用輪戰備，而且參加後備戰士的標準很低，3 年的考績只要有 2 年甲、1 年乙上，就可以來了。

我剛剛講他可以比服役的時候多領 2 萬 4,000 元，只要有這個政策漏洞存在，我們士官長永遠都會缺人，他來參加後備戰士就好了，先報退伍，退伍以後再來參加後備戰士，就可以多領這些錢，有什麼辦法能去遏止這樣的狀況？後備戰士政策反而對現行的制度造成很大的問題，空軍也是一樣，他一個月可能上班 6 天就好了，甚至還可以更少。所以，為了任務演訓還有專長複訓，我們可以用約聘僱人員，至於有特殊專長者，甚至你讓他延役就好了。現在士官長都可以做到 58 歲，結果因為這個政策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得沒有錯，它的 33,140 元是樓地板，既然樓地板有了，那天天花板也會設立的。剛剛委員講的這些顧慮，我請全動署跟您說明，我們其實有討論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首先跟委員報告，這些參加後備戰士的人立即列入單位的動員名冊，一旦發生作戰的時候，他就是立即形成戰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他要退伍，他必須考慮一件事，因為我們的服役制度是 55 加 2，服役滿 20 年俸率是基數乘以 55%，之後每一年增加 2%，服役越長當然終身俸會比較高，所以中途提前離營就為了參加後備戰士，就整體他生涯規劃來講，這個還要整體再來評估。

**馬委員文君：**署長，我剛剛已經算過給你聽了，已經舉例給你看，這部分他就是可以多領 2 萬 4,000 元，因為他可以增加的並不多，我們大概初算起來就是這樣，這個已經形成政策漏洞。本席特別提醒的原因是，如果大家都知道這種狀況的時候，就會讓現行的體制一直缺人，你應該要去彌補這一塊，不然永遠我們士官長或是其他的職務都會缺人，因為退伍之後參加後備戰士就好了，而且他還不受管制，而且還不用像軍人一樣有很多層層的制約，這是一個很不公平的現象，你們要檢討。在這裡我也特別提出來，請部長要求他們做深入的了解跟分析，如果對現役的軍士官兵造成不公平的時候，我想也會打擊大家的信心，對於所有從事戰備任務、服務於軍職的人員，大家都會心裡不舒服，這個部分應該要去討論。

**邱部長國正：**好的。

**馬委員文君：**接著剛剛提到美國援助烏克蘭的標槍跟刺針飛彈，其實這件事很多媒體都有報導。剛剛司長的回答我認為是不對的，因為現在包括美國媒體、美方公布出來的訊息，我們就是沒有拿到東西，可是我們付了錢。今天美國援助烏克蘭，那是美國跟烏克蘭之間的事情，不管美國對烏克蘭做什麼樣的承諾，那是他們的事情，可是對我們是付費買的東西，如果我們發生危險

了呢？如果我們真的發生危險的時候，到底要用誰的東西？然後誰會有？要怎麼送進來？這個才是我們關心的。因為今天付了錢，剛剛你說他們為了搭配 F-16，你在付這個預算的時候根本不是跟那個連結在一起的，怎麼會現在缺了、沒有辦法給我們的時候，又連結在一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再次強調我們付了錢，你應該要怎麼跟他談？他應該要給我們就要給，現在政府讓所有全體人民覺得我們的處境非常危險，所以我們不斷地編高額の預算。馬政府時期我們的國防預算平均才三千一百多億元，明年的國防預算已經達到五千兩百多億元，暴增兩千億元，可是你付出錢卻拿不到東西，這個要對國人有一個清楚的交代。

你剛剛的解釋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跟美國據理力爭，如何彌補此一空缺，這些都應該要秉持我們自己國家安全還有整體的利益去做最大的考量。

**馬委員文君：**部長及戰規司司長，這個部分不是用說明的，而是應該要拿到我們的東西。如果我們沒有拿到，也不應該一味地一直付費，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接下來再借一點點時間，不好意思！部長，我們最近要花很多的預算做無人機，無人機很重要，但現在國內最大的問題，第一個是法令，因為法令的限制，所以我們沒有足夠的場域去試飛和測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市場規模小，為什麼中國大陸吃盡全世界所有的無人機市場？因為它的市場非常大。美國是發展軍用，雖然可能在定位、回歸或偵蒐等各方面比較強，可是它在商用的部分並沒有特別去著墨。

另外，我們希望獲得即戰力。第一點，無人機在俄烏戰爭最重要的是攜帶了遊蕩彈藥，造成俄軍坦克損傷、人員損傷、戰線遲滯以及後勤補給不上，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因素，而不是無人機。我們現在好像要砸 200 億元、500 億元，去跟民間合作開發做這樣的無人機，它有很多東西其實是陸製的。第二點，它最重要的是彈藥，我們一定要能做彈藥。美國供給烏克蘭的是澳洲做的，我們應該要技轉，如果沒有彈藥，在發生戰事的時候，就算有無人機可拍攝，統統沒有用。希望不要浪費我們的納稅錢。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及所有相關的單位加以重視，我們未來再找時間詳談，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0 分）部長早。在進到今天新式教召的主題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最近有國防採購又見大陸製品的議題，當然我認為這主要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海軍訓練用品用假人，我認為也不影響到國安。可是現在外面有一種誤解，就是臺灣所有的軍品統統不能用中國製品。請問部長，對我們來講，禁用中國物資或物品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我先請採購人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採購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委員好。我是採購室主任，跟委員說明。原則上國防部都是禁用大陸的產品。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

**鄭主任文正：**是。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例外開放的情形，譬如在不影響維安或沒有其他替代的品項或來源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有適度的開放，但是這個都要經過很嚴格的審查。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清楚程序。任何的標案原則上都禁用大陸製品，對嗎？

**鄭主任文正：**是。

**羅委員致政：**有例外狀況時，要報你們核定嗎？

**鄭主任文正：**按照採購計畫的核定權責，由各單位做審查。

**羅委員致政：**好，我要請問這個訓練假人的案子……

**鄭主任文正：**這是一個小額採購。

**羅委員致政：**你說什麼？

**鄭主任文正：**這是一個小額採購。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不管大額或小額，都是禁用。

**鄭主任文正：**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如果在國內買不到，或者是種種原因，可以用大陸製品，有沒有？

**鄭主任文正：**這個部分，海軍有經過程序。

**羅委員致政：**有吧？

**鄭主任文正：**是，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經過核定的？

**鄭主任文正：**是，經過核定。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不是全世界所有的東西在臺灣都能生產，有些真的是國內沒有，甚至有些已經完全沒有任何商源了，所以必須從國外採購。在比價之下，這個物品不影響國安和不涉及機敏等等，所以是可以採購的，沒錯吧？

**鄭主任文正：**是，要經過審查。

**羅委員致政：**再換個角度來講，在中國大陸的軍品裡面，搞不好也有臺灣做的，你認不認同？有這種可能吧？有啊！有可能臺灣很多廠商的原料等等都含在裡面，而且是不具機敏性的啊！

**鄭主任文正：**是。

**羅委員致政：**在全球化之下，上至軍事武器，下至一般的穿著，包括褲子、襪子及鞋帶等所有物品，不可能百分之百在一個國家生產，沒錯吧？

**鄭主任文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像我剛剛提的，對岸講這是一個認知作戰，嘲笑說臺灣規定統統不能用中國大陸製品，結果抖音主用一個影片說：你看吧！有臺灣訂單，而且要求我們不能說。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議題還是要釐清楚，免得讓社會有誤解，造成國防部被修理了，甚至被嘲弄了，這是

不對的。部長，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澄清，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回到新式教召的主題。根據國防部剛才的報告，不論在武器射擊檢測或戰鬥教練檢測等等，相較於舊式教召，分數都提升了，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簡單講，新式教召的成效是有助於戰力提升，這樣說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樣為真的話，為什麼不儘可能推行全面的新式教召？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期望，但有沒有這個能量，就要加以考量。譬如現在在帶教召的大多是新訓旅，新訓旅還要兼帶新兵，因為新兵一入伍，一個營就要 8 個禮拜，再加上 2 個禮拜教召，中間要有梯次間隔。

**羅委員致政：**所以主要是訓量不足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最主要就是訓能。

**羅委員致政：**訓能不足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問題出現了，就是會有雙軌，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是雙軌，有些人是 5 到 7 天，有些人是 14 天，這樣訓練的戰力會不會就出現落差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要把它分開，譬如戰鬥部隊和勤務支援部隊有所不同。

**羅委員致政：**戰鬥部隊原則是 14 天的？

**邱部長國正：**對，原則上我們要這樣來做。

**羅委員致政：**所以勤務支援部隊是 5 到 7 天？

**邱部長國正：**勤務支援有一些比較一般性的選項，大概 5 到 7 天就夠了。5 到 7 天的次數也多，14 天的次數就儘量……

**羅委員致政：**抵 2 次？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原則上還是有公平性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 14 天的人，他的次數就少，然後 5 到 7 天的原則上就要補到那個天數？

**邱部長國正：**是，原則上我們要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否則的話，大家會覺得不公平。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造成不公平。

**羅委員致政：**好。回到之前林靜儀委員一直關心的，例如有醫護背景的人擔任勤務支援等等，因為不是戰鬥部隊，那是不是也以 5 到 7 天為主？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會做分類。如果是勤務支援，只要 5 到 7 天就夠了。

**羅委員致政**：好，我再問一個問題。當然我們討論到教召或兵役延長等等，都需要考慮到訓能的部分。現在國防部經過盤點之後，不論是因應新式教召，或是未來可能兵役延長等各方面，一年的訓能大概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以教召而言，一年大概 11 萬人要經過教召。但是去年為什麼有分 14 天及 5 到 7 天的？當然 5 到 7 天減少是因為 14 天的增加。但加到某個地步以後，因為訓能沒有辦法增加，所以我們已經畫出大概的曲線。

**羅委員致政**：這是推估出來的嗎？

**邱部長國正**：已經有推估了。

**羅委員致政**：相關資料可否提供本席參考？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我想瞭解訓能是怎麼推估的，以及未來可能召集的人數等等。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羅委員致政**：不論是現在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或者未來如果有可能延役等議題的時候，整個訓能就會完全不一樣，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會有一個交叉點。

**羅委員致政**：好。請問未來會不會有志願教召的制度？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有。在我們今年 5 月通過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裡面已經有規範，明年會開放申請志願教召。

**羅委員致政**：你們預估一年有多少人會願意來志願教召？我是指新式的。

**白署長捷隆**：因為是第一次，所以我們也是蒐集參數。基本上原則是可以用估算出來的，因為每年的教召有一些事故，所以我們會統計出一個訓量來接收，依規定會在明年 1 月公布訓額。

**羅委員致政**：明年 1 月公布，然後從明年開始就會有志願教召嗎？

**白署長捷隆**：之所以會訂在明年 1 月，是因為 12 月會公布明年履行教召義務部分，是屬於義務的。在確定這些流入完成以後，他如果明年沒有排進去而是後年，因為 2 年 1 訓，那他希望明年志願再來……

**羅委員致政**：提早？

**白署長捷隆**：因為在 1 月確定了，若是明年沒有就可以申請。

**羅委員致政**：是隨時可以申請嗎？還是一年只有那一次？

**白署長捷隆**：我們公告以後，會有一個網路報名系統，因為 1 年有很多梯次，4 個季都有梯次，我們會加以規劃，比如初步規劃提前 2 個月就可以去登記。因為實際上是前 40 天發教召令，整個作業都會考量。

**羅委員致政**：所以志願教召會優先排入，對嗎？

**白署長捷隆**：因為一個是履行教召義務，那個是確定的，他已經排入，也預告他。至於他們申請，

我們會有一個制度，8 年內的優先，如果員額夠，那就是 8 到 12 年，因為我們現在有的軍士官也都可以到 12 年，會有一個比例原則和程序。

**羅委員致政：**本席在簡報上有稍微整理可能的問題，不論是軍種、官階或轉換專長等等，這部分可能在你們未來的辦法裡面都會列出來，到時候再來檢視實際上有沒有符合社會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主席，再耽誤一點點時間。有關後備戰士的部分，到底這個制度好不好？是該告一段落，還是覺得很好，要繼續推行？今年人數大幅減少，過去都差不多 100 人，甚至到 200 人以上，今年的預計招募數只有 49 人。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去年一到任以後，就針對這個問題，跟他們說要有個數據，包括參加過後備戰士的及帶過他們的幹部，這些都要調查。調查後得到一個平均數據。以陸軍來講，通常帶他的幹部及要報名的人意願都不高。

**羅委員致政：**陸軍很少嗎？

**邱部長國正：**對，陸軍比較少。海、空軍有他的專業、專長，有些跟他平常飛行等工作都有密切關聯，而且他也熱衷於可以持續接觸這些工作，所以比例比較高。我們會依照各軍種所需要額度，不會把它取消掉，但額度一定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110 年度陸軍只有 12 名、海軍只有 15 名，空軍只有 22 名，為了這總共 49 名的計劃數，整個國防部勞師動眾，到底值不值得？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吧？

**邱部長國正：**對，這需要考量。

**羅委員致政：**如果一個制度只為了幾十個人，吸收了半天，就這麼多人，我真的覺得那個投資報酬率太低了。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檢討後評估該收起來，就收起來沒關係，本席是支持的。不要為了存在而存在，寧可把這個時間、精力放到其他的地方，尤其是全民防衛這部分，才是真正的重點。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也這樣考量，就是不要有投資浪費的情形，沒有必要的，付出很高代價，但得到的利益並不大。

**羅委員致政：**是啊！所以本席基本上認為，國防部經過檢討之後，如果覺得這個制度沒有必要續行，就做一個決定，沒有關係。不要為了好像不知道前人誰做的，然後一直拖下去，我覺得這也不是辦法，好嗎？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何志偉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可能何委員最近發言比較多，所以大家印象比較深刻。

本席想先就教於邱部長。部長好。在進入到今天召委所設定的題目之前，我想要請教一下。美國的國防授權法案折衷版預計會挹注臺幣超過三千億元，在 5 年之內提供臺灣，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這樣的數額隨著他們參、眾議院的選舉結束，只有增加沒有再減少。如果這個成真

的話，估計下來一年會有超過六百億元臺幣的相關軍事援助。目前我們有做怎麼樣的溝通？當然這個相關的法案還在磋商階段，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先預作準備。

根據昨天的報載，瑞典相關的研究指出，臺灣中科院也進入了世界百大的軍工業別。因為現在通過的提升海空戰力預算相當大，所以讓我們的飛彈量產可以非常得順利。接下來如果順利的話，從 2023 年開始會跟美國合作，又增加那麼多的經費，我們的想像是什麼？打算跟他們怎麼樣合作？是增加在軍購方面，還是投資在軍工產業？目前有什麼初步想像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授權法案通過或者在研議當中，我們是樂見其成，因為這畢竟對我們進行發展是有幫助的。但當然也有很多顧慮，委員有很多指導，各界都給我們指導，提醒我們不要被套牢了，這是絕對要防的。所以在目前商談中，這些條件都要設定進去才做決定。我跟委員保證，不會只看到好處，其他週邊可能會有的顧慮就完全漠視。不會的，會做全面考量。

**趙委員天麟：**瞭解。我倒不是站在防備的角度，而是非常樂觀看待這樣的合作，但畢竟還在磋商階段。

**邱部長國正：**對，還在討論。

**趙委員天麟：**還在討論階段。如果有比較具體，譬如哪一些部分是強化國防自主，哪一些部分是在軍購層面，他們願意提供這樣的融資或經費，如果稍有比較具體的話，請再跟我們做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進入到今天的主題，確實如同很多委員也關切的，在我們過去半年、一年的討論裡面，我也把我聽到的聲音跟您做分享。國人基本上很難得啦！說實在的，尤其遇到連續兩年的選舉年，要討論這樣的議題，在以前是不可能的。您有多次提到，我也認同，只要遇到選舉，這樣的討論就會被扭曲。而在俄烏戰爭，或是在中共對我們更大的威脅當中，所幸臺灣社會展現了無比的團結和愛國心，所以我們才有機會做討論。但在討論裡面，我聽到比較多的聲音總是會說，有沒有可能針對訓練的精進化及更有效率化做最優先考慮，才去討論延長；而不是為延長而延長之後，反而不把精進訓練視為最優先的考量，到最後變成浪費時間。

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在軍事訓練役的 16 週裡面，其實有分入伍訓、專長訓和服役部隊實務訓練。而其中入伍訓是 5 週、專長訓 5 週，服役部隊實務也是 5 週。因為只有 5 週進行專長訓，以致於只能進行初專和中專的過程。可是如果進入到志願役的職缺，因為它的時間變長了，可以訓練的東西就變多了，所以這兩大類裡面就差了 132 項。也就是說，在 5 週能夠處理的部分，只有 7 大類的 23 項。可是時間一旦拉長了，可能就可以增加多達 132 項，這可能也是希望能增加役期的考量之一。

但是我們又發現，即便進入到真正中、高專的訓練，其實所需要的時間也只要 7 到 13 週。如果以數學來計算，以最長的 13 週來看，入伍訓是 5 週，加上可以做中、高專訓練所需最長的時間 13 週，再加 6 週，總共也才 24 週。在這 24 週裡面，可在現有專長訓的 5 週裡面加入多少的可能性？譬如入伍訓的步槍兵一定要訓練 5 週嗎？服役部隊實務的 6 週有沒有可能挪出時間來

做專長訓的訓練？我的意思是，最極端值就是 4 個月不改變，但是我們把專長訓練做得更精進、更好。或者是說，不一定到 1 年，而是 6 個月內就可以訓練成一個更有戰力的戰士？你們現在還沒有定案，但這是在精進調整的討論過程中可以思考的，不要變成訓練的時間其實是少的、項目是不多的，但是反而閒置、浪費的時間變多，這個是我們所聽到的以及具體的建議。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國正：**感謝委員提供如此縝密的資料。跟委員報告，我們強調的是訓練的目的何在。早期為什麼會有入伍訓練 12 週，後來改成 8 週或 5 週，它的目的就不同。12 週的是要求訓練成一個很成熟且合格的戰鬥兵；改成 8 週，充其量變成一個步槍兵；5 週的更短，步槍兵有很多專長是一致的，但是可以依據訓練時間的長短做調整。既然現在要討論這個議題，我們是全面的評估，如果未來役期有所改變，我們一定會通盤檢討訓練內容，而且已經納入了，我們會考量目的何在、訓期夠不夠，以及訓練後到部隊的服務時間能不能做個過濾。為什麼當初我們會有這些考量？因為每年國軍部隊不管是測考、進基地或總驗收都有一個週期，如果遇到了，最起碼他要能適應，並在適應之後增加戰鬥能力，我們著眼這些來全面考量。

**趙委員天麟：**瞭解，謝謝部長，您辛苦了。我們來做一個假設，在役期延長的討論裡面，我們可能讓很基礎的步槍兵有機會升格到某種戰鬥兵，我剛才的建議是儘可能讓他們在有限時間內更精進、有效率，並且集中制訓練，滿多人都認為即便他願意為國家付出，但希望是在浪費最少時間的情況下達成。

**邱部長國正：**瞭解。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問題是新式教召，很多人都非常肯定，包括本席在內，但是武器射擊的時間增加滿多的，5 到 7 天的舊制裡面是射擊 12 小時，新制是 36 小時，我相信一定會很有效果。我們同時也發現，新制裡面沒看到專長複訓的時間，請問除了實彈射擊很重要以外，我們的專長複訓部分需要一起投入嗎？還是我們認為增加更多步槍兵的量，並且更精進就可以了？這是我的最後一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它也有增加，因為他舉的例子是步槍射擊的課程，所以它既然改的話，我們專長複訓時間也有調整，也會增加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不會偏廢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會調整的。

**趙委員天麟：**就是增加到 14 天的話，實彈射擊與專長複訓都會同步增加？

**邱部長國正：**對，就同步增加，而且專長複訓的時間當然也會加長一點。

**趙委員天麟：**瞭解，同樣的道理啦！因為畢竟大家認為我們把它增長到 14 天，其實也讓大家多花一點時間，總是希望在愛國的同時戰力可以提升，讓我們減少浪費的成分。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 分）我要請教政戰局楊局長，我想先就教一個問題，中共的解放軍跟您對等位置的單位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應該是他們的總政治部。

**何委員志偉：**是解放軍的總政治部？

**楊局長安：**是。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今天要就教的題目是中國的認知作戰，認知作戰也許是一個名詞，但是很久以前他們就開始文宣等等的，這裡面會包含假消息、混淆視聽等等，我想要針對這個認知作戰來做一些定義，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對於認知作戰的定義就是利用爭議訊息破壞社會既有網路及深化對立。我想請問一下局長，這個 definition 對或不對？還是有什麼你要再延伸上去的？

**楊局長安：**有關於這個定義，委員講的沒有錯，其實它最主要的目的，對於我們國人來講就是要打擊政府的威信，以及打擊國人對國軍守衛家園的信心，這是它最主要的目的。目前中共對於認知作戰採取四種模式，第一是外宣；第二是粉紅；第三是農場；第四是協力，就是這四種模式。

**何委員志偉：**好，我這邊請您看一下 PowerPoint，如果冒用官方名稱或特定局徽成立粉絲團或是假帳號，你會認為它是一種認知作戰嗎？

**楊局長安：**我認為它也是屬於認知作戰的一部分。

**何委員志偉：**OK，我相信我們國防部、國防部發言人、政戰局、國防大學、海軍陸戰隊是不可能用抖音成立自己的粉絲團等等，當它堂而皇之地被盜用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抖音很有趣，拿一張白紙在那邊晃啊晃也不知道要幹嘛！拿一張衛生紙晃啊晃，拍成影片、照片都會被下架，這些成立很久了、一陣子了、擺在那裡了，它絕對不可能是網友的創意。我之前看到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這邊很快速，大概 36 小時就將它下架了，1、2、3、4、5 這五個事件，你認為該如何處理？如果有需要的話，盧建中次長也可以上來說明，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楊局長安：**委員您剛才的問題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抖音上面被盜用官方名稱或特定局徽，局長，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盧次長說明。

**盧次長建中：**有關於抖音上面所列的這些假訊息跟假帳號，我們有一定的程序，會循線透過政戰局的保防系統去做相關的查察及後續的處置。

**何委員志偉：**你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什麼時候這些假訊息可以下架啊？我們這樣子被抖音了喔！

**盧次長建中：**因為下架要透過保防部門的體系。

**何委員志偉：**下架是一件事情，如何預防又是一件事情。

**盧次長建中：**我跟委員報告，公部門的部分是不可以使用抖音與小紅書這些相關的軟體。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現在沒有在討論我們的內部。

**盧次長建中：**私人的手機進了營區之後，我們是有 MDM 的相關管制，針對你的熱點……

**何委員志偉：**我在講抖音盜用，你在針對什麼題目啊？

**盧次長建中：**對，沒錯，關於抖音盜用，私人手機在公務單位不可以使用，回到營區內也是儘量不可以使用。

**何委員志偉：**局長，我想大家邏輯都非常清楚，這個絕對不是國防部內部人去做的嘛！你在跟我講什麼啦？浪費時間。怎麼預防啊？這可能是對岸、可能是俄羅斯，不知道嘛！這怎麼預防？沒辦法預防嘛！你的回答就是沒辦法預防，還有下架這兩件事情，多久可以下架？一個禮拜有沒有機會？

**楊局長安：**感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特別提出來，如果我們有被盜用，因為我們國防部本來……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覺得你回答得亂七八糟的。我還是要問一下盧次長我們對於資安的零容忍，我剛剛對你們上面的回應其實不是很滿意，這個部分下次不可以這樣回答，離題！

**盧次長建中：**是。

**何委員志偉：**關於資安的零容忍，請教次長，我們不能使用智慧型手機就是怕 GPS 會暴露出來我們的營區，甚至透過 GPS 也可以知道建築物有幾層樓，甚至它的規模大小等等，從營區門口進去，基本上 GPS 地圖在那邊，走來走去就會知道了；如果還可以配合上 ID 知道這個人是誰的話，哇塞！他在哪裡的 3D 空間，甚至 4D 模擬都可以做得出來，你給我一點時間，我是學資管的，可以找人做得出來。我們看一下 Google Map，它會遮蔽我們的軍事基地，如果哪一天有個地圖沒有遮蔽地跑出來了，甚至連建築物跟建築物之間的空間、棟距全部露出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呢？是不是不允許，對不對？先講不允許吧！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營區內、在所有這些剛剛委員所講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不允許我們的軍事基地地圖被揭露讓大家可以看，對不對？

**盧次長建中：**不可以。

**何委員志偉：**包含什麼雷達站、什麼訓練基地，絕對不行嗎？

**盧次長建中：**機敏的設施和基地是不可以。

**何委員志偉：**好，我跟你講，昨天晚上有一位民眾提供一張地圖給我，這張地圖非常非常完整，把我們的軍事基地邊邊有什麼路、有沒有地下道、裡面有什麼消防設施，全部資訊都顯示在網路上了，這張地圖也已經創立了十多年，十多年都在網路上面了。我會後會把各個軍事重要基地跟地圖連結的資料給你們，我昨天晚上在那邊一個一個輸入，結果我都看到了，包含它的大小、形狀、樣子都知道，我請教一下，這個要怎麼處理呢？我們現在面臨的就是境外設網站來干擾境內。

**盧次長建中：**我們在 Google 上面所有相關資料現在都已經模糊化了，有 15 個重要基地……

**何委員志偉：**現在不用討論 Google，我在討論別的平台。

**盧次長建中：**對，其他相關圖資目前很多衛星影像的確是會顯示我們一些國軍重要的軍事設施，這個我們也會持續依照現行法規協同各部會，看是如何讓這些地圖能夠模糊化以及下架，這是目前的一個作法。

**何委員志偉：**怎麼下架？

盧次長建中：我們基本上會請它模糊化。

何委員志偉：如果對方不下架怎麼辦？

盧次長建中：這個要透過部會之間的協調。

何委員志偉：它不是在臺灣怎麼辦？

盧次長建中：如果不是在臺灣的話，我們要協調數位部來做相關的一些……

何委員志偉：它不是在臺灣，我遮蔽掉相關的資料，名字不露出來。圖案就是這麼的清楚，連距離、ID 等都可以直接顯示出來。我等一下會拿給你。

盧次長建中：是。

何委員志偉：重點是我們剛才從抖音一路談，包含我們三軍統帥的蔡總統及院長等等，人家要隨時冒用帳號就冒用帳號，國防部現在也是受害人。我們今天聽到你們說會努力做，你們的回應都是 SOP，浪費國會的時間，你 repeat 我的問題，然後說你們要做，也不給確切的時間以及怎麼做。

盧次長建中：跟您補充報告一下……

何委員志偉：很簡單，x 軸跟 y 軸，什麼事、什麼時間跟怎麼樣，這三個東西為什麼不回答呢？

盧次長建中：我們在兩個禮拜……

何委員志偉：還是沒辦法回答？

盧次長建中：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協調數位部，處置跟移除抖音的假帳號跟冒名帳號。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我要拜託一下，你們要面對國會理性質詢實質的問題，我們都是共同解決問題，但是你在質詢時間結束後才願意正面回應。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彼此問政上或回答民意問責等等的方式，好不好？

盧次長建中：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一聽你的說法就是在閃避。可以嗎？拜託。

盧次長建中：可以。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三個禮拜以內處理，抖音除了這五個帳號以外其實還有很多，今天講的抖音假冒帳號要處理掉，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這些網站上高度機敏的資料，甚至我們在那邊協助的朋友的資訊全部露出來，十年了你們都沒有辦法發現，剛剛一問又不講。雖然現在有回應，但是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回應，好不好？可以嗎？

盧次長建中：是，可以。

何委員志偉：謝謝同仁，謝謝主席。

盧次長建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請各位就坐，開始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8 分）部長早，辛苦了。我們常常討論後備戰力或是新兵訓練，甚至於討論役期是否延長，各種民調還有社會各界關心的是什麼？臺灣的年輕人不怕盡義務，他擔心的是浪費青春，訓練內容的實質其實也是重要的命題之一，所以本席今天有幾個跟訓練有關的問題就教部長。如果方便回答，就讓我們納稅人跟社會能夠清晰地瞭解；如果是涉及國家利益的機密，本席也尊重保留。

第一個，我們曾經好幾次揭露跟美國的國民兵（National Guard）簽訂 MOU，我們跟美國國民兵或國民衛隊合作的範圍方不方便透露？比方說，有沒有訓練，有沒有聯合演習？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交流的涵蓋面很廣，就算有什麼訓練也要經過一番討論。目前我們可以擬定未來發展的方向，譬如演訓方面，但是現在並沒有定案，說每一年派多少……

**王委員定宇：**演訓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部隊的演習或雙邊的交流，甚至於救災、天災的應處。

**邱部長國正：**對，任務的應處……

**王委員定宇：**訓練的部分有沒有合作計畫？

**邱部長國正：**可以討論，但目前沒有很明確。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很明確？

**邱部長國正：**沒有很明確。

**王委員定宇：**這已經講一年多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但是畢竟兩個性質不同，國民兵……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你們可以思考，我們的後備戰力在臺灣的編裝、編制跟美國的國民兵相較，其實概念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國正：**概念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世界上常常講，世界最強的軍力是美軍，第二強的就是他們的 National Guard。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他們的國民衛隊是相當有戰力的，特別在幾個州，所以雙方的合作項目是不是可以涵蓋包含新訓的參考、正規部隊相關的演訓等等？我們希望近期內可以看到，因為我們確實缺乏實戰經驗，而他們的國民警衛隊（National Guard）都還有派到阿富汗戰場輪值一年的經驗，是不是可以把它涵蓋進來，作為我們雙方合作的計畫？也就是我們的新兵訓練、常備部隊訓練及雙方的演習方面可不可以把它納入？

**邱部長國正：**這個的確有，剛才委員已經講到，國民兵形同他們現有的戰力，幾乎是一樣的裝備，只是訓練時間不太一樣，但是應該具有的基本裝備完全一樣，所以它有戰力。第二個，跟我們之間什麼可以參考？就是短短的訓練怎麼樣強化戰力？這我們已經在討論當中，將來要互派人去觀摩……

**王委員定宇：**在討論當中，大概多久會有比較明確的計畫？你們到委員會做機密報告我們都可以接受。

邱部長國正：對，目前有去面對面溝通，這個都有。

王委員定宇：溝通是經過美團，還是臺灣直接派人溝通？

邱部長國正：要經過美團。

王委員定宇：就是團長余少將那邊。

邱部長國正：對，要經過他們，畢竟之前要溝通的話，也是要經過協調。

王委員定宇：好，近期有一個具體的計畫的話，我希望可以讓國人曉得，因為這不僅僅是訓練的質跟量，也涉及跟我們的友軍建立互動模式。事實上，在平常沒有這樣的默契，到非常時期就會混亂，所以這一塊本席會繼續追蹤。

另外，剛好陸軍參謀長也在這裡，我請教一件很基本的事情，現在新兵訓練期間到底打幾發子彈？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新兵訓練五週和八週不一樣，我們基本上排定各表的射擊……

王委員定宇：打幾發？

章參謀長元勳：抱歉，我現在手邊沒有數據，我記得至少可以打二十幾發。

王委員定宇：我們當年是新兵的時候，子彈可以用個位數算，現在新訓打的子彈數是平均 20 發上下。本席沒有要求精準，因為要你背這個不合理，就是大概 20 發，你覺得 20 發的訓練量夠還是不夠？

章參謀長元勳：基本上，如果就射擊的標準來說，還沒有達到很好……

王委員定宇：我們比美國洛杉磯新警察打的子彈數還少。射擊是做一個步槍兵最基本的訓練。

章參謀長元勳：是。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你，下部隊之後平均一位步兵一年大概可以射擊幾發子彈？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很多，如果一到七表的射擊統統射完的話……

王委員定宇：一年。

章參謀長元勳：至少可以打上百發，但是要按照訓練的進度，還有駐地、基地的流程。

王委員定宇：所以下部隊成為一個步槍兵了，一年大概可以打上百發。

章參謀長元勳：是。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你，每一年步槍子彈屆期報廢的數量有多少？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有規定射擊訓練的量，基本上沒有達到都會檢討，目前達到的射擊執行率都相當高。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把即將屆期的拿來訓練射擊。

章參謀長元勳：有訓練彈和戰備彈，訓練的彈藥有訓練的基準。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問的問題簡單講，一年報廢的子彈中，5.56 步槍的子彈有沒有報廢的？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每年子彈都會鑑整，包含炮彈都會鑑整，鑑整……

王委員定宇：合格就留著。

**房次長茂宏**：不合格我們才報廢，所以那個量沒有一定。

**王委員定宇**：那個年限是用鑑整來決定這個子彈還可以用就留著？

**房次長茂宏**：對。

**王委員定宇**：部長一路從陸軍司令這樣上來，我們國軍每一個人的質很重要，因為我們沒辦法跟老共拼量，所以在訓練上我光從這個基本的數字——新兵射擊訓練的子彈，就覺得該花的資源不用節省，下部隊的步兵每一年的實彈射擊就讓他打，因為我們的子彈其實是有壽期的。雖然你鑑整，但是還是有壽期，所以這部分的量可以適度提高，我坦白講與其讓新兵去掃地，不如讓他多射擊，對他的基本戰力才有提升，部長對這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這我完全贊同，畢竟部隊多訓練總是對戰力是有幫助的。至於打靶這個問題，剛剛講彈藥，事實上，我到現在還沒有發現老舊批號用不掉的，我們都會用掉。每次年度測考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不能嚴格規定一定要多少分，這樣他就不敢用老舊批號，我們在平常訓練當中……

**王委員定宇**：訓練、多訓練，平常多流汗，戰時少流血。

**邱部長國正**：而且我們將老舊批號用掉，這樣會完全符合而不會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射擊儘量多樣化，除了打靶以外，在車上、掩體的射擊等各方面，我上次去看那個壓力館，部長有空真的要抽個時間去看一下你們那個壓力館，坦白講，那個壓力館還有很多需要精進的地方。

我現在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其他人請回。部長，2022 年 10 月 5 日我在這邊質詢，因為大家都在關心我們跟美國的軍購怎麼有的延遲啦！有的項目取消了！當然我們知道有的是美軍自己考量他們的庫存、考量俄烏戰爭。我們根據議事錄，2022 年 10 月 5 日，部長在這邊回答說沒有喔！有一些美方還會提早交付給臺灣，即我們新採購精準的、機動的、遠程的軍售項目會提早交付。當時本席問提早到多早？當時我們得到的答案是最快的是今年底，我現在請問一下，今年底快到了，今天已經 12 月 7 日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跟美方的軍購案有沒有提早交付的項目呢？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規司向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空軍的 AGM-88B 應該是明年交付，但是今年已經來了。

**王委員定宇**：AGM-88B 就是 HARM，即反輻射、反雷達的飛彈，美軍有提供給烏克蘭部隊，那個是舊型的，我們買的是新型的，我們知道 E 型的、ECHO 的，我們的射程是多少？150 公里左右，我現在講的是根據公開資訊，實質的你不用回答。我們買的是 HARM AGM-88E，射程 150 公里，是這個單項嗎？方便回答就回答，不方便回答就直接說不方便。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針對彈藥的型別和射程不方便在這邊透露，美軍是根據我們的需求有做過改良。

**王委員定宇**：我們買的是跟美軍現役……

**黃參謀長志偉：**還要再好一點。

**王委員定宇：**還要再好一點。好，這個 AGM-88 的型號不便在這裡透露，但是比美軍現役的還要好一點的 HARM 反輻射飛彈，現在已經在臺灣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王委員定宇：**數量不好講吧！

**黃參謀長志偉：**不好講。

**王委員定宇：**因為型號都不好講了，數量怎麼講。其實後面我還有一些問題，我把題目丟給部長回去研議，我就不細問。有關我們運補外離島人員水運委商一直流標，流標造成我們對烏坵、大小金門的運補會產生一些困難。如果一直因為委商綁住了，其實要制衡委商招標不利，我們軍方自己的運補能力如果也能提供的話，那民間委商比較不會拿翹。我就這樣建議，至於細項部分，各位也不用上台，因為時間到了，我們找時間再好好討論這個題目，否則現在小金門的運補沒有辦法，委商暫時不幫你們運，軍方自己又沒有運補能力嗎？這個問題我留著，我們下次再討論好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29 分）我先請政戰局楊局長上來一下。楊局長，剛才我聽你在講中共解放軍與你對應的單位，你剛剛說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中共解放軍總政治部。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總政治部還在嗎？

**楊局長安：**現在有萎縮，但是單位都還在。

**陳委員以信：**這個單位不在了，這個單位在習近平上任之後，其「四總」作了一個大的深化國防改革，已經沒有總政治部了，改成政治工作部。

**楊局長安：**對，是政治工作部。

**陳委員以信：**然後再改成政法委員會，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嗎？

**楊局長安：**沒有、沒有，只是我剛才講得不夠精準，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以信：**你必須要瞭解，因為他們也在做國防改革，習近平上任之後做了很多調整，而總政治作戰部我們也改成政戰局嘛！所以我們也有變化，他們也有變化，這個要提醒你一下。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謝謝，請回。我們請邱部長，部長好。我這邊請問一下兵役的問題，剛才聽到你對媒體的說話，然後之前也有委員在詢問，關於兵役的問題，你說年底之前才要公布，我這邊聽到的消息是你本來上個禮拜就要公布了，是不是？本來上個禮拜要公布，然後因為選舉會對執政黨不利，所以才延期，有沒有這個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過上禮拜哪一天要公布……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說你講的，當然不是你講的，就是聽到消息說原來已經規劃上禮拜要公布，但卻延宕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但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是有這個事情嗎？

**邱部長國正**：我想沒有這個事情，我沒有這樣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年底前……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說你有這樣講，我是說有沒有這樣的原定計畫？

**邱部長國正**：我們原定的都是要等到大家協調完畢沒有問題了，才能夠公告，現在都還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以信**：現在在研議當中，你說年底前要公布，為什麼不是現在就公布？是不是有政治考量？是不是有選舉的考量？

**邱部長國正**：當時我又補了一句話，研議完以後公告，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因為假使不這樣做的話，後面就要往後延，一延就幾個月……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是還有可能不這麼做，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就要看這個狀況研討得怎麼樣，如果都很順暢，當然可以達到，如果不順暢……

**陳委員以信**：可能就不做了、不延長！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做……

**陳委員以信**：就是還是要做。

**邱部長國正**：就是還要看，但是合法程序要走完。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有人說是因為選舉結果才造成延後，我們也聽到有民進黨選務部門的人去跟總統講，要求絕對不能夠在選舉之前有這個公布，不然選舉又會受影響。因為 12 月 18 日還有選舉，1 月 8 日也有選舉，如果有這個考量的話，你現在給國人的感覺，一直都是說年底之前要公布，可是你現在又說年底之前要公布，事實上，現在你又不公布，而現在不公布又說年底前要公布，這一種欲蓋彌彰的公布方式實在讓國人感覺到非常困惑。到底現在這個政策還有可能不是 1 年，甚至可能是 1 年半或 2 年？還是這個政策有可能到時候絕對不會做、就不會做？而有這些不確定性，現在還有沒有這些不確定性的存在呢？

**邱部長國正**：我基本上跟委員報告，我再次強調，我個人對選舉、不選舉完全沒有考量，因為這是兩碼子事。如果把它掛在一起，對我來講，我承擔不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所講的大家要研議完了以後，不代表就有大的改變，但是程序要走完，如果沒有走完，我沒有辦法公布，就這個緣故啊！我講過時間，那是我期望我們按照原來的期程能夠公布……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有一個原來的期程，是上個禮拜嗎？也不是嘛！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的話，我就不知道怎麼答了。上禮拜，我並沒有講上禮拜啊！我曾經講過，沒有錯是在年底前，但這有個先決條件，程序要走完，沒走完，我期望歸期望……

**陳委員以信**：你期望年底前能夠宣布，現在內閣即將在 1 月的時候改組，會不會你宣布完之後，你就變成不在這個位子上，你變成犧牲打，因為這個政治衝擊太大了，會不會變這樣？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考量太複雜了，其實我們的想法滿單純的，在一天位子就做好一天的事情，至

於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我很坦然，該承擔的結果我一定承擔，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陳委員以信：**我不希望這件事情一宣布完就換人，你變成犧牲打，這整個的拖延也不能怪罪於你，這個問題我必須先講……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沒有那麼多複雜的想法，在座的每一個軍人都一樣，他們在位一天就做好一天的工作，明天會怎麼樣沒有人在談。

**陳委員以信：**我再借一點時間來討論下一個主題，誠如部長所說，國軍在這個位子上努力來做，我們看到國軍栽培很多軍官到美國就讀軍校，所費不貲，他們也很優秀，可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之間，我們看到有許多到國外念軍校的正期班留學生回來之後都在很中階的軍官任內就除役了。這些年來，包括從維吉尼亞、威爾猛、色岱爾、西點、瓜地馬拉軍校回來的總共有 9 位，他們從上尉除役到少校除役的情形都有，最近從西點軍校畢業的洪琬婷中校也申請退役，為什麼現在會出現這種狀況？對於這些軍人，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資源栽培他們，可是他們回到國軍單位服務之後卻難以久留久用，這樣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為什麼會這樣？

**邱部長國正：**現在國軍對於各役期的都會儘量爭取，為什麼要有彈性？就是尊重他們個人的意願，如果他們留下來對於國家……

**陳委員以信：**現在變成他們的意願就是全部都跑掉，你看甚至連在上尉、少校任內就走了。

**邱部長國正：**不管是什麼階級走，一定都經過相當的服役年限，年限到了之後他們才能這樣做。服役年限到了之後就由他們……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跟我講規定，你們把它從 10 年改到 14 年，我也知道啊！可是當初送他們到國外念書也是希望他們能夠成為國軍的中流砥柱、成為重要的幹部，甚至升到將軍，能夠指揮大家、能夠真正有幫助，所以才會花那麼多錢送他們出去念書，可是你看現在他們的意願全部都是在很年輕的時候就要離開，這背後難道沒有制度的問題嗎？這背後難道沒有文化的問題嗎？這背後難道沒有從國外回來的和國內的軍官格格不入的狀況嗎？請部長利用最後很短的時間加以說明。

**主席：**時間的關係，請簡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204 個人送訓過，當然我不能講 10 個人不算什麼，我沒有這種想法，我們都期望能夠長留久用，以個人來講，比如我要出國，我也不知道我會幹多久。他們回來以後，對於部隊的適應或是思考的方向也要加以考量，我們力求他們能夠留下來，但不能勉強……

**陳委員以信：**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針對他們離開的原因，請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請提供書面報告，我們當然希望更好的人才可以繼續留下來，請你們檢討原因，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8 分）部長好。大家都很辛苦，我們當然也不太願意看到最近有許許多多在軍中發生的性平事件被媒體披露，剛剛本院同仁也詢及海軍 131 艦隊政戰主任偷腥事件，他雖

然被記大過，但他還是可以在 45 天檢討汰除的時間之內先自行申請退伍。昨天我們還看到另外一則新聞，主要是海軍司令部的中校耍特權，用參謀長的座車把國防部的女軍官帶回海軍司令部北海樓 103 室過夜。一開始的時候，本席還以為這是上個月 24 日海軍軍官深夜帶著別人的老婆進入營區事件的後續發展，後來才知道又發生另外一起事件。部長，發生這些性平事件之後，一定的處理程序是什麼，請問您清楚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任何軍紀案件，只要涉及到法，我第一個要求是先送法辦再講，其他程序可以慢慢處理，因為其他程序還包括要開人評會等等，恐怕會造成時間延宕，那部分我就不管了。送法辦的原因在哪裡？主要是為了告知大家國軍不吃案、坦然面對，然後我們再逐步檢討，包括責任的問題、整體內部管理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逐步檢討。當然這些案件都是很遺憾的事情，但我不會推托責任，我們共同來承擔，針對委員的要求，我希望能夠看到一些成效。

**游委員毓蘭：**過去這兩年來，我看到部長對於類似案件的確都是非常嚴厲的指責，同時也告訴大家你們在汰退上面一點都不會留情面，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雖然你們內部有懲處，包括記兩大過等等，感覺上是下手很重，但為什麼還會層出不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這個案件恐怕不僅僅單純只是警衛看到長官來了或看到車牌，發現是參謀長的座車，所以就直接放行，這還涉及到大家對於性平事件可能還不是非常熟悉，其實這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八條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這根本不用強暴脅迫。我經常看到軍或警會說對於不當交往的案件下手多重，其實它並不是只有行政懲處而已，這屬於非告訴乃論的性侵罪，它是「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人家只要知道你有這樣的權勢就可以了。於是我們又想到丁允恭在高雄市當新聞局局長的時候，他和女記者交往，他自己的解讀是男未婚女未嫁，那是他們自己的辦公室戀情，好像無所謂。但是很抱歉，在懲戒法院第二審時就說這是敵意環境性騷擾，這等於是鼓勵每個女記者只要對他投懷送抱就有額外的消息。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軍中在處理類似案件時，一定要注意還有其他法案。

現在平時已經沒有軍事審判，很多軍法人員都被編配到不同的軍種，但法律司有法紀調查處，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可以讓這些軍法人員針對我剛剛所提的性平案件所牽涉到的違法部分再作檢討？不只是犯紀，另外還違反刑法的規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

**邱部長國正：**目前軍法人員雖然分配到各單位去服務，但是他們所做的工作仍然和法律有關，他們的地位就代表著軍方，如果有人對我們提告的話，我們會進行答辯，假如有人針對不法案件提起告訴，我們就是請這些人在幫忙。

其次，剛剛委員特別提及如何強化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與民間司法單位，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平常都有合作，我們不會讓專業人員中斷掉，畢竟他們現在也很努力，不管是研議或是商量怎麼樣參與，這些都有在進步當中，這一點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但我還是很希望國防部能夠研議如何借重軍法人員整飭國軍風紀並加強官

兵法制和性平觀念，請於一個月之內送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會請法律司來處理。

**游委員毓蘭**：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44 分）部長，早上有一個新聞說你 12 月底以前就會公布我們的兵役要延長為 1 年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呂委員好。不是，我們要公告就……

**呂委員玉玲**：公告 1 年之後執行？

**邱部長國正**：對，假如有公告的話，但我必須要講，前面按照程序的部分要走，因為假如協調還沒有定案……

**呂委員玉玲**：走了 1 年，程序應該是走完了啦！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走完。

**呂委員玉玲**：對，1 年啦！就是你公告後還要 1 年才會執行嘛！

**邱部長國正**：這是法規嘛！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本席給你肯定啦！本席要請教的是關於後備戰士，從 106 年開始到 111 年，不管是陸、海、空所有的兵源，我們原本準備招收的後備戰士到後來來報到的人數真的很低，我們看到明（112）年就只剩下海軍 15 名、空軍 22 名共 37 人，請教部長，您看到這個數字，您認為我們後備戰士的招募成效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去年到任以後就有針對這個問題，他們當時有問明年要不要做？我說明年做不做要看結果，要把歷年來得到的成果做一個展現，成果從哪裡可以看出來呢？就從用過他的人，在單位帶過他的人的意見，還有被帶過的人的意見，我們得到一個滿有趣的比例，被陸軍帶過的人通常覺得意義不大，可是參與過海、空軍的人就很踴躍，我們就發覺這個原因是因為中高專長跟一般專長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以後如果要這樣進行，我會尊重各軍種的意見，招募他來，他能夠得到他所期望的，而且的確對我們部隊有所幫助的，所以我們就繼續做，因此我對人數不做要求，要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看我們的優秀人才，我們是培育這樣的人。

**邱部長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因為已經執行了，不是今年公布明年再執行，不是執行一、兩年而已，部長，從 106 年到現在……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它從 106 年執行到現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看你今天做了這 5 年的檢討報告，只有 6 頁，你們一直在美化這個數字！但是成效不彰！現在你們要怎麼去執行？部長，我是很肯定你，你很有擔當也很想要做，希望我們後備的部分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今天本席用一點時間、做一點功課給部長看一看，我不曉得

底下有沒有跟你據實呈報，但是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我是覺得不夠用心！不夠用心！

我們檢討一下你們的教召方式，現在的教召方式是舊制跟新制並行，舊制就是 5 到 7 天，大概固定是 9.6 萬人，至於新制的部分，從現在的 1.5 萬人增加到 2.2 萬人，明年增加將近 7,000 人，我們看看你編列的預算，這部分的預算去年是七億多，今年要 16 億元，增加 8 億元！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認為新制教召的成效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成效還不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明年只增加 7,000 人的原因在哪裡，我剛剛有講了我們的訓能是如何，我能力就那麼大，一次增加五萬人、六萬人只是一個期望，為何會逐年減少，有減少就會有增加……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是說新制教召有增加了 7,000 人，7,000 人到 1 萬人。

**邱部長國正**：是，14 天的部分有增加，但是 5 到 7 天的就有降低。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新制教召的時間長度可以好好地讓我們的人才訓練達標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可以，目前我們最起碼已經實驗了一萬多人，得到的評論都是還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看預算增加了一倍，以這一點來講，如果新制教召能夠增加，不管是所有訓練、射擊從 12 小時增加到 24 小時、擊發的子彈從多少增加到多少，這些都一直在增加，所以我看到部長要做的是增加實戰的訓練，如果新制教召成效好，但後備戰士這部分一直都做不好的話，那乾脆就退場吧！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去檢討？我今天沒有看到你們有檢討出來呀！

**邱部長國正**：如果效能不好，的確不見得要存在，所以為什麼……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會考慮吧？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會考慮，這一定要考慮的。

**呂委員玉玲**：考慮退場，那新制教召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加強再加強，讓好的人才可以留下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因為看到了新制的成效，而且還是普遍的，所以我們當然會持續來做。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你會增加一倍的預算，就表示你認為這一部分做得很好？

**邱部長國正**：增加一倍預算不是完全為了教召，因為我們已經走出營外，要在外面野營，所以裝備包括沐浴機等等都是我們要籌措的，因為以往的數量不夠，現在要把它補足。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部長現在知道問題要怎麼去檢討了。我再請教你，為什麼教召的鑑測率這麼低？只有 51% 到 59%？這是每個人都要參加鑑測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鑑測的用意在那裡？

**白署長捷隆**：我們今年的鑑測率達到 96.71%，剩餘的 3.29% 是在召訓期間難免會有人因為病痛、轉診等等原因，所以我們的鑑測率是很高的。

**呂委員玉玲**：我想要請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把後備司歸給全動署了，請教全動署署長，鑑測的部分他們是自由參加還是你們指定要參加？

**白署長捷隆**：沒有，是全數都要鑑測……

**呂委員玉玲**：全數？既然全數參加為什麼鑑測率不到六成呢？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我這邊的數據今年是 96.7%，您手上的是過去這 3 年的數據，我也坦誠跟您報告，測是一定都要測，我們有一個登記的系統，可能各單位輸入該登記系統的時候有一些漏登，我們今年配合新制教召，已經嚴格地要求訓後要立即登錄成績，測是百分之百一定會測的。

**呂委員玉玲**：你測試的用意在哪裡？

**白署長捷隆**：就是要知道訓練的成效。

**呂委員玉玲**：測試如果不及格、沒有達標的這些，請問你鑑測的用意在哪裡？

**白署長捷隆**：像我們新兵訓練或駐基地訓練，每一個人都要合格簽證、都要鑑測，才會知道訓練的成效。

**呂委員玉玲**：鑑測不及格的呢？如果有不及格的呢？

**白署長捷隆**：我的數據是合格率 95.48%，我們在訓練過程中有一個制度，如果鑑測不合格，我們會利用比如晚上的聯隊時間強化訓練。

**呂委員玉玲**：教召就是只有 14 天，這些不及格、不合格的人，你還是要讓他回去他的工作崗位，所以我問鑑測的用意為何？對於達標和不達標的要怎麼規劃？假設鑑測成績分甲、乙、丙的話，如果未來教召進來的鑑測成績較高者，他會有比較高階的訓練是不是？這才是我們的用意啊！是不是？因為現在我們都是科技戰……

**白署長捷隆**：委員的意見很好，確實……

**呂委員玉玲**：對，鑑測一定有標準嘛，對不對？如果他達到水平、學習程度好，下一次再被教召的話就可以有高階的訓練，你們要看各兵種的需求我都明白，但是你們鑑測一定要有意義啊！

**白署長捷隆**：是的。

**呂委員玉玲**：鑑測不管有沒有達標、有沒有及格，你還是放他回去啦！

**白署長捷隆**：有，所以我們都要完成他的紀錄，針對少數 4%沒有合格的人，當然會在下次教召的時候強化。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的問題都問完了。部長，如果後備戰士退場，教召就必須要加強，新制與舊制並行可以凸顯出新制是比較有效率的，剛剛給署長建議的就是既然教召要鑑測，就要有功能跟制度、規劃，部長在這邊，我希望未來可以加強處理教召和兵源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徵兵 1 年制的部分，希望你趁早公布，讓未來的年輕役男可以提前做好人生規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OK。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檢討強化。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4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兩天我看到美方有一個對臺的最新軍售，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就你的瞭解，最新的軍售內容、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今天早上 10 點在美國安合局網站上公布最新對我們空軍各型戰機的戰材零、附件的一項作業維持軍售案。

**蔡委員適應：**OK。簡報上有一張表給部長參考一下，關於拜登總統就任後的對臺軍售情形，我看這些補助或是支持的預算大概都是在零件跟技協的部分，我們關心的幾個主要裝備部分，除了剛剛看到的 M109 在 2021 年公布，但後來這案子又取消，所以我想問部長，依目前國防部的規劃，我們還有沒有主力的作戰裝備在跟美方談對臺軍售的部分？

**鄧司長克雄：**有，而且都按照程序在進行，就像我們今年編在公開預算裡面，委員們關切的海馬士增購案也好，或是……

**蔡委員適應：**海馬士的增購案還沒公布嗎？

**鄧司長克雄：**這個因為是屬於增購，所以不會公布。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

**鄧司長克雄：**但是都按程序在走。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除了我們已經知道的狀況之外，目前國防部在跟美方做後續談判，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新的主力裝備在跟美方談判爭取，有沒有？

**鄧司長克雄：**有。

**蔡委員適應：**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品項不用講，講個大概就好。

**鄧司長克雄：**因為它是編在今年的機密預算裡面，所以不方便講出名稱。

**蔡委員適應：**好，我要講的原因就是，就目前你們的看法，這幾項對臺新案子的過程中，大概明年會有消息出來吧？因為你編在機密預算就是明年度。

**鄧司長克雄：**兩項公開預算我可以跟您報告，我們既然今年已經編預算，它就是按照我們的管制節點在走。

**蔡委員適應：**這個沒有問題，機密的部分呢？

**鄧司長克雄：**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也是可以就對了？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對於提升後備戰力的部分。部長看一下簡報上這個表，這是之前國防部做的資料，不是我做的，我是拿你們的資料，這是當時你們對於提升後備戰力的幾個工作報告跟內容，部長還記得相關的計畫目標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哪一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些全部，這些重點就是當時你們提的。

**邱部長國正：**擴充的這一段嗎？

**蔡委員適應：**對，包括三軍及各作戰區編成動員專責部門、增設五個甲種旅及三個後訓中心、四個月軍事訓練除新訓外，置重點於城鎮戰訓練等等，部長你還記得吧？

**邱部長國正：**記得，當初是這樣規劃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當時你們來說明規劃的部分。

第一個，你們的全動署已經成立了，署長也在旁邊，我想請問一下後面這幾條進度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比如五個裝甲旅已經成立三個。

**蔡委員適應**：我一個一個問，第一個，三軍及各作戰區編成動員專責部門完成了嗎？

**邱部長國正**：本來就有啊……

**白署長捷隆**：目前司令部跟各作戰區都有動員專責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已經完成了？

**白署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的行政程序流程已經沒有問題了嘛，我只是要確認你們講的東西。再來，增設五個甲種旅跟三個後訓中心，目前進度怎麼樣？

**白署長捷隆**：現在完成三個，明年是 137 旅，後年是 249 旅。

**蔡委員適應**：三個後訓中心都已經完成了嗎？

**白署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再來，四個月軍事訓練役除新訓外，置重點於城鎮戰訓練，這個有要繼續做嗎？

**白署長捷隆**：以目前來講，整個後備部隊編成戰鬥的過程，整個責任地區會從灘岸驟增到城鎮。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是第四條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除新訓外……

**邱部長國正**：因為四個月的訓練役入伍之後還是會到部隊，部隊現在……

**蔡委員適應**：我要講的是，部長，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要繼續推，所以第四個就是沒有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有在繼續推。

**蔡委員適應**：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除新訓以外，其他時間——，這個沒有了吧？

**邱部長國正**：這個重點是在城鎮戰的訓練，不管是戰鬥校練、地形地物利用，這都包含在裡面，我們現在為了部隊都走出營外了。

**蔡委員適應**：第五個呢？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退後教召訓練 14 天，第二週則以城鎮戰訓練為主，這個也繼續推嗎？

**白署長捷隆**：對，但是它不受限城鎮戰，城鎮戰是個重點，還有縱深作戰、灘岸區域的作戰，整個作戰責任的各種作戰類型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裡面會牽扯到一個問題，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現在有開始在推動教召嗎？有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四個月訓練役的都有來教召。

**蔡委員適應**：四個月的也有教召嗎？

**邱部長國正**：有。

**蔡委員適應**：教召 14 天？還是 7 天而已？

**白署長捷隆**：102 年就開始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所以退伍以後，他們擔任後備軍人都已經有一段時間。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人也有 14 天教召？

**白署長捷隆**：14 天的有。

**蔡委員適應**：下一條，後備部隊要擴充到 26 萬 8,000 人，這個完成了嗎？

**邱部長國正**：後備部隊？後備部隊的量是足夠的，是常備部隊還是怎麼樣？這是未來目標？20 萬是沒有錯的。

**蔡委員適應**：怎麼樣？部長，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我只是拿你們給我的資料在問你而已，這不是我寫的。

**白署長捷隆**：這個 26 萬就是您資料的第三點，因為我們會增加新訓旅等等，所以這要逐年。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只是問你進度到哪裡？

**白署長捷隆**：目前還不到 26 萬。

**蔡委員適應**：預估幾年內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剛才五個甲種旅的增加之後有個期程，137 旅、249 旅到 113 年 1 月完成，增編完成後，後備的目標達到二十幾萬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下一條，要編成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由作戰區負責整合，與民防團隊及保警共同執行重要目標防衛任務，這個做了嗎？

**白署長捷隆**：這都是按規劃，也是有一個期程。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要開始完成？這個應該都是你們的工作目標，我只是問你們。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這個從今年開始已經納入漢光演習驗證。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漢光演習，問題是漢光演習只是部分，全部都要納入的話，已經在做了？

**房次長茂宏**：對，我們會按照各項兵力的增加之後，逐年編成。

**蔡委員適應**：倒數第二個是將 CM11 戰車、M113 甲車等現役裝備逐年由常備轉列，這個部分呢？

**房次長茂宏**：這個也有期程。

**蔡委員適應**：全動署已經成立一年了，現在進度怎麼樣？

**章參謀長元勳**：我先回答剛剛委員講的問題，重要目標防護在北中南各一個，現在營已經成立了，按照計畫期程在訓練中，戰車、甲車……

**蔡委員適應**：後備營已經搬過去了？

**章參謀長元勳**：對，已經有成立重要目標防護營，因為編過去的戰車、甲車，包含 M 戰車和甲車都有一個修製進度，修製好就從常備轉列後備，這都在執行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完成？

**章參謀長元勳**：有進度，但還沒有完全完成，逐年完成。

**蔡委員適應**：你們估計全部完成是配合 113 年的時候……

**章參謀長元勳**：114 年完成。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是撥發現有庫儲之 105 口徑榴砲及各式迫砲，這個部分有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是同樣的期程，修製期程也是在 114 年完成。

**蔡委員適應**：跟 CM11 常備甲種旅期程一樣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當時你們在討論成立全動署時，交到立法院裡面來的國防部提的一些工作計畫。部長知道我講的意思吧？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全動署白署長也就任一年的時間了，這一年來全動署的工作狀況有沒有符合部長你的期待？很多的工作項目一步接一步的往前走，當時我們在講後備部隊等等一些問題，希望透過全動署的成立把它整合起來，這就是當時成立的目的啊！我們在許多會議上都這樣討論過，所以包括有一個你們自己提的，說它轉型完之後，屬於中央三級機關，位階提升、功能增強，具備跨部會的協調等等，這都是當時你們給我的資料。

我另外再問一下署長，全動署成立一年以來，你們的跨部會協調做了哪些事情？就是你們自己覺得你們的跨部會協調，在全動署沒有成立前跟成立後，差在哪裡？

**白署長捷隆**：在今天報告第 5 頁，全動署成立的第一項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統合各部會，舉例來講，今年在行政院，我們擔任秘書單位，由院長親自召集，從 2 月起就這一整年來討論，現在各個部會的戰略物資儲備都已經算出來了，而且也增列了預算。比如醫療器材我們就增列了 2 億，但是因為它的內容，戰備物資以全國來講是非常的複雜，所以我是採一個重點式的報告。

第二個，防空避難處所以往來講是內政部負責，我們今年強化清查出十萬五千餘處，而且放上 app，也透過全民國防手冊教育民眾怎麼查詢等等，像災民收容處所，即各地方社會局所稱的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它要選在哪裡、物資怎麼供應等等，都已經檢討得很詳細，和以往比起來，對戰時的景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便納入計畫。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報告第 5 頁裡面有寫要做這些事情，但是細項我沒有看到，我覺得重點就是剛才署長提的這些，我想這也是部長要求的重點，如果當時不是因為我們有這些目標工作項目，比如說整合經濟部、各地方政府相關物資的協調，其實並不需要成立全動署，所以全動署的位階提升為三級機關之後，當然是希望可以跟國防部以外的單位做跨部會整合。我在這邊還是要拜託你，因為其實這次報告的重點應該是要講這個部分，但是我沒有看到這些，只看到什麼個人打靶比例多少而已，所以能不能請署長和部長把我剛剛提到的跨部會整合成效，還有未來需要完成哪些事情整理清楚？我覺得這兩件事情都很重要，因為我們很多立法委員都是民選出來的，在和地方政府協調時可以幫忙做很多事情，包括溝通、協調和瞭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和署長整理清楚以後再給我們資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6 分）部長好。本席有三個問題要就教，拜託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關於 AIT 孫處長出來表示助臺立場不改，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我們看到實際上有裝備遲交的情形，部長，以您的高度，究竟什麼叫做美方建議適合臺灣需要的軍售案？這個遲

交是不是跟拜習會有關，就是因為有拜習會存在，在拜習會前後，為了示好，所以才會有遲交的問題，甚至於有應該要避免戰爭的「避戰說」論述出來？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我覺得不管外國怎麼報導，都有它的依據……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同？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認同，要自我防衛啊，我們要避戰，本來就要避戰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對、對、對，那個我覺得沒問題。

我要請教的拜託按照我的順序，他們遲交我們軍購的武器是跟它自己國家的利益相關還是不相關？這是我第一個請教的。第二個，我們當然要強化我們的國防，做為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沒有任何人有不同的想法，這個絕對毫無疑問，但是對於「避戰說」的部分，剛才我聽到部長說你認同，那麼既然認同的話，因為他也提到這次民進黨之所以在縣市首長的選舉中失敗，就表示它的既有政策錯誤，不為民意所接受，所以對於「避戰」的部分，國防部做了什麼樣的規劃？為什麼這些規劃能夠落實、它是可以達到避戰的目的？

**邱部長國正：**對於避戰的規劃，我們強化戰備也是避戰的方法之一啊！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不是因為他講這句話，我們才怎麼樣來避戰。避戰本來就要避，為什麼要避？以一般人來說，不要挑釁是避戰，但是對我們軍人來講，強化我們的能力也是避戰，人家一看……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他在這次縣市長選舉民進黨失敗之後拋出「避戰說」，然後……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這樣提耶！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才請教你，為什麼他們會有軍備遲交的情形？美方軍備遲交是一個常態嗎？還是因為和拜習會有關？美方軍售遲交是常態嗎？

**邱部長國正：**遲交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遲交。

**邱部長國正：**遲交是因為俄烏戰爭對他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不是一個常態？

**邱部長國正：**應該不是常態。

**李委員貴敏：**過往從來沒有遲交，就是這次因為有拜習會的關係，所以有遲交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不應該講拜習會，應該講因為俄烏戰爭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哦，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這是你確認的？我們的武器和俄烏戰爭使用的武器是同樣的，導致他們先交付那些，讓我們的武器遲交，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它有影響，它整個供應鏈裡面各種相關的做不出來或者供應不足……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誤會啊！

**李委員貴敏：**我認為美方是我們的盟友，我問這個問題絕對沒有任何意思是要去 challenge 我們的盟友，沒有這樣，我先釐清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防備你 challenge 耶，我沒有防備耶！我沒有去防備你要……

**李委員貴敏：**我是善意的。美方是我們的盟友，當他拋出這個議題，我們自己就要去想：對於美方有這樣子的主張，我們自己做到了什麼？可是我剛剛聽部長回答的是，我們一直都在做，他沒說之前我們也在做啊！但問題是，既然在他沒說之前也一直在做，為什麼臺海之間會這麼緊張呢？難道臺海之間這麼緊張是 Nancy Pelosi 來訪造成的，所以也跟你持續在做的這些避戰規劃沒有關係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臺海緊張不是一個軍售造成的，它前面有原因嘛！不管是政治、經濟或外交……

**李委員貴敏：**是嘛！所以……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原因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回應是，你要跟孫處長說：不是我沒有避戰的規劃，是我的避戰規劃沒有辦法避免臺海之間的緊張情勢。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叫我跟孫處長去講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

**邱部長國正：**對啊！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唉呀！部長，如果你的智商只有這樣，我真的也很累。

**邱部長國正：**對，我智商是不高啦，所以委員能不能問簡單一點？

**李委員貴敏：**然後第二個我要請教你……

我問你簡單一點好了。

**邱部長國正：**是、是、是。

**李委員貴敏：**對於兵役的延長，剛才已經有委員問你，但是你說要到今年年底才公布。現在已經快要 12 月中了嘛，現在和年底相差的這些時間是因為你有壓力的關係，然後牽涉到接下來還會有補選等等，所以你現在不能公布，還是你連規劃都還沒有規劃，現在才要開始規劃？

**邱部長國正：**委員雖然講我智商低，但我智商低不至於低到這個地步，眼看年底就要到了。我前面有講，程序要完成，程序現在完成，我明天就公告，後天完成，我大後天公告。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舉個例子啦，你生病了，急得要命，到醫院去，然後還說程序要完成；你現在失血，但是我的程序還是要完成！對於兵役延長的問題，民間……

**邱部長國正：**兵役延長跟到醫院看病不一樣，這是長久以來的病啊！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不能忽略很多人、很多年輕朋友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忽略。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你，兵役延長的事情你不肯講，不肯講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以你所知道的，目前臺灣的情形會不會到像烏克蘭一樣全民皆兵的狀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不肯講，因為跟烏克蘭……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兩個國度不同嘛！

李委員貴敏：所以……

邱部長國正：不同啊！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再換個方式問……

邱部長國正：一旦作戰不就全民皆兵嗎？

李委員貴敏：你要我用簡單一點的方式問……

邱部長國正：好！

李委員貴敏：那臺灣會不會採取全民皆兵？會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一旦作戰了，不就自然全民皆兵了嗎？

李委員貴敏：那你知道當吳怡農提出全民皆兵時，你的前任講說大家根本不要去相信嗎？

邱部長國正：吳怡農是誰我也不知道啊！他怎麼講，我怎麼知道？

李委員貴敏：吳怡農是誰你也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不知道！我為什麼要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不住臺北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住臺北啊，我住新北喔！你要講我戶籍的話。

李委員貴敏：哇！你連這個都要扯成這個樣子！

邱部長國正：不是扯，你就去查我戶籍嘛！

李委員貴敏：好、好、好，沒關係、沒關係！你的意思就是你住新北，所以不需要知道臺北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不需要知道……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委員把這個問題扯遠了嘛！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扯遠啊！

邱部長國正：他講什麼我為什麼要知道？就像我講什麼我不要求每個人知道一樣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問你的是全民皆兵啊！吳怡農提出全民皆兵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承平時沒有作戰，一旦作戰，自然就全民皆兵了啊！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的前任說不要去考慮這個東西，所以我現在問你前任和現任不同的態度、不同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什麼叫前任、現任，我不懂啊！

李委員貴敏：前任是馮世寬、馮部長嘛！什麼叫前任、現任？你累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累，我……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不是叫我問你簡單一點嗎？我……

邱部長國正：是簡單啊……

李委員貴敏：我就換一個簡單的方式問你啊！

邱部長國正：前任你要講是哪一個前任，還有嚴部長耶！

**主席：**謝謝、謝謝。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好，那我問一個問題，最後我把問題問掉。就是這次九合一選舉，很多官兵因為任務的關係沒有辦法投票，沒辦法投票的比例是多少？它跟過往相比，比例是不是增加？我跟部長再報告一次，我們看到除籍的部分跟確診的部分，其實已經說不能剝奪憲法上的投票權，部長，憲法上有規定投票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從來沒有剝奪過誰的投票權。

**李委員貴敏：**不是，它是不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邱部長國正：**它當然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尊重。那你可以告訴我，會後告訴我也可以，不一定要現在，就是今年因為執行任務沒有辦法投票的人數跟往年相比，今年是多還是少？然後將來……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可以給委員答案。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事後給我，我只是把題目給你。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就可以給。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尊重投票權是憲法上面保障的權利，那你怎麼樣去確保這些不會因為他的政治傾向，然後他就有任務要執行、然後就不能夠投票？我很卑微的要求，你不要因為他的政治傾向，然後就讓他必須要出任務，讓他沒有辦法去投票，只有這麼卑微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其實委員不用卑微，這個答案可以馬上給你，中午 12 時戰備交接就是代表我們沒有否定任何權益，但他因為在戰備，什麼戰備？在海上巡弋的船艦，官兵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在外島沒有休假的人，他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好，沒有關係，很好，那你就告訴我……

**邱部長國正：**這人數我可以馬上跟你講，才五千多人。

**李委員貴敏：**五千多人？

**邱部長國正：**對啊！跟去年一樣。

**李委員貴敏：**跟去年一模一樣？

**邱部長國正：**跟上次一樣。

**李委員貴敏：**跟上次一模一樣？好。

**主席：**時間的關係，請國防部也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7 分）部長好，近日衛福部桃園醫院遭媒體披露，院內多項資訊系統採用由中國開發的醫療系統，在 2020、2021、2022 年分別多次遭到駭客入侵及惡意連線，對方將資料製成壓縮檔後取走，造成全醫院的個資，包含醫護人員等職員、病患的資訊都遭駭客竊取，甚至植入惡意程式，以遠端的操控方式造成給藥錯誤、點滴流速加速，險些危及病患生命。之後更有資安人員指出，桃園醫院醫療系統中發現有簡體中文附註的程式碼，以及中國開發人員名單，系統採用的甲骨文資料庫也是中國特有版，早已不符合臺灣公部門的資安要求。以上這些

遭駭客入侵的狀況非常嚴重，請問部長，如果造成以上這種狀況屬實，部長覺得事態嚴重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個資外洩當然事態嚴重。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本席要以這個個案來質詢部長，部長是不是知道原因呢？

**邱部長國正：**現在科技這麼發達，資訊到處……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告訴你。初步來看，國防部近 4 年有多項標案是由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攤開標案個案資料，高達 12 項國防部軍醫局的標案也是該公司得標，標案的內容包含智慧科技醫療照護系統建置案、112 年整合式創新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式創新醫療醫訊系統維護案、檢驗科電子白板動態即時戰情系統建置暨升級擴充案，接著還有護理站電子白板動態即時戰情系統擴充建置案，高達 12 項的標案，這僅是這 4 年而已。部長，包含醫院的資訊系統建置，都是用於國防部軍醫局下轄的各級醫療院所，這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剛剛本席跟部長說的那些包括用藥、給藥、醫療及相關的病患安全，請問部長要不要查？調查的範圍及目標為何？何時可以調查完成？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其他單位的案例，都是給我們的警訊，就像人家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可以把它當成全面來檢討的依據。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一家昱誠智能公司有沒有得到國防部相關單位的標案？經過本席檢視是有，所以本席才會提醒你查，你現在有了解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這個廠商是有得到我們的標案，不過它都符合招標的資格，我們不能排除，目前整個運作應該算是還滿正常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目前正常以後是不是會有問題？還是已經有被植入後門？包括軍醫局、包括國防部相關單位，是不是都要全面地來徹查，不要等出問題才查，本席是要提醒部長，我們國軍相關各級醫院的這些系統，目前可能都有面臨高度風險的情況。

**蔡局長建松：**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履約督導的機制，我們會利用這個機制，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查這個事情，謝謝。

**陳委員椒華：**所以國防部請盤點各級供應鏈的資安強度跟可信度，中共的威脅不是這一兩天才開始，隨著資訊科技提升，近年中共在資安方面的威脅與日俱增，所以美國或者是相關的一些關心臺灣安全的國家也多次提醒臺灣，在資安方面、在相關供應鏈的資安防護方面，都要高度的備戰狀態。請問部長，這個部分除了剛剛的說明以外，要如何具體的做好防護？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六次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盧次長說明。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我是聯六次長。針對這個部分，不管是在合約面，還有制度面跟管理面，我們都有相關的一些辦法，這些辦法會從基本的最初供應鏈這部分來做……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的醫院出事了，所以也提醒國防部相關軍醫院的系統要趕快來做檢查。

**盧次長建中：**我們都有例行性的健檢。

**陳委員椒華：**部長，面對中國軍事，我們知道從 1946 年中共跟國民黨政府代表簽署停戰協定之後，共產黨就持續發動攻擊，讓國民黨撤退到臺灣；1951 年西藏跟中共簽訂和平協議之後，中共軍隊殺害西藏人達 45 萬人；中英聯合聲明，香港一國二制 50 年不變，形同廢紙。請問部長，我們對於從 1946 年國民黨跟中國共產黨簽署停戰協議到現在，就算我們跟中國簽署和平協議，我們能保證中國不會武力犯臺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目前沒有跟中共有任何協議簽訂，簽訂之前，我們都會多方面考量……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要問你，你相信協議是有效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相信不相信，眼前我們該要備戰就備戰，無論你怎麼簽，我還是一樣要備戰。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很明白了解歷史告訴我們的情況。現在有很多社群媒體，如果年輕人接觸了這些社群媒體，在影音娛樂的同時，三不五時會接收到打壓臺灣主權的短片訊息，潛移默化之下是不利全民國防的，請問國防部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要如何因應呢？

**邱部長國正：**資訊戰已經開打了，我們當然會注意，政戰局他們也會注意並想好對應的政策，但是基本上我們要讓大家知道，這就是資訊戰的一環，已經在開打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相關的影音娛樂，也希望你們在軍中或者是怎麼樣來做好防範。最後，我們現在看韓國都會拍一些可以讓國民提高警覺的影片、電影，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跟文化部合作，針對可以提高全民對於外力的侵略提早做好心防和準備的做法，部長對此怎麼規劃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要因為國外的做法就非要比照去做，方法是各國不同。

**陳委員椒華：**你有更好的做法嗎？

**邱部長國正：**最佳的防護是堅定我們的意志，做好我們的戰訓。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準備。

**陳委員椒華：**如果現在開戰，我們準備好了嗎？我要提醒部長，平時就要加高全民的作戰心防還有準備的建立，不要說國外的就不要參考，你的回答讓本席失望。

**邱部長國正：**我是說不要動不動就說國外的作為，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能要我承諾，我怎麼承諾呢？

**陳委員椒華：**我是請你做好準備，又不是叫你承諾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6 分）請教邱部長，11 月 25 日隸屬空軍六聯隊的 E2K 預警機因起落架異常迫降跑道，傳出當時整台機身衝出跑道外，機尾冒出白煙，摩擦地面出現火光，從這個新聞看來像是不小的事件，所幸五名機組人員及時逃出，沒有傷亡，但碰巧不巧的，這架機號 2503 的 E2K 預警機在 25 年前也曾出現過滑壘的事故，當時軍方還將整架飛機送回原廠維修。86 年 3 月 20 日進行夜航訓練時因為飛行員的失誤，忘記放下起落架，所以也是一樣機腹著陸導致機身嚴重毀損，送回原廠重新換一個全新的機身，據說耗資上億元，花了兩、三年的時間才重新服役。我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對於重摔落地有沒有檢討事故的原因是什麼？有修復的可能性嗎？機身或配備有沒有需要送回原廠修復？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偵蒐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請空軍做一個說明。他們正在查，不外乎人為和機械或環境的因素，他們已經在做。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那天事故的發生，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我們已經蒐集了資料，包括人員、機械和當時的天候、機場設施等等，我們要做詳細的分析並邀請……

**林委員淑芬：**事故的原因可能還需要時間去查明，我問你，機身受損大不大？裡面的電子配備系統有沒有損壞？需不需要送回原廠？

**黃參謀長志偉：**這是一架比較特別的飛機，上面有很多精密的電子裝備，所以我們已經函請原廠派技術人員來臺灣進行全系統的評估，至於我們現在的戰備任務，我們已經對其他五架預警機的機隊周檢及各種調度的期程做了調整，其他飛機也可以支應我們現在戰備的需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沒有影響偵蒐任務？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影響偵蒐任務。

**林委員淑芬：**這是在 86 年發生的事情，當時是一架新飛機，所以原廠送修，上億元的經費當然要花，但現在它是老飛機了，初估有沒有需要多少錢去修？到底要修還是要買新的？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要原廠技術人員來看，看他們的修能以及現在有些裝備是否可以將它修復到可以使用的地步，然後我們再做後續的評估，這部分還沒辦法確定。

**林委員淑芬：**請教全動署白署長，新式教召和原有教召除了天數之外，理論上教召的訓練差異，你有列一個比較圖，事實上內容也不一樣，但礙於訓練的量能，並不是所有教召員都同是 14 天，今年 14 天的教召比例是 13.4% 而已，其實是雷聲大雨點小，沒有那麼嚴重，我很多朋友的兒子被教召，我問他是不是 14 天，他說沒有，只有 5 天而已，86% 都還是只有 5 天，在這種狀況裡面，明年要增加 7,000 名為 14 天，整體比例也才只有 18.6%，我們要問的是到底我們何時才會變成全數都是 14 天的新式教召？還是說經過評估會一直維持新舊制同時並行呢？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訓量是逐年增加的，我們本來就是明年要增加一個旅，後年也會增加一個旅，所以為什麼明年增加 7,000，原因就是……

**林委員淑芬：**明年看得出來，沒關係，我的問題是以後我們會逐年增加，那麼預定期程在什麼時候會變成全數？

**白署長捷隆：**另外一個因素是為什麼有些還是 5 到 7 天，因為我們的後備部隊有些是廠庫的、基地的，所以不像後備戰鬥部隊作戰的區域有縱深、灘岸……

**林委員淑芬：**你講重點就好。

**白署長捷隆：**對，所以會維持。

**林委員淑芬：**所以會維持新舊混合？

**白署長捷隆：**是的。

**林委員淑芬：**一直都是新舊混合，不會全部都 14 天嗎？

**白署長捷隆：**目前的規劃在評估訓量及專長大概是朝這個方面進行。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其實新式教召是為了後備戰力的改革，但是如何定位新式教召的後備戰力？

中山大學亞太事務英語學程兼任助理教授林穎佑說，國防部教召訓練內容如果只是完成一個步兵的訓練，可能不符合現代化戰爭的需求，更不符合臺海戰爭的想定，所以他談俄烏戰爭對臺灣建軍備戰的啟發就是如何讓後備部隊有效協助作戰很重要，但他談到現代戰場出動步槍兵已經是戰爭中後期，老實說是已經進入城鎮戰了，在這種焦土戰的狀況裡面，如何給他們一個前期該有的訓練，或者是新式教召的時間和既有步兵訓練的強化之外，訓練的內容是不是包含在這次的檢討項目中？你們的表格有寫，你們增加了野宿、外營、行軍、急救，但又有一篇報導者的報導，他們訪問了接受 14 天教召訓練的人，有一位 28 歲的溫耀隆擔任工程師，他怎麼說呢？受訪者都有真實姓名，有一位 33 歲的志願役士官，他說他擔任班長，他在訓練這些新的教召進來的人時，他覺得現在招募人員的在地就地召集跟以前隨機召訓不一樣，被訓的人說我們就原地就地，所以哪一條小路可以到哪個山，我們都很清楚，同一梯被教召的人可能彼此認識，久了也會有情感，他說當戰爭來了把性命交給認識的人至少比交給不認識的陌生人還要好，有默契一點，這是正面的，但其中有一位編制為槍榴彈兵的小羅說他教召 14 天一發槍榴彈都沒打過，還有一位說他是傳令兵，理論上應該練習背無線電機，訓練無線電機的使用，但他教召訓練一次都沒有背過，連上總共三個排，只有一個排的傳令兵有背過，有訓練過，其他人都沒有。另外一個是營級的情報士官，他的工作應該是協助長官蒐集各地情報、協助指揮、判斷戰況，但這次教召中他只接受步槍兵的訓練，沒有人協助他複習情報士官情蒐相關專業技能。報導者以新加坡為例，他們採固定編組，原兵歸位，雖然每年都 14 天，但在原先部隊負責的事務，包括單位、教召、訓練內容都是原先從事的内容。我要請教署長，新加坡教召訓練有一年的回訓內容是模擬煉油廠遭到攻擊發生爆炸，這些後備軍隊的人要跟常備役的人回訓，一起模擬突發狀況，想辦法解決。所以他們的回訓就像每個部隊的小型演習，透過小型演習的方式讓部隊複習專業技能與被賦予的任務。你們上面寫新式教召每個人手槍 35 發、步槍 45 發、獵槍 69 發、迫砲 34 發，槍榴彈一發都沒打過。

部長，我講重點，因為時間到了。沒有便宜的國防，110 年我們的後指部編列 176.7 億元，到今（111）年事實上只有 180 億元，只增加了二點幾億元，新式教召把 5 天改掉了，可是我們只增加 2 億元而已。到明年我們的預算好不容易再增加到 22 億元，再多 22 億元，事實上要做很多訓練，訓練要真正落實就是要花錢，要人也要錢，如果錢沒有大幅增加，我們對這個不表樂觀。但光是有錢也不行，我想這個問題還是要繼續討論，也應該繼續改進。

**主席：**謝謝，時間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我們總是要真的落實到改革性新式教召，要讓後備戰力的改革能夠真正落實。你們有缺錢嗎？

**白署長捷隆：**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有逐年增編預算，明年也有增加。

**林委員淑芬：**預算夠不夠？

**白署長捷隆：**有，我們都核實編列預算。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問你核實，我是問你夠不夠？沒有便宜的國防，後備改革也一樣要花錢。

**主席：**時間的關係，請國防部提供更精確的資料給委員。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8 分）部長好。今天我提出的問題可能比較沒有那麼關切整體後備的事，而是要跟部長討論最近一些重大消息，有關美國擬售臺百枚愛國者飛彈，國防部有具體接洽這個新的軍售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是。

**張委員其祿：**這已經有了嗎？

**鄧司長克雄：**是。

**張委員其祿：**這確認了。這次軍售會不會又讓中共對我們做出什麼回應？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掌握？

**鄧司長克雄：**這是美國在 2010 年就公告的軍售案內容一直延續到今天，他們當時就對這個軍售案表達很強烈的反應。

**張委員其祿：**這次還好嗎？中共沒有特別再談什麼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張委員好。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其祿：**對於建軍國防我們當然完全支持，問題是美方長期交貨延遲，不管是不是俄烏戰爭的因素，比如拖式飛彈或標槍飛彈，好像一枚都還沒有交，過去刺針飛彈也是三年後才到貨，現在又再加碼進來，這些會不會還是有延遲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

**邱部長國正：**我們多方努力，每次遇到這個問題，我們不是單方面的進行，我們也和美團或相關人員、相關單位多管道的持續進行，但有些現實的困難，我不幫任何人講話、也不強人所難，事實上我們的工作進度都有在掌握。

**張委員其祿：**我們錢好像付了。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是按照期程。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按照期程但貨不到位，他們會不會欠我們太多了？美方欠我們東西，我們錢都已經付出去了。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

**鄧司長克雄：**所有的軍售案，在進度上我們是按進程到哪邊就付多少錢，我們都會有一個管控機制，不會貨沒到就給錢。

**張委員其祿：**現在也是預算會期，常常碰到同樣的老問題，在預算概念上好像這個錢已經撥補，政策上我們覺得這個東西已經到了，然後我們又再規劃下一個期程，結果有時候它就是延宕，我們可能想買別的又沒有，有時候是該來的時候沒有來，不該來的時候又一次大量到貨，所以我們還是稍微要有個應變，當然我瞭解主動權不完全操之在我，我必須直說，買美國武器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應變上可能的相關措施，我覺得還是要準備一下。

第二個問題，擾臺的事情還是一直持續發生，他們頻繁的逾越海峽中線，這是不是已經就是國防部說的變成常態化了？

**邱部長國正**：所謂的常態化是他們出來的規模或接近的距離，慢慢的接近中線。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我們自己的因應，不管是燃料、設備、耗損等等，我們在預算上是不是也有因應？

**邱部長國正**：這就要因應，我們採用逐年編列預算為了採購足量的油料和維修的工作。

**張委員其祿**：對，飛機一上去就是飛一小時、兩小時，國防部有再把寬裕資源拉高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明年的維修預算增加幅度滿大的，油料也增加了十幾億元。

**張委員其祿**：多少比例？

**許次長金騰**：今年編列了 59 億元，明年編列七十幾億元。

**張委員其祿**：這要因應，我覺得就是要向委員會說明清楚。但有個根本性問題要請教部長，關於飛越中線這件事，美國前國安會亞洲事務資深副主任簡以榮上次在國防安全研究院 2022 臺北安全對話中談到一件事情，就是海峽中線這件事好像不是很有效，他認為這是一個冷戰的遺緒，不管是 ADIZ 也好或中線，反而應該重新調整這件事，部長認同他這個說法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他的調整是什麼樣的調整，中線就是一個默契，我們並沒有讓，中線行之多年，大家也沒有講好、簽約，那就是一個默契的存在。

**張委員其祿**：其實坦白說，連美國、日本，常常為了因應俄羅斯或中國，或者韓國也常常遇到這個問題，就是他們不會很特別標舉說現在忽然又侵擾了 ADIZ 或者怎麼樣，因為只要不是挑釁的，有時候並不會去報告這件事，重點是在領海和毗連區的問題比較嚴重，對他的建議，我沒有特別的看法，我只是問國防部自己怎麼看這種說法？

**邱部長國正**：每個國家國情不同，距離遠近也不同，臺灣和大陸之間完全不一樣的，就是短短的距離，幾分鐘就到了，我們怎麼能夠比照別的國家呢？別的國家可以不在乎，但擔負臺灣防衛作戰的人不能不在乎。所以我們寸土必爭，也沒有退讓，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個美國前官員的看法，既然國防部是這個態度，也滿不錯的，因為差異是很大的，而且臺海之間真的又太近。所以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建議國防部把它說清楚，而且這個訊息也讓國人更清楚，不要讓人認為有的國家好像不是這樣看待這件事的。這位美國前官員的說法如果不符合目前真實的臺海情勢，我覺得就把它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上回有人說我講到無視海峽中線的事情，這點我們不堅持。並不是我們真的不堅持，而是不去跟他爭這個問題。你說有我說沒有，或是你說沒有我說有，我不爭這個，但就是不能夠退讓，這是我們堅持的。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當然我們支持。至於共軍擾臺的相關訊息，也是要適時讓國人非常清楚。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6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因為今年俄烏戰爭和中共軍演，所以民眾也很明顯地感受到軍事國防的重要性，這是一股民氣可用，國防部也要勇敢去用，尤其是在新式教召方面，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提升訓練的強度，其實是受到人民相當肯定的。所以對於國防部擴大辦理新式教召，我也是相當肯定。

但是關於後備部隊的規劃，首先我跟部長確認一下。國防部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升後備戰力」的專案報告當中，有提到依防衛作戰任務導向區分為第一類型負責灘岸守備，第二類型負責縱深及城鎮守備，第三類型負責重要目標防護等任務類型。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還是維持這 3 種的任務編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初依類型區分是依據單位的特性。

**邱委員顯智：**瞭解。

**邱部長國正：**第一類型是新訓單位，我們就叫第一類型。要動員時，它馬上就形成一個部隊。第二類型和第三類型各有各的界定。但有關灘岸守備任務的賦予，其實現在是混合在一起的，沒有任何一個部隊經過訓練以後只守灘岸，其他不管，這樣防禦作戰達不到。所以我們訓成一個步兵旅以後，它會遇到灘岸，也會遇到縱深和城鎮守備。

**邱委員顯智：**是。部長，我首先要問的是，雖然有這 3 個任務編組，剛剛您也回答在之後的部隊裡面也有各自的作用。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的是，在後備戰力的 3 種任務編組中，大家接受的都是同樣的訓練嗎？也就是說，他們教召之後，受的是同樣的訓練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說是一樣的訓練。只要是戰鬥部隊的話，都受同樣的訓練。如果是戰鬥支援和勤務支援的話，又有不同的科目，但射擊、戰鬥教練或體能戰技等，這些都是基本、共同的訓練。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想要請教的主要是針對第 3 類型重要目標防護的部分，我認為這其實是很重要的。以重要目標防護方面而言，在俄烏戰爭當中，俄羅斯針對烏克蘭關鍵基礎設施的攻擊，例如電廠，多半是用飛彈攻擊，或者是用無人機去轟炸。我想請教部長，如果發生類似俄羅斯這樣的攻擊時，後備戰力如何因應？要怎麼樣去防護這些基礎設施？其實我簡單要問的是，現在的訓練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飛彈攻擊不是說哪一個守備部隊就能防的。它攻擊的時候，誰擋得了這個飛彈？只有愛國者飛彈有反彈道飛彈來以彈制彈，這不在第 3 類型的部隊。所謂防護就是不遭人破壞，但一旦有狀況時，它幫忙來處理。一旦被破壞了，它幫忙來彌補，所以是在作戰之前搬遷或移到哪裡去，它只做這個工作。但對於飛彈襲擊是沒有辦法的，它又不能把飛彈接到。

**邱委員顯智：**部長的意思是，如果被飛彈襲擊之後，它要怎麼樣去現場處理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對，它也是後面支援的兵力。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必須要提醒的是，因為第 3 類有提到重要目標防護的任務類型，針對訓練的部分，它和第 1 類、第 2 類是不是有一些差異，國防部可能要注意。

再來，有關教召訓練夜戰的部分，今年我們也看到教召訓練夜戰的新聞，當然要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有可能戰爭來的時候是不分日夜的。我想請教部長，這是不是代表後備戰士也需要準備在夜間作戰？

**邱部長國正**：夜間做任何勤務都是有可能的，不只是作戰，包括作戰支援也會在夜間。

**邱委員顯智**：所以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再下一個問題，部長，雖然認為後備需要學會夜戰，這點大家都同意，但是我們看簡報上的訓練時數和裝備部分，可能和日間比起來，相應來講是不足的。以時數為例，我有整理一個表，戰鬥訓練的日間時數有 56 個小時，但是夜間的時數只有 4 個小時。在裝備的部分，在表格的右邊可以看到，我們明年補足了後備軍力的輕兵器和火炮，甚至是消毒器，但是並沒有看到針對夜間夜戰裝備的補強，像是夜視鏡等等之類的。部長，我們剛剛其實也提到，真的有需要就夜戰的部分進行訓練，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時數，以及夜戰所需要的配備補足和做好？

**邱部長國正**：時數的補足是一個方法和呈現。事實上，如果戰鬥教練延續白天的，這也是一種訓練，只是在夜間做而已，而且夜間有分成上半夜或徹夜，就是整個晚上。所以部隊訓練進入到基地的話，就一定會如此。要在短短的訓期當中，不管是後備或基礎訓練、入伍訓練通通完成的話，會有它的困難度。

**邱委員顯智**：是。本席只是在這邊提醒，夜間時數 4 小時是不是充足，這部分國防部可以再做研議。

**邱部長國正**：是，這都可以強化。

**邱委員顯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有關萬安 45 號演習的部分，我非常肯定這個演習要符合實際狀況的方向。今年萬安演習有 3 個直轄市指定 3 個里試行人要進入防空避難所的方式，部長，你覺得這個成效如何？就是並不是就地車停，然後人在車上，而是車停，然後就近疏散。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對，重點在於實際演練進入防空避難處所，然後把這些防空避難處所都打開檢查，而且實際進入，各縣、市政府沒執行的也去參觀、觀摩，以整個狀況來講，反應起來都覺得很有助益。

**邱委員顯智**：OK，我同意。部長，我同意這個觀察，也肯定演習要符合實際狀況的這個方向，但是我唯一要講的是 3 個里其實是太少了。部長，我們明年會不會擴大試行的範圍？

**邱部長國正**：這都逐年在增加，就跟我們新制教召一樣，也是逐年增加。

**邱委員顯智**：逐年增加，對嗎？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個里來試行，除了讓更多民眾可以演習之外，更重要

的是能夠確認中央跟縣、市政府的合作，然後逐步地去推廣。部長，不知道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支持？

**邱部長國正：**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會朝這方面做。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江啟臣委員一早已經簽到，因為有事，剛剛才到會場。江委員是本會委員，所以在所有質詢名單之後，保留 4 分鐘給江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55 分）部長辛苦了！不過，該問的還是要問，該監督的還是要監督。第一個就是關於全民國防手冊，現在到底好了沒？這已經從年初拖到現在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今年 4 月做好以後還有修改。

**江委員啟臣：**修好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基本上已經完成修正版的彙整，也開了很多次會議，報告上有寫。但是因為有一個戰時物資供應的部分，這個比較需要跨部會，要去研討怎麼樣分配，以及用什麼樣的通路，大概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是建議……

**江委員啟臣：**再過多久？

**白署長捷隆：**大概再一、兩個月，因為我們是建議……

**江委員啟臣：**再一、兩個月？

**白署長捷隆：**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其實拖很久了。

**白署長捷隆：**對，但是因為 4 月公布，我們還是要周延一點，一年之內就公布 2 個版本，實際上，我們覺得明年 4 月公布第 2 版會比較周延，那也需要再 2 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從年初做到年終了，沒有一個國防手冊可以做那麼久。所以我說……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 1 版已經在 4 月份發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那個版本你們又收回，對不對？就是還有一些要調整嘛！

**邱部長國正：**收回是因為大家意見很多。

**江委員啟臣：**這本手冊不趕快出來，那像萬安演習或其他演習，手冊出來要不要演練呢？也要吧！否則怎麼檢證手冊是對還是不對，以及實際上能不能執行？那不是用手冊寫好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那就做嘛！

**江委員啟臣：**如果國防部或政府連全民國防手冊都可以做 1 年，還在空中的話，人民對於國家戰備的信心一定會受影響。部長，所以這個東西不要拖！是哪一個部會在拖？你們不是要整合其他部會嗎？有哪個部會在拖嗎？

**白署長捷隆：**因為物資的供應至少跨 3 個以上的部會……

**江委員啟臣：**所謂戰時物資供應機制要涉及法令修正，有這一回事嗎？

**白署長捷隆：**是。

**江委員啟臣：**要修正什麼？

**白署長捷隆：**因為我們現行的制度是由各鄉鎮設一個……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修法，還是命令？

**白署長捷隆：**要修法規。

**江委員啟臣：**是行政命令，還是修法？這不一樣哦！法是要到立法院哦！

**白署長捷隆：**對，這個……

**江委員啟臣：**要到立法院？

**白署長捷隆：**基本上要修法規，但是跨到 3 個部會，因為到時候物資要送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法規是各部會的事吧？

**白署長捷隆：**對。

**江委員啟臣：**不用到立法院吧？

**白署長捷隆：**對，所以我們全動署會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各部會的事而不用到立法院的話，那這樣你們行政的速度實在太慢了！真的太慢了！緩不濟急，而且如果這是很緊張的狀況，現在還是平時！

**白署長捷隆：**報告委員，不用到立法院，是法規命令，所以再給我們一、兩個月的時間就可以完成。

**江委員啟臣：**還要一、兩個月？部長，這個你真的要盯。沒有一個手冊可以做這麼久的，而且這個手冊出來還要演練哦！不是你寫一寫就好了，要人民可以用啊！真正下去 test 之後大家知道怎麼做了，這才是真正的手冊哦！而不是文字弄好就好了。部長，這個我真的不滿意，從年初到年終，我光質詢這個就至少 3 次了，我每次問，都說還有問題。這樣的萬安演習會讓大家覺得演習是半真半假，就是大家沒有一個依循，不是嗎？部長，關於這一點，依你的標準，應該是太慢吧？

**邱部長國正：**有些事情跨部會以後，要考量周延……

**江委員啟臣：**跨部會？如果是跨部會，那請問跨部會的政委在幹嘛？政委都沒有在協調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東西我們當然要按部就班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去反映給行政院，這也難怪人民對行政院不滿啊！

再來，請教部長，今天很多人都會問你兵役延長的問題，你的答案大概也都沒有變，可是我只想確定一件事情，是不是內容已定，只是差什麼時候宣布而已，就是兵役延長、恢復徵兵到 1 年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宣布時間就在大家協調好，確定沒有問題，把各種問題的答案都已經列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因為部長在 11 月 9 日曾經在這裡表示：大致上都有共識，未來確認後按照程序來公告，而且連同兵役的訓場、訓練科目的強化都會向民眾交代，並向立法院報告。所以部長，你公布前會不會到立法院來報告？

邱部長國正：公布的話，它要有程序，要立法院核備……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你剛剛講會向立法院報告，所以我問你什麼時候來立法院報告嘛！

邱部長國正：公告以後要向立法院核備，但要我來報告的話，公告以後我來報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公告後才會來報告，公告前不會來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公告前……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會期即將結束。

邱部長國正：公告有一個程序，完成以後，只要有文給立法院核備……

江委員啟臣：當然，本會也可以邀請你在公告前就來報告，不是不行，站在立法院監督的角度，我們絕對可以要求你在公告前就來報告……

邱部長國正：可以，但我擔憂……

江委員啟臣：但是依照公告的行政程序法，當然你公告後，我們還是可以請你來報告……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當然可以。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有報告的義務。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確認年底前你會來立法院報告這件事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要不要來，我講的是要公告，要完成程序才公告，至於公告前、公告後立法院要我來，我就先建議，公告前要我來報告，我也報不出名堂來；公告以後，我就不怕，隨時我可以來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請教一下，役期恢復成 1 年的募兵，大概第 1 年要增加多少人力、軍士官？增加多少預算？這些應該有算出來吧？有吧？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既然有這個案子，就是全面地從預算到待遇、場地、訓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應該都定案了？差不多要定案了，只差時間公布而已，對不對？部長，我想我們誠實面對，你是不是覺得這個決定最後就是一個上級的決定，也不是你能拍板定案，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本來國防部政策擬訂以後，行政院要通過，所以我們當然要擬得很好，讓它無條件通過……

江委員啟臣：現在行政院還沒通過嘛？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通過。那是不是會到行政院的院會？

邱部長國正：這要經過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現在行政院院會還沒有排案，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你們才會公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明天就有院會，我不知道有沒有排案，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院會都是禮拜四召開，明天就是禮拜四，如果講年底前，也沒有幾個禮拜四了，對不

對？就是禮拜四院會通過以後，通常就是這樣，你們才能夠做公告。

另外，很多人也會認為這是不是美方給我們很大的壓力等等，但是其實孫曉雅在選後第 3 天的記者會特別提到美國不會做這方面的任何建議。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的問題是，美方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給我們什麼樣子的意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已經很清楚，我沒有跟美方接觸任何事情要談這個問題，有碰面是因為一般有的時候交流等等、有會議要開，但沒有談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談到兵役制度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談過這麼樣……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談過。最後一個問題就是 2023 年的國防授權法（NDAA）中提到，除了 100 億美金的軍援之外，還有一個區域性的軍火儲備庫。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儲備庫看來好像就是勢在必行了，媒體報導了，國會強調了，行政部門也沒有反對，甚至都在擘劃了，這部分我們跟美方談了沒？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談到這個地步，但是我知道我們預屯的裝備跟平常有庫存的油彈一樣，平常不管有沒有其他國家的裝備，我們自己也要做整備，自己要有庫存。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後就是增加我們的庫存，還是那個庫存是他們的庫存放在我們這裡？因為這是不一樣的。還是它放在這邊，我們也可以用？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按照 NDAA 的內容，是美軍的庫存，但並不是放在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對呀！

**李司長世強：**是他們針對這個區域的緊急庫存。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不是我們的嘛！它純粹就是借場地嗎？

**李司長世強：**不是放在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不是放在我們這邊？

**邱部長國正：**不見得在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不見得在臺灣？

**邱部長國正：**對，可能在別的地方，但它用在這個區塊。

**江委員啟臣：**可能會用在我們這個區塊，但不見得放在臺灣，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不見得。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李司長世強：**對。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有一些大家關切的問題，請國防部再提供更詳實的資料。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林德福委員、劉世芳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

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並且針對這些說明提供給本會委員各一份。

####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防部長報告「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 貳、質詢內容

##### 一、役男役期延長政策與提升部隊射擊能力

部長，如何強化國軍後備動員能力，提升台灣整體嚇阻實力，除了延長教召時間（7 改 14 / 天），改革教召訓練內容，增加實彈射擊數量，訓練場域從營區內拉到防衛作戰區，以更加貼近實戰化訓練外，有關役男役期是否延長，也是國人關注的話題。

請教部長：

1. 有關役男役期延長政策，大約何時會定案？
2. 役期是否從目前的 4 個月，延長為外界討論的一年？目前是否朝此規劃？

部長，根據書面報告，14 天新式教召實彈射擊數量增為 2.2 倍，從原本的 86 發增到 183 發，射擊鑑測合格率也有明顯的提升（如表一），這樣的進步確實值得肯定與鼓勵。

表一：

區分	手槍	步槍	機槍	迫砲
110 年	57.6%	71.4%	77%	87.6%
111 年	71.3%	82.6%	83.1%	93.5%
差異	+13.7%	+11.2%	+6.1%	+5.9%

請教部長：

- 1.（編制）武器射擊鑑測合格的標準為何？可否以步槍為例，簡單向國人說明？
2. 您認為，平常訓練時的射擊表現，跟真正處於實戰的狀態下，兩者是否可能出現落差？
3. 對於這樣的合格率（表一），是否感到滿意？像是手槍從 57.6（%，下同）提升到 71.3；步槍、機槍提升到 83（%）左右，有沒有再提升精進的空間？
4. 除了增加教召人員的實彈射擊數量，目前志願役的實彈射擊數量（彈藥/發）以及射擊鑑測合格率，是否也有提高？

##### 二、善用科技提升戰力，強化遠距精準打擊能力

部長，除了延長役期、擴充後備動員能量、提升地面部隊射擊能力外，從現代戰爭型態，特別是目前持續進行的俄烏戰爭顯示，像是（標槍、刺針飛彈等）單兵武器系統、武裝無人機，以及遠距精準打擊武器等現代科技裝備的運用，將可大幅抵銷對方作戰部隊的數量優勢，甚至對整個戰局造成顛覆性影響。然而這也是解放軍發展的重點！

# 國造無人機魔羯 擁3導航系統

## 陸軍機組編制2機6人 運用商規資圖 敵軍目標誤差3公尺

**新聞眼**

### 美不賣軍規導航

本報記者洪哲政

美方近期持續釋出有意「加碼」援台軍備訊息，但即長年拒絕釋出軍規GPS導航系統供國軍使用。國造「軍規」無人機上滿載三種「商規」導航系統，看似準確滿目，其實克難到極點，正是美台軍事合作「外強中乾」具體寫照。

中科院院所運用軍民合作研發「魔羯」旋翼無人機，搭載美、歐、俄三種商規導航系統，構建三種「商規」導航系統，源用於武器彈頭，機體運作時，讓三種商規導航系統都發揮功能，透過設計程式綜合解算，提供導航目標。因此，我



部長，日前媒體報導，陸軍聯兵營已開始接裝中科院自製的「魔羯」旋翼型戰術近程無人機（偵察型），配備美、歐、俄三種商規導航定位系統，經程式綜合解算，無人機標定敵軍目標時，能提供誤差 2 到 3 公尺內的精準度。

請教部長：

1. 上述有關誤差 2 到 3 公尺的精準度，是否真的如此？能否滿足目前國軍的作戰需求？
2. 除了偵察型外，是否發展攻擊型的無人機？

部長，美方擬出售台灣的海馬斯遠程火箭系統，屬於遠距精準打擊武器。但如要發揮其作戰效益，從即時的目標獲得、座標定位外，還需具備精準導引能力，特別是美方軍規等級、精準度更高的 GPS（全球定位系統）的支援。

請教部長：

1. 針對這部分，國軍目前是否已具備相關的偵察、定位與導引能力？
2. 近來美方高度關注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但相對的，美方是否有具體承諾會提供台灣相關的技術與情資協助？或者，這部分是否應列為我方向美方爭取優先支援的項目？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今年 10 月曾有立委詢問「兩岸一年內爆發戰爭可能性」，「國安局副局長陳進廣」答覆說：「我們不排除它會為了轉移某些內部壓力，做「以戰逼和」的策略」。

近來，「中國大陸」因為「防疫措施」過嚴，部分地方出現民怨抗議活動。

請問國防部，目前是否有偵測掌握到中國大陸軍隊在做大規模移動、演訓的跡象？

問題二、

國人十分關心兵役是否延長，「前美國國防部長艾斯培」建議台灣要「延長義務役期」，服役至少 1 年。

然而，日前九合一大選後，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孫曉雅」表示，美國沒有「徵兵制」，也不會對世界各地夥伴建議，由夥伴自行決定兵役制度。

「現任 AIT 官員」說法，是否可以解讀「拜登政府」，並沒有強烈建議我方延長役期？

問題三、

「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為一年，日前媒體報導國防部官員說，依「兵役法第 34 條」規定，「須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因應九合一大選結果，媒體報導，內閣將在 2023 年 1 月立法院休會時，將進行改組。目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因健康因素請辭尚未獲准。

假設「徐國勇部長」請辭沒獲准，也沒進內政部上班，在「內閣改組」確定前，「兵役役期」是否延長為一年，是否會被「內政部」卡住「行政流程」，一切都在未定之數？國防部是否仍會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公布役期調整規劃？

問題四、

媒體報導，軍方開設「戰術型近程無人機操作人員訓練班」，選拔具有「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能操作「無人機」的官兵，完訓後經通過考試，才能成為「戰術型近程無人機操作手」。

許多民眾因為就業或興趣，已取得「民航局無人機證照」，本席認為「教召訓練」，除了打靶急救訓練外，應針對具備「交通部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資格」的教召人員，另外進行「無人機」課程訓練，以充實「國軍無人機操作手」後備動員數量，請國防部思考可行性。

####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近日有許多畢業之役男，因申請至新兵訓練中心之受訓作業延期過久，引起役男及其家屬對於規劃就業及留學之相關期程，而引發民怨；且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亦無法回應具體之因應措施；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司及縣市政府協商，去化役男新訓之尖峰作業期程，以紓解民怨。

####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國防部。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推動 14 天新制教召，明年教召員額將從今年的 1.5 萬人增加至 2.2 萬人。另外，為配合驗證 14 天新式教召訓練，各類編制武器射擊訓練時數調增為 2.3 倍（原 12 小時增加至 28 小時），射擊彈藥增為 2.2 倍（原 86 發增加至 183 發），各類編制武器射擊鑑測合格率，較去年成長 5.9% 至 13.7%。請教部長，要提升基礎戰力還有什麼其他方法嗎？經過教召訓練，我們的後備部隊隨時可以上戰場？大家關心女性後備軍人是否要教召有更進一步規劃嗎？網路論壇有人笑稱國防部召集查詢系統根本就是「教召報名系統」只要查了就會中獎，甚至明明查了沒有，卻在兩個月後收到通知。請教部長，這是教召查詢系統還是教召登入系統？國防部是否有去釐清發生原因？

二、國防部自 2017 年推動後備戰士計畫，採每月入營兩日、每年一次演訓七日、全年至少在營 29 日的作法，定期返營熟悉裝備、保持嫻熟戰技，成為立即可用的戰力。但我們看到各年度招獲人數多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更僅剩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降至 37

人，請教部長，從明年度的招募數據可見，這已成為可有可無的政策，該制度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要如何強化招募宣導？

三、國防部 4 月發布的「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被批評內容除停水停電要求民眾洽詢原業務部會外，也缺乏民眾在戰爭砲火下的求生建議。部長曾說過，會朝簡單易懂方向調整，並允諾將於 9 月完成綜整報告並更新內容。請教部長，目前已召開 8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還沒完成，遇到什麼困難嗎？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伴隨災變時的緊急應變資訊與橫向聯繫都已完備？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因為今天上午是秘密會議，我們要清場，請媒體朋友離場，然後我們才能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余 天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游毓蘭 李德維 廖婉汝 何欣純  
楊瓊瓔 謝衣鳳 林思銘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 羅明才  
委員請假 1 人

<b>列席官員</b>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主任	黃朝琴
	法制局	局長	楊育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銀行業務局	副局長	謝鳳瑛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 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6 案。

三、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3 案：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游毓蘭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併案審查結果：照委員鍾佳濱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6 案。

(一)併案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三、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宣讀今日議程。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4,854 萬 6 千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一)到(七)案的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問問題嗎？針對(一)到(七)案……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容許我們問問題，即便是報告案，我想在一般的股東會裡面也可以看到，報告事項股東是可以問問題的，更何況我們是在國會。我要請教的是，報告案第 4690 頁有提到政府智能、雲端服務，甚至有提到審計大系統的運用，我想請問一下，過往我們看到農委會的部分，我看起來你是希望能夠做審計整合的系統，還有你的 database 資料中心，過往我們看到很多機關已經被你糾正，甚至你不准它核銷，像農委會的二千多萬元，從 109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超過 2 年，將來這些東西是不是也會併入你的這些所謂的人工智慧裡面，它會主動去追，然後不會容任行政單位的缺失繼續存在，我的問題很簡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建置的大數據平台、分析的這個平台，將來這些 data 會牽涉到我們國內的預算以及它的執行，這些 data 除了中華民國國人與相關部門可以接觸到以外，外國人可以接觸到嗎？還是國外可能透過任何管道可以接觸到這些 data？當然駭客就不在你的控制範圍之內，這個我們理解。這兩點拜託審計長回應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跟李委員說明，我們這是書面報告，所以你提出了問題，但是這裡沒有答復，待會如果您要用您的時間問的話，可以再繼續問。我們只有提出詢問。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用民間開股東會……

**主席：**我瞭解啦，你提出詢問，可不可以待會請審計長利用他的時間來答復？因為我們這個時段是只有提出會議詢問，我只有能夠回答……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用最簡單的例子說明。我們在開股東會的時候，在報告事項完之後，股東如果有意見，他一樣是可以詢問，如果我們先開這個例，將來上市櫃公司開股東會只准股東提問，然後他的回答是事後，因為金管會是在我們……

**主席：**李委員，因為這個不是詢答……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詢答，在一般的……

**主席：**好，請他做說明就好，不是答復。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請他說明剛才我提的兩個問題。

**主席：**請審計長做說明，但不是答復。

**李委員貴敏：**對，他就針對問題直接說明。

**主席：**說明就好了，因為主席對你的詢問沒辦法說明。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不是要你說明，我就是他要他說明。

**主席：**我知道，因為一般目前來講，會議詢問是主席要說明……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感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委員提的那個部分，因為今年才開始發展，所以第一項我們會納入考慮，整個把它考慮進去；第二個是關於資料，我們也會區分哪些可以對外、哪些可以對內、哪些是審計人員內部的資料，我們會在整個規劃的時候，現在正在進行規劃，規劃時會把它區分，區分以後有一些是資安問題、有一些是考量什麼，這些我們都會考慮，目前我們是這樣處理，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外國人會不會接觸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可以控制哪一些是對外的，如果是對外、公開的，那可能就可以接觸到，但是有一些對內的就不可能接觸到，因為有機密、安全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審計長的說明。

今日議程安排處理、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計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8 案，暨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一)到(七)案的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秘密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第 1 目「一

般行政」預算編列 10 億 1,406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預計上午十點半結束後再進行專題報告。現在召開秘密會議，請非必要人員離開會場，並通知公報處停止錄影和播放。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改開公開會議。

**休息** (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 (10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改開公開會議，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專題報告，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已於今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阻詐—贓款流向面」、「堵詐—電信網路面」、「懲詐—偵查打擊面」及「識詐—宣導教育面」四大面向，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政策目標。本會為上開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之具體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 貳、本會推動防制詐騙措施及成效之說明

一、督促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防詐措施，並積極防制人頭帳戶詐騙

(一)要求銀行強化異常性交易態樣之監控：本會前針對警示帳戶增加之情形，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下稱銀行公會) 彙整之 15 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另責成銀行公會持續定期滾動檢討前開共通性態樣，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會，以利銀行強化內部相關控管機制，即早發現詐騙案件。

(二)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為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客戶使用虛擬帳號服務所

衍生的詐騙及洗錢風險，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應落實事前開戶審核及事後監控管理外，並已請金融機構對於經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依客戶交易型態、實際收款需求及營業性質，進一步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以避免虛擬帳號成為金融犯罪工具。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增設警語：由於近年民眾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轉帳之比重增加，為提升金融交易的風險意識，本會已請金融機構針對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於同一頁面增設警示標語以提醒民眾注意交易安全。

(四)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之控管：為防止存款人帳戶款項遭盜轉，本會已請銀行對於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帳戶服務時，應確實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一次性動態密碼(OTP)驗證機制或其他即時通知方式，提醒帳戶所有人。此外，本會亦請銀行公會考量各金融機構之客戶屬性、使用約定帳戶之需求及其風險高低等情況，研議風險控管做法。

## 二、與執法機關合作

(一)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本會已促請金融機構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攔阻詐騙案例，強化對櫃檯行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教育訓練，以提升攔阻成效，經統計最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金融機構因客戶臨櫃關懷提問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財產免遭受詐騙損失之案件計有 10,091 件，金額達新臺幣 42.13 億元。

(二)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為進一步增進銀行攔阻成效，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內政部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全體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皆已設立完成。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舉辦「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啟動儀式暨金融防詐高階論壇」，加強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有效防堵疑涉境外詐欺之金流。

(三)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本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由其針對涉及不法詐騙之網址予以封鎖下架。此外，金融機構與警政署已有警示帳戶通報及相關聯防機制，以共同防制金融詐騙。

## 三、持續辦理相關防詐宣導

(一)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除以圖卡及易懂方式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外，亦提供風險警示資訊、合法業者名單、陳情或諮詢方式及相關宣導與本會防詐措施等，使民眾可獲取最新防詐騙訊息，了解如何保護自己，自 111 年 9 月 29 日上線 2 個月來已有近 5 千人次閱覽。

(二)加強民眾教育宣導：

1.本會暨各周邊單位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截至 111 年第 3 季總計辦理對社會大眾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4,900 場、人數逾 15 萬人次；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活動逾 500 場、參加學生人數逾 4 萬人次；主辦、配合或贊助社會團體及學術機構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

動逾 400 場、參加人數逾 2.4 萬人次。其中涉及反洗錢及金融防詐騙宣導主題共計辦理逾 400 場、宣導人數逾 2 萬人次。

2.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舉辦「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示儀式」，齊心宣示反制金融投資詐騙以及未來宣導規劃活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整歸納目前常見詐欺及詐騙行為類型，辦理「反投資詐騙有獎測驗活動」，提升投資人自我風險意識程度。

3. 督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金融投資詐騙態樣」及「證券業務匯款種類」等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送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作為金融從業人員辦理防範金融詐騙教育訓練，以強化金融機構臨櫃人員阻詐作為。

### 參、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精進防制作為

(一) 強化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服務之控管：本會近期針對本國銀行辦理金融檢查，發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利用虛擬帳號服務收取疑似詐騙資金情事，爰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移請數位發展部參考。此外，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商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及其賣家異常交易態樣，銀行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將彙整相關異常表徵或態樣提供予金融機構，納入內部規範加強控管。

(二) 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措施：銀行現已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頁面加註警語，本會已再要求銀行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於轉帳頁面外，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並放大警語文字或以不同顏色、粗體提示。另對於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應有提醒客戶確認之機制。

(三) 要求銀行於存摺加註相關警語：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於 112 年 3 月底前以適當方式完成警語加註，以提醒客戶有關人頭帳戶所涉法律責任。併請銀行公會將存摺加註警語一事，研議納入「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俾使會員銀行據以遵行。

#### 二、加強跨部會合作協力打擊犯罪

(一) 本會針對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議題，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5 日、8 月 17 日及 12 月 6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盤點務實可行之防制詐騙措施，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共同研擬防制措施。

(二) 針對近期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之問題，本會近期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研商策進作為，並責請銀行公會儘速就存款帳戶被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前之異常徵兆，蒐集常見異常交易態樣，並請警政署提供犯罪偵查之新型態犯罪態樣，以供金融機構納入內部強化控管機制，即早發現詐騙案件。

(三) 本會將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定方案，辦理相關防制詐騙作為，並將賡續與警政署溝通擊劃相關防制詐騙作為，共同打擊犯罪。

#### 三、持續辦理相關宣導

(一) 本會已將防制境外詐欺列為金融知識宣導重點，並已於今年製作該主題之微電影，以強

化民眾對跨境網路交易平台之風險認識，防範民眾遭受跨境投資詐騙損失。

(二)配合本會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持續提供金融詐騙主要類型與態樣之教示案例等宣導資訊，並持續不定期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說明詐騙態樣，提醒民眾避免受騙。此外，亦將持續透過周邊機構加強對民眾防制詐騙宣導。

#### 肆、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也將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視為重要金融監理工作。金融機構是金融市場上資金供給與需求的重要媒介，因此，金融機構執行防制金融詐騙等相關措施，是為了保障所有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並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廣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由於今天有兩個會議的關係，每位出席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9 分)部長好。蔡總統昨天做出三大指示，要求確保重要的民生物資供應及價格穩定，務必全力維繫臺灣經濟成長的動能，減輕人民生活負擔。部長，你表達不留任的態度，內閣短期內又面臨改組，蔡總統找財經高層下達指示，你認為是不是只是走個過場，敷衍全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啦！因為蔡總統是很嚴肅地去面對。

**林委員德福：**既然如此，那財經首長是否變動不大？或者你是不是會改變想法，繼續為人民服務？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我在財政部長任內的一天，就是要認真地做事情。

**林委員德福：**但是總統下達這樣的指示，倘若財經首長一經更動，會不會整個走樣？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啦！基本上我們進口大宗物資跟油氣類貨物稅、關稅跟營業稅的降稅，這些都是有延續性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內閣改組後，現任財經首長有大幅度的變動，請問新任的財經首長，絕對有能力馬上接軌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問題？萬一到時候他說能力有限，又怎麼向全民負責？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能力有限是指？

**林委員德福：**要是新的財經首長一接軌，但又沒辦法全然勝任，怎麼向全民負責？

**蘇部長建榮：**目前物價的問題，央行的楊總裁有任期制，所以他應該還是會繼續。

**林委員德福：**部長，針對明年出口不佳，經濟成長疲弱，昨天蔡總統的會議中，傳出大宗物資等關鍵原物料減稅措施已有共識，再展延一季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三個月。

**林委員德福：**請問面對明年大多數看壞的經濟成長，減稅措施再展延一季，你認為就能夠挽救出口，穩定疲弱的經濟成長嗎？

**蘇部長建榮：**展延是因為緩解進口成本的上升，是針對物價。出口的成長減緩，主要是因為國際經濟情勢的關係，跟這邊降低相關的營業稅、大宗物資，還有油品的貨物稅、關稅，兩者是不一樣的東西。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通常是出口的淡季，減稅有成效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出口基本上沒有減稅，我們是進口的原物料、油品、大宗物資減稅，目的是要減緩物價的上漲，出口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所謂的減稅，出口是沒有關稅的。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沒有算過展延後的稅損？

**蘇部長建榮：**三個月大概是九十幾億元。

**林委員德福：**好，你統計出確實數字以後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就可以告訴委員，大概 97 億元。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總裁說通膨可控，但前央行副總裁許嘉棟卻說，如果加回油電凍漲等管制占比，CPI 應超過 4%。台大財金系教授劉憶如也稱，央行的貨幣政策讓生產者承擔通膨結果，導致 CPI 嚴重失真。部長，你是央行的常務理事，理事會職權也負責審議、核定貨幣的政策，請問國內通膨有沒有如實的反映？

**蘇部長建榮：**主計總處和央行的觀點是，未來 CPI 會慢慢的下降減少，大概在明年就會往下，也就是說目前正在逐漸往下降。當然各國有各國不同的政策，其能源或相關的政策都不一樣，因為我們國內的油電，基本上是由國營事業負責。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像學者所說，央行政策讓國內通膨結果失真？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不至於，因為通膨的因素除了原物料進口之外，也有要考量能源價格，可能也要考慮到匯率的變化，比如說臺幣匯率如果用美元計價，臺幣貶值的話，進口成本就會相對增加。

**林委員德福：**部長，若真如楊總裁所說的通膨可控，表示國內通膨的狀況相對國外輕微，以目前國內外通膨趨緩的態勢來看，你認為央行在短期內，有沒有調整目前緊縮貨幣政策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我想央行都持續在觀察，下禮拜四就是 12 月 15 日，要召開今年第四季的央行理事會，屆時我想會議中各位理事都會充分的討論。

**林委員德福：**若通膨真如學者的看法，確實有失真的疑慮，是不是代表央行的緊縮貨幣政策還要持續下去？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還要看情況，因為央行的貨幣政策，最主要是維持物價的穩定，另一個就是經濟的發展，這兩個是它主要的目的，這部分平常央行的操作，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美國升息循環，國內的輸入性通膨衝擊整個臺灣的物價，上週三聯準會主席鮑爾說，未來還會持續的升息，也表示最快在 12 月放緩升息的步伐，讓外界關注國內的央行理事會，是否會跟進？

**蘇部長建榮：**雖然上禮拜聯準會理事主席說，可能會放緩升息的腳步，但還是要看美國的通貨膨脹

率，上升的幅度是否有相對地減緩。比如昨天他們零售業相關的銷售比預期好時，大家又開始緊張，因為如果比預期好，物價可能就會上漲，聯準會就會更進一步的升息，所以昨天美國的股市是下跌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楊總裁說央行升息主要是考量國內通膨的數據，再來是經濟的成長，所以不是美國升息多少，臺灣就要跟進。楊總裁持續強調通膨可控，經濟成長雖然達不到保 3，但也比美國好。以楊總裁決策的邏輯來看，你認為 12 月同時調升政策利率，以及存款準備率的機率，是不是會變小？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經過理事會的所有理事共同討論出結果後才能做決定，所以我沒辦法在這邊回答會或不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放緩緊縮政策，對金融業的營運與獲利是否比較有利？

**蘇部長建榮：**緊縮政策可能會讓金融業的資金成本相對提高，可貸的資金相對也會減少，如此是否會造成整個市場的資金需求受到供給面的影響，後續還要持續再觀察。

**林委員德福：**對銀行客戶的貸款壓力是不是也會緩和？

**蘇部長建榮：**如果提高存款準備率的話，央行可貸的資金相對就會減少，可能貸給客戶的金額相對就要受到限縮。

**林委員德福：**換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央行決定不放緩，對現在已經受衝擊的金融業營運，你認為明年會不會更有更大的衝擊？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再進一步觀察，我想央行有他們自己政策的評估，還有涉及到金管會監理的各金融業的情況，每一個金融業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0 時 50 分）署長早，前兩天的新聞說，美國禁止抖音在美國使用，你知道嗎？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委員好。是。

**吳委員秉叡：**那臺灣呢？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以前還在工業局服務的時候，凡公務的設備，包括手機在內，大陸抖音這樣的軟體是不能放在手機裡的，這個公部門都有規範。

**吳委員秉叡：**美國只有禁止公部門嗎？

**呂署長正華：**對，因為這則新聞……

**吳委員秉叡：**你說「對」的意思是美國只有禁公部門？

**呂署長正華：**沒有，這部分我們也有跟部次長做過請示，政務次長有跟我提到，因為這個規範在部內跟資安署會處理，對於國外的作法，也會去做參酌研究。

**吳委員秉叡：**也不是只有抖音，還有小紅書、快手都是。現在我們的 Facebook、手機、LINE 還有 YouTube，打開裡面都一堆這些東西啊！

**呂署長正華**：是的，公部門的手機沒有裝，不過有時候朋友的 LINE 群組也會傳影片，上面就會有抖音的影片。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有什麼打算？要趕快處理啊！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剛剛提到公部門已經有這些規範，而且會去提醒，民眾的部分因為涉及民眾的使用，所以部內會再做研究。因為我是數位產業署，所以是針對產業面做研究，我們會提供意見，其他則是部本部的部分。昨天其實我有看到這些新聞，也有請示政務次長，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請教黃主委和蘇部長，今天有媒體說，我們臺灣的銀行在中國那邊的盈餘，第三季和前面幾季加起來金額很低，跟以前比起來差了很多，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有注意到，因為它的授信曝險在逐月降低。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盈餘的比例一下子降了百分之八十幾，剩下一點點而已，12 億元。你會不會覺得就為了這麼一點點利潤，結果冒那麼大的風險？中國現在的財政狀況，還有中國現在的銀行體系有很大的問題，子行的部分還可以切割，如果是分行的話問題就很大。部長，我們公股銀行在中國有多少是分行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早。大概十幾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他們的曝險部位是越來越低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曝險部位越來越低，越來越低是照比例，因為我們公股銀行這幾年的獲利空間，整體加起來都還是一直在增加，所以比例降低，跟實際的金額降低是兩件事。實際的金額也有降，但是降的幅度我覺得很有限，比例當然是降的比較低啊！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這樣制式的回答。我問你，中國的銀行體系現在出了這麼多問題，他們的地方債前三季又舉了三點多兆元欸！萬一地方政府還不出錢來，那麼將來這些民營企業會出問題，中國的國營事業也會出問題，如果我們踩雷的話，請問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公股行庫在中國的曝險，主要是針對臺商的貸款，這部分的話像……

**吳委員秉叡**：以前也是這樣講啦！但記不記得那個鞋業？以前也是這樣跟我講，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當時的張部長也是這樣跟我講啊！說是針對臺商，結果後來踩雷之後發現才不是針對臺商！你有多少把握全部都是針對臺商？沒有中國那邊的企業？沒有中國那邊的其他事業來借錢？

**蘇部長建榮**：我不能這樣講，因為不完全都是臺商，但大部分都是臺商。我瞭解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歷次的會議中，都有請公股行庫一定要注意中國曝險的問題，特別是他們地方的財政，還有房地產的情況所造成的相關影響。加上最近所謂的清零政策、封控政策，對臺商的生產造成影響，後續其獲利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請公股行庫要特別注意。

**吳委員秉叡：**我舉個例子，各種事情都要小心，像鴻海在鄭州富士康暴發員工逃亡潮，所以只好先支付員工每人 1 萬元或 2 萬元人民幣，這對富士康的影響是多少？你們真的是要很小心，部長請回座，我接著繼續請教主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主委，剛剛的對話就是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講很多年了，我們用冒著賣白粉的風險，去賺那個賣麵粉的利潤，到底是為什麼要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金管會的角色，其實都已經有用一些相關的方式，提醒我們的金融機構注意風險管理。當然在這邊我跟您不能講太多，但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會注意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國的情勢變化非常快，我覺得不要說每一年，我覺得光每個月的變化速度都非常快，所以真的要戒慎小心，萬一被牽下去的話，那是很大的窟窿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經常在這個場域提醒我們，我們都有放在我們的政策中去推動。

**吳委員秉叡：**好。今天的主題是詐欺問題，臺灣這幾年深受詐欺案件所苦，當然是因為網路的發達，還有一些是跑到其他國家去設詐騙中心，再打電話回來臺灣詐騙。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可以更進一步有一點成效？你覺得現在成效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有成效，包括今天財政部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公股銀行的一些努力，我們在羅政委協調下負責阻詐，也就是阻斷金流，所以在跨部會的合作跟宣導，我們都做了很多。至於做的夠不夠？我想還有改進的空間，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對方永遠都會有不同的手段去破除你的措施。所以今天召委召開這個會議非常重要，更強化跨部會的合作。

**吳委員秉叡：**好，先請回座。接著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沒收新制已經實施好幾年了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詐欺犯的目的是為了要獲利。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秉叡：**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也跟司法院開個協調會，要求他們加強對犯罪者財產和犯罪所得的沒收？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有跟其他……

**吳委員秉叡：**這些傢伙就是要讓他們傾家蕩產，除了刑法之外，還不能讓他們有任何獲利的空間啊！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現在有查扣，除了辦人以外，查扣他的金流也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主犯喔！從犯也要，共犯也都要這樣弄啦！弄死幾個讓他們全部都傾家蕩產。

**陳次長明堂：**是，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首先是不法金流的查緝，裡面就查扣了五億五千多萬元，再來是 10 月份的嚴格查緝中，也查扣了六億多元。還有一個部分是虛擬貨幣，有 652 萬元……

**吳委員秉叡：**好，繼續加油，我現在只是提醒你，因為沒收新制已經實施好幾年了，那是一個可以

用的武器，拜託你們，謝謝。

**陳次長明堂：**有的。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9 分）陳副署長好。目前正在補選臺北市第三選區的立法委員，參選人之一的王鴻薇女士在昨天接到恐嚇電話，對方說如果他一直弄黑道就要開槍等等，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如果加上臺南 88 槍案，從 11 月 10 日到現在，快一個月了還沒有破案，此外，88 會館出現警大校長等高官的事情，到現在為止，調查報告也沒有出來，你們警政署到底是怎麼了？是不是內閣要改組，你們就開始放假了，還是怎麼樣？沒有看到你們的動作耶！臺灣的治安曾幾何時這麼敗壞啊！

請副署長講一下王鴻薇的事情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昨天王議員辦公室助理大概 15 點 4 分的時候接到電話，內容就如委員剛剛所講的，王議員是昨天晚上接到助理報告之後，在 8 點 20 分到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案，大概……

**賴委員士葆：**你們怎麼處理？

**陳副署長永利：**第一，我們馬上加強王議員的人身安全維護；第二，我們馬上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北檢檢察官專案指揮，積極偵辦；第三，我們今天已經持函到臺北市議會去，調閱它的總機和議員辦公室的通聯紀錄，希望能夠蒐集一些通聯的相關資料。

**賴委員士葆：**可疑的目標已經找到了嗎？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還在偵辦當中。

**賴委員士葆：**應該很快可以破案吧？資料這麼齊全，應該很快可以抓到吧？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當然希望儘快。對於所有刑案，我們一定會積極偵辦，不過當然要根據……

**賴委員士葆：**要給老百姓信心啊！你看，臺南的 88 槍案到現在也沒有破案啊！88 會館的部分，有你們的高官出現在黑道開的招待所裡面，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檢查報告出來啊！現在到底是怎樣？到底是怎麼了啊？黑道治國了是不是？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臺南所謂的 88 槍，臺南地檢檢察官正在積極指揮偵辦，其實也有一些對象了，從報章雜誌上大概可以看得出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陳副署長永利：**南檢也發布通緝令，這表示有一定的進展。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陳副署長永利：**我想，案件沒辦法保證什麼時候破案，只能說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儘速破案。

**賴委員士葆：**過去類似這樣的槍擊案，都不會超過兩個禮拜就破案了，那都很容易抓的啦！你們的地方首長或刑事警察局根本就對地緣非常熟悉嘛，大概都知道誰可能開槍，對於這裡面可能牽扯到哪些利益，你們也都清楚嘛！對不對？只是要不要做而已啊！現在部長一辭職，我們知道

警政署就一副放假的樣子！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我想沒有委員剛剛講的狀況啦，所有案件，不管大小，我們警政署一定會積極偵辦。

**賴委員士葆：**可是那個報告還沒有出來耶！警察大學校長去招待所的事情也沒有結果啊！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關心過，這是由內政部政風處在調查，包括部長在這個會議上回復委員，連部長都不方便去瞭解，所以我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請你回答我這件事情：有一種說法是臺灣有 9 萬把黑槍，這個數字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我們沒辦法答復到底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很離譜？你告訴我！幾萬枝一定有吧？黑槍幾萬枝，有沒有？你告訴我！

**陳副署長永利：**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沒辦法回答？你副署長做假的啊！

**陳副署長永利：**所謂黑槍就是大家去猜測嘛，所以才是黑槍，所以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黑槍的意思就是沒有登記的，一般老百姓不可以……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數字是沒有根據的啦！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一般老百姓身上可不可以有槍？

**陳副署長永利：**當然不可以，槍械有一定的管制。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啊！槍械管制條例明文規定普羅大眾不可以有槍啊！那為什麼這些人可以開 88 槍或 15 槍？高雄市有人開了 15 槍，臺南則是開了 88 槍，為什麼？你告訴我！為什麼？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我想這是個案啦！當然這是大家矚目的個案……

**賴委員士葆：**像館長也被開過槍啊！為什麼？你告訴我！為什麼？

**陳副署長永利：**有關肅槍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警政署一向都將其列為治安維護工作，除了專案查緝、人員監控之外，其實我們也有從源頭管制。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要開始進行掃黑專案？

**陳副署長永利：**有。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

**陳副署長永利：**掃黑專案我們是每年定期、不定期會……

**賴委員士葆：**今年什麼時候開始？

**陳副署長永利：**今年已經好幾波了，最近從這個禮拜一又有新的一波。

**賴委員士葆：**選舉完畢以後是不是又有一波？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禮拜一開始就有一波。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特定對象？

**陳副署長永利：**當然有對象，也有……

**賴委員士葆：**什麼對象？你來說一下好不好？我們不需要具體，但是你告訴我！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也有發布查緝的新聞啦！

**賴委員士葆**：講一下、講一下！

**陳副署長永利**：今年已經進行過 5 波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對象？你講一下。

**陳副署長永利**：對象是多樣化的，例如我們有所謂的治平專案，我想大家都聽過，當然也有所謂的地方角頭、不良幫派組合等等。

**賴委員士葆**：大概有多少人被列為你們的掃黑對象？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今年的查緝成效統計到目前為止，總共有一千八百多人。

**賴委員士葆**：警政署要加油啊！你們看起來螺絲都鬆掉了，滿可悲的啦！

**陳副署長永利**：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一定會加油。

**賴委員士葆**：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財政部蘇部長和數發部呂署長。首先請教黃主委，我看到一篇報導說今年金融業整個配息大幅降低，大概只有一千億左右，這會不會影響到一般存股族以及外資長期持有的意願？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配息是在基本財務健全的情況下去發放的，這個部分還要看各金融機構提出來的方案，我們現在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這種說法是否屬實？會不會大幅縮水？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從獲利來講當然不如去年，所以明年的發放……

**賴委員士葆**：衰退 3 成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照目前的數字是衰退啦！

**賴委員士葆**：3 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說的是對的啦！

**賴委員士葆**：請問蘇部長，你對官股銀行配息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公股銀行基本上配息相對比較穩定。

**賴委員士葆**：也是衰退啊！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它的配息比例應該……

**賴委員士葆**：衰退幅度多少？不會剩 3 成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好啦！但是我跟委員講，它的配息比例基本上是相對比較穩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有關今天討論的詐騙問題，監察委員就講了，疫情期間詐騙不減反增，透過網路的 LINE、FB 等等，數發部要不要講一下？我們剛開過記者會，幾乎 2,300 萬人民的個資都被賣掉了，駭客駭得的資料也被用來進行網路詐騙，他們還借人頭，比方說，拿黃主委推薦什麼股票當說詞到處騙，數發部對這些怎麼處理？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這個新形態的詐騙因為運用數位科技，譬如在臉書上

面可能有一些部分，其實我們和 LINE 還有臉書的公司都相當熟識，對於要怎麼降低前端的部分，臉書也願意幫忙，包括我們昨天開媒體議價的會議，臉書和李懷仁次長開會的時候也有表達。但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果？

**呂署長正華：**成果方面，因為前端降下來，後端當然就是行政院跨部會的討論，其實在同一個時間點，行政院政委也在開會討論虛擬資產等相關課題，所以跨部會的部分其實剛剛黃主委也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我的時間到了，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就強調，黃主委，請你要注意這個事情，因為現在 LINE、FB 都有所謂的投資詐騙、金融商品的詐騙，你要多注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我們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9 分）主委好。6 月間我跟主席鍾委員有針對第三方支付漏洞如何補強的問題開過記者會，今天拜讀金管會的報告說，11 月 7 日銀行公會彙整異常狀況，並納入內部規範加強控管，具體的控管措施是什麼，能不能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好像他有把一些異常的態樣請銀行公會研究，將來作為我們偵防的基礎。另外，今天數發部的報告也提到，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有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辦法，有些賣方要實名，買方一定金額也要實名，這些都可能對您所垂詢的這個問題會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就是用實名交易的方式阻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數發部，因為第三方支付是數發部……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以後要移撥給數發部沒有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就是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因為前端還是會跟銀行公會有所關聯，所以我會就教這個部分，因為過往其實我們使用信用卡交易的時候，一旦被盜刷，銀行端馬上就會進行處理，並立即通知客戶，而且會立即停卡。可是使用第三方支付以後，銀行端會不會比照這樣處理呢？我要就教的問題是在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把這些可疑的態樣在銀行金流上面請銀行特別注意。

**郭委員國文：**這些異常的態樣，再加上行政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依照這種盜刷的方式，銀行的部分是有一個流程，就是一旦發現這個是屬於盜刷的話，會先還款給消費者，然後再由銀行追討，那第三方支付也會用這種處理方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流程我比較不清楚，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一般第三方支付，它的支付工具大部分會用到銀行的信用卡。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莊局長琇媛：**用到信用卡的話，持卡人如果覺得這是有爭議的款項的話，還是可以跟發卡機構主張這個是爭議款。

**郭委員國文：**來不及啊！他發現的時候已經被盜刷啦！因為一般而言，大家在忙碌當中，他的卡的密碼已經授權給它了，然後任由它盜刷，就是發生這種情況。以一般的信用卡而言，我就舉二個例子，一般信用卡被盜刷的時候，3 筆在 3 分鐘內交易，銀行都會馬上跟他講，馬上阻絕、馬上停卡、馬上賠錢給他讓他去追討，那以後的第三方支付，銀行是不是也會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是透過信用卡的話，第一個，我們現在的信用卡通知……

**郭委員國文：**信用卡是授權第三方支付。

**莊局長琇媛：**對，刷卡的時候，如果金額是在 3,000 元以上，立刻就會通知持卡人現在已經刷了這個卡，所以如果他覺得有異狀，就可以立刻通知銀行，銀行那邊……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還是歸責給持卡人，我的意思是說銀行端的角色，不然你今天的報告說銀行要將異常態納入內部規範加強控管，那控管是什麼？控管當然是銀行來控管啊！總不能一直提醒消費者，你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呢？

**莊局長琇媛：**對，所以我們其實還是一樣，因為這個第三方支付可能也會是銀行的客戶，因為它會跟銀行合作，所以如果在這個狀態之下的話，我們會要求銀行強化對這個第三方支付的虛擬帳號的控管。

**郭委員國文：**對，第三方支付它是代支付者，而且真正還有一個持卡人把錢交給第三方支付，最重要的是持卡人端，被詐騙的都是持卡人端，第三方支付不會被詐騙。

呂署長，你新官就任，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的部分，因為業務的移撥，由數位發展部的數位產業署執行，在 112 年 1 月 1 日我們會施行。

**郭委員國文：**第三方支付現在登錄幾家，你知道嗎？

**呂署長正華：**一萬四千多家，所以加速……

**郭委員國文：**一萬四千多家？

**呂署長正華：**是。

**郭委員國文：**我在坊間奔走，常常遇到一種狀況，第三方支付是臺灣目前洗錢最大的一個漏洞，你知道嗎？

**呂署長正華：**因為我們跨部會發現這樣的課題，所以我們積極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訂定這樣的辦法，我們部內也很積極地在推動這個，所以在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都做這樣的準備。

**郭委員國文：**既然談到第三方支付，容我再請教你一個部分，一頁式廣告的部分有沒有處理？一頁式廣告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呂署長正華：**因為一頁式廣告有時候也包括臉書、IG 或 LINE 等等，所以我們在前段的部分就要

協調臉書對於這樣的詐騙，或者是還有一些可能……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是用協調臉書的方式？

**呂署長正華：**是。

**郭委員國文：**法有沒有可能處理？本席跟你提醒一下……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有一個法案，就是網際網路平台受託播送境外廣告或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你知道這個法案嗎？

**呂署長正華：**是。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你們數發部應該把它列入優先法案推動。

**呂署長正華：**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你要用法的強制性，不要老是用協調臉書的方式，如果臉書哪天不理你的時候，或是詐騙有新的手法出現的時候，你也沒有辦法阻絕啊！在這個內容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做源頭管理把它阻絕掉。如果境外人士要來下這個廣告，不好意思，不行，一定要有登記戶籍，而且有手機號碼，才能來下這個廣告，用這種方式才有究責的對象。法案上我們有特別提出這樣的內容，對於這樣的主張，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委員對於這個法案的意見相當寶貴，因為我們現在剛成立，所以目前包括主管法令的部分，除了剛剛提到的這個辦法之外，我們還有一個電子簽章法，細節的部分委員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署長，你要依法行政，法要過啊！部成立了，但是你沒有法，你怎麼行政？而且這裡有二個問題，一個是商業廣告的方式，另外還有一種是投放廣告，就是境外人士的選舉操作，這次陳時中的選舉就發現這種問題耶！

**呂署長正華：**是。

**郭委員國文：**農場或假訊息粉專大肆宣傳，境外勢力要分裂整個臺灣，影響臺灣的選舉，在這個問題如此嚴重的情況底下，你居然不知道這個法案，也不知道把它列入優先法案，數發部成立之後，要如何發揮數發部的功能呢？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細部的內容以及執行面，還有整個立法的部分當然是……

**郭委員國文：**你回去好好了解一下再跟本席回復。

**呂署長正華：**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再來就教黃天牧主委，資安事件的部分非常重要且關鍵，但是我們處理資安事件都是事後處理，並沒有事前預防或是事中的調查，這一點我是覺得比較可惜，像最近常常發生事情的國泰世華，政府部門要處罰，然後它就跟你講說它在優化，如果真的有那麼優化的話，怎麼會層出不窮出現那麼多事情？我一直跟你說，金管會今年調查銀行有因為資安而影響營運、影響服務的通報案件有 21 件，目前是沒有發生類似第一銀行的狀況，但是消費者的服務都有受到阻撓。當然金管會也有要求銀行設立所謂的資安長，金管會自己本身也有一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可是分析的都是國外的案例。主委，與其讓個別銀行成立所謂的資安戰情室或

委外去成立或設立資安長，有沒有可能在金管會的層級弄一個屬於金管會的資安戰情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資安分享中心不是只有分析國外，是分析所有金融機構會員單位的資安事件，所以它不是只有分析國外。

**郭委員國文：**可能你們披露的資訊都是國外的一些研究報告分析。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就是要彙整臺灣目前所受到資安攻擊的這些樣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朝您指示的方向努力。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個中心具有這樣功能的話，某個程度而言就可以達到資安戰情室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比方說選舉或是重要的年假，我們都要它提前分析這些國內外的情資，提醒金融機構注意。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用演練的方式呢？比如用紅方或藍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年都有做這種具體的演練……

**郭委員國文：**都有做具體的演練？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做。

**郭委員國文：**既然都有做的話，再麻煩提供比較詳細的內容給我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時19分）主委早。我有看到新聞，在10月29日的時候，主委有出席金融科技展的開幕典禮，在金融科技展的開幕典禮上，我們看到有展示區針對目前新興的所謂先買後付，就是BNPL這樣的新興金融行為，他們在會場推銷，也做宣傳。上個月在本委員會也有委員關心BNPL未來相關的監理及風險問題，先買後付是一種新的金融行為，對於這些沒有信用卡或是信用不足的族群以及信用有瑕疵的消費者，確實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從上次本委員會討論到現在也經過一個月多了，我記得上個月主委答詢時也說會回去進行瞭解，請主委說明一下你瞭解之後，對於BNPL相關的規範，我們現在有什麼規劃方向可以加強其監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謝謝委員垂詢這麼重要的問題，我簡短回答，上次講的不是金管會監督的租賃公司，就我們瞭解，它的資金來源大概都是票券或是銀行提供的拆款，它的客戶很多。中信金控最近也有一家孫公司在做，我們有跟中信金控做一些討論。

**沈委員發惠：**那天的金融科技展就是他們在宣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去參觀，但是我是參觀元宇宙的部分。我們也提醒它過去雙卡風暴對國人的一些影響，尤其是如果它的對象是信用小白的話，要讓他知道整個要承擔的風險以及資安上、個資上的風險，這方面我們都有提醒它。因為授信不是銀行法的特許業務，但是牽涉到這些信用小白的個資以及未來使用信用的這些事情……

**沈委員發惠：**我們目前採取的措施是去跟目前開始進行這些業務的公司進行溝通，這是目前所做的

？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要提醒它要注意風險，因為過去雙卡風暴就是過度……

**沈委員發惠：**你就個案有辦法跟它溝通，但問題是就制度面而言，未來恐怕不只這一家，大家看到有利可圖就一窩蜂投入，就像你剛剛所提到的過去的雙卡風波。我們來看國外的情形，也不是臺灣才有，國外事實上也都有，我整理了國外幾個國家面對 BNPL 的態度，這個表格很複雜，但簡單講就是各國的監理情形都不一樣。美國是目前做得最強的，它沒有進行特別的立法變更，但它就這些貸款行為所蒐集的人口資料都會加以審查，也會監測和評估並接受適當的監督，也有列舉一些涉及的法令，如公平信用報告法、金融服務法法規等等，我們看到美國算是監理比較強的；澳洲是直接制定先買後付供應商行為法規，澳洲是直接立法開始規範；英國是就消費者保護的部分直接適用消保法，把它納入消保法保障；新加坡比較弱一點，新加坡是交由協會自律；而日本目前跟我們狀況一樣是完全不明，還沒有相關的法規規範。在各國立法例之下，我現在要瞭解的是，金管會面對這種狀況到底是把它定義成什麼？是金融支付工具、通路，還是類信用卡、類電支？目前金管會怎麼看待這種新的金融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感謝委員提供各國的監理機制，這個部分牽涉到消費者的信用給予，雖然這不是特許業務，但是我們還是會從風險管理上做一些管理，尤其是在金控或是金融機構轉投資的這些業務之上，有做這些事情的話，我們會加強管理。至於法據方面，我們會再去思考有什麼……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我剛剛這樣聽起來，你把它限縮在目前金融機構處理這個業務，但事實上這個業務不只是金融機構在處理，我們現在看到國內既有的這些電子商務公司也在做，如 PChome，不只是金融機構在做而已。所以可能會跨部會，跨到數位發展部或跨到經濟部對於行業別的管理，是不是應該由金管會主導，邀集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就現在新興的金融工具提前做法令上的全盤檢討，以及未來監督的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處理，謝謝。

**沈委員發惠：**我跟主委報告一下現在的狀況，我有特別請辦公室同仁直接去測試目前 BNPL 的申請流程，我們做了實測。這是剛剛所提到的中信資融，申請要填的資料是學歷、行業別、職稱、年資、姓名、住址，就這樣子，3 分鐘就辦完了，完成後給你 7,000 元額度，完全沒有任何信用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應該會有一些 AI 或大數據的分析，就像以前 P2P。

**沈委員發惠：**現在沒有信用審查，它只要你填職業及年資，其實基本上有牽涉到的就是職業別、職務及年資，這樣 3 分鐘就完成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職業、年資也是某種風險態樣的屬性之一。

**沈委員發惠：**只是某種而已，但我也沒有看到填了什麼職業之後，它不給你通過的，沒有啊！所以基本上是沒有授信審核的，3 分鐘就完成了。我們去另外一家 AFTEE 申請，5 分鐘就完成了，甚至連年齡是不是滿 20 歲以上，只有年齡未滿 20 歲以上必須經過監護人的同意，但是你只要打個勾，監護人到底有沒有同意，只要你說有打個勾就通過了，就給你 2,000 元的額度，這樣發

展下去會比過去的雙卡風波還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提醒相關金融機構的重點。

**沈委員發惠：**這不是我們要提醒相關金融機構，而是我們要做通盤性的法令檢討，我們必須要事先規劃，把未來的新興金融工具納入監理機制，包括我們所填的這些個資的管制、整個授信。目前這個部分完全沒有 KYC，所以我今天提出來，金管會作為金融監理機構應該未雨綢繆，不只是去跟這些發行公司溝通，未來你可能會溝通不完，而且有些現在已經在做的公司根本不是金管會管的，我們應該就這個新的態樣事先進行法令上的檢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朝這方向去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不好意思！我在質詢之前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請教，我看到今天名單上公股銀行的部分全部都是董事長請假，由總經理出席，一般來講，1、2 個請假是因為有公務，我理解，統一請假是真的呼應民間在講的內閣改組、誰要奪金脈，是民間的顧慮嗎？為什麼今天所有的董事長未出席？是因為董事長重新任命，所以所有的董事長同時請假？是有什麼原因？

**主席：**李委員，我直接跟你回答，因為在安排這次議程的時候，我認為總經理更瞭解詐欺、洗錢的實務，所以我要求八個行庫請總經理一定要出席。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現在政爭要奪金脈的問題，而是主席……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先通知你。

**李委員貴敏：**好。通知我？不是，你現在講以前……

**主席：**李委員，我已經說明了，就是我請他們派總經理出席。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懂啦！但我要確信你懂我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如果是總經理比較知道業務，為什麼過往是董事長出席呢？

**主席：**過去都是董事長跟總經理一起出席。

**李委員貴敏：**這次你叫董事長不用出席？

**主席：**對，由總經理來開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跟內閣改組也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議題我沒辦法回答，因為我只是請他們總經理出席，董事長可以不用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

**李委員貴敏：**（11 時 30 分）三位好。我們看到總統府發言人已經出來講了，的確我們現在經濟面臨的局勢是高通膨、衰退的風險，會影響整體的經濟變化。我記得當時詢問蘇部長的時候，蘇部長的態度也是認為目前國際的局勢的確是滿險峻的，所以現在總統府出來要組財經內閣，我想請問蘇部長及黃主委，你們可能會更上一層樓成為院長、副院長嗎？有被接觸過嗎？憑良心講，執政黨中優秀的人才不多，兩位大概是在財經方面比較有專業的人員。我為什麼會提這個？這不是政治議題，而是民眾的需求，民眾想要知道將來是否能任用真正懂專業的人在專業的

位置上，兩位現在的職位都很重要，但如果可以更上一層樓，當然會更好，可以解決很多民間的問題，你們有這個計畫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完全沒有，因為委員也知道……

**李委員貴敏：**沒有被接觸到。黃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沒有，我們都是受長官的指示，我們就是……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被接觸到會更上一層樓？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每天就是全力以赴，謝謝。

**李委員貴敏：**OK，我希望在有限的人才中，比較專業的人還是應該要受到重用。

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黃主委，主委，我雖然對你的專業予以肯定，但我對你的立場還是感到很奇怪。在 FTX 的部分，我在第一時間請教你時，你就順著執政黨委員的話，表示投資者責任自負，這次大概是我第四次或第五次詢問 FTX 的問題，對不對？我昨天看到報紙感到很訝異，今天在郭委員詢問之後，你的態度就轉變了，也認為應該要監理，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前面我表達的方式不清楚，所以你堅持對此管不了，投資人責任自負，附和其他的委員；等到口齒比較清晰的郭委員講得比較清楚之後，你也認為應該要監管，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能是我表達得不清楚，我並沒有對您跟對他有不同的版本，我說的是行政院確有跨部會討論，如果在國內、境內的平臺上，將來跨部會如何強化……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只是部會之一，要看行政院的協調……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我再換另外一個方式，詢問另外一個議題，我上次詢問過無擔保的問題，上次你沒有回答，沒有關係，因為我知道你們需要時間，所以我不堅持。在本席上次質詢完之後，你回去瞭解後，我現在請問到底銀行對外的無擔保有多少？我上次問的是你為什麼給它無擔保？我現在跳一級詢問，你給出去多少是無擔保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是指歐洲的壽險？

**李委員貴敏：**NO！我上次詢問為什麼你給歐洲的無擔保，你說要回去查，我說沒有關係，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是週轉金的……

**李委員貴敏：**但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在國內銀行中，無擔保的有多少？金額有多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授信擔保、不擔保是銀行自主的決定，但金額部分是不是局長有資料？我這邊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局長，金額多龐大？因為最終是由全民買單，所以你們沒有相關的規範，就像剛才主委說的放任銀行自己管理，最後由全民買單，局長，是不是這樣子？你們有沒有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銀行授信本來就有 5P 原則，在銀行公會中有訂一個自律規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在 5P 原則之外，你就不管。我問一下蘇部長，上次我請教了幾次關於發紅包、還稅於民的議題，在我提出之後，也看到前財經委員會的蔡正元委員就說：超徵的部分可以還稅於民。請問會還，還是不會還？春節發紅包，會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規劃。

**李委員貴敏：**還是沒有，是不是？老百姓會滿難過的，這年不好過。

**蘇部長建榮：**我之前也講過了，所有的支出都要透過預算程序，也不是我在此說要發就發。

**李委員貴敏：**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你不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還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人民的生活很困苦，為什麼我們說應該要還稅於民的原因，就是因為人民生活非常困苦。簡單來講，當主計長喊出每戶財富有一千兩百六十幾萬元，全民譁然，現在看到就是因為生活困苦的關係，大家一看到可以取得貸款，或者是有什麼投資的機會，就會自己跳進去裡面。剛才已經詢問很多線上支付的部分，使人民會被詐騙，他們透過通訊軟體假稱是銀行的貸款公司，然後取得人民的個資，金管會對這部分一無所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都有一些類似代辦的情形，這是指代辦代款，還是……

**李委員貴敏：**你也認為代辦是合規定的，然後你也不管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啊！我們昨天才發一個新聞稿，請民眾直接跟銀行往來。

**李委員貴敏：**又是要民眾自己負責啦！全民聽到了，所有的東西都是要你自行負責，政府只做了一件事情是提醒。我跟主委報告，其實在這部分光我們辦公室收到的陳情，實在是多到不行。

陳次長，法務部對於這部分，有沒有著手調查？還是又在研討，進行跨部會的討論當中？現在是什麼狀況？以陳次長的資歷來講，其實不需要跨部會，你都知道可以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了，尤其個資的執行單位是法務部，不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個資現在是國發會主管。

**李委員貴敏：**不要跟我花時間在扯這個，這要從第 8 屆的時候講起，你的主管機關還可以自行變動，我們不去扯這部分。

**陳次長明堂：**OK，我跟委員報告，第三方支付是列為我們查緝的重點之一，因為它屬於高風險，例如今年……

**李委員貴敏：**你的成效呢？我們看一下你的成效……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的 6 月……

**李委員貴敏：**我先讓你看一下你的成效，包括 LINE 的部分，當然它跟行動支付其實有關聯性，可是你再看其他的，譬如說青埔寨等等，他們的存摺及證件被沒收掉，開了很多的帳戶，這些事情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現在臺高檢已經綜合性的——，我的報告應該更……

**李委員貴敏：**誰把我的聲音消掉？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我按錯了。

**李委員貴敏：**好，主席不小心。

**陳次長明堂：**今年 6 月橋頭地檢署就對第三方支付查扣三億四千多萬元，洗錢帳戶達到 645 個，被告有 25 名，粗估大概有 100 億元左右，但是那個後續還在追查中。

**李委員貴敏：**這樣會不會太慢了？法務部的態度是不是也是同樣要呼籲民眾多小心，不要被騙……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是說……

**李委員貴敏：**我給大家看一下數據，黃主委，跟你有關係。今年上半年已經發生的投資詐騙案有 4,098 件，比去年全年的案件量還要多耶！你會不會覺得很悲哀，已經發生這麼多，你唯一做的事情是偵查，現在還在偵判當中，然後說已經發新聞稿了，全民要注意，這個就是行政單位的態度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是積極查緝。

**李委員貴敏：**我那天問審計部審計長的時候，講到行政單位違法的部分，他說已經通知他們，他們有承諾要努力。現在我們中華民國法令的規定是老百姓不准違法，老百姓違法就從嚴處理；但是如果行政官員違法，只要他承諾會努力，就結束了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

**李委員貴敏：**行政官員違法的部分，法務部辦不辦？

**陳次長明堂：**違法當然辦啊！

**李委員貴敏：**那高端的事情，你辦了嗎？那天我才質詢……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我馬上，因為你剛剛把我的麥克風按掉，讓我問一下。

**主席：**一秒而已。

**李委員貴敏：**上次高端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沒有人受你調查耶！

**陳次長明堂：**高端有啦！高端的案子現在在士林地檢。

**李委員貴敏：**在士林地檢，然後案子停在那邊，從去年喔！去年我還在當召委的時候，櫃買中心說有異常，就已經移送了。次長，你應該很清楚，刑案正常的辦案期間是 6 個月到 8 個月啊！都已經超過多久了？連相關的人都沒有傳訊！這個有沒有失職？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我聽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配合。

接著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要阻斷詐欺，其實我認為金流統計要揭露，而且要防止借道移工匯兌及遊戲點數。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投資詐欺簡訊，對不對？請問副署長，投資簡訊詐欺的部分，你們目前有在查嗎？是不是你們在查的？有沒有跟你們報案？還是要跟數發部報案？好啦！你們一時還認不來，我們往下走，不擔誤時間了。

依最近的觀察和統計，詐欺簡訊是慢慢收斂了，它改用社群平臺的廣告釣魚，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了，類似像簡報呈現的 FB 迷因廣告，用私訊加 LINE 去跟你推薦股票，我要說的是什麼？主委、次長，其實詐欺管道防不勝防，你封了一個簡訊，它用臉書廣告、用境外的 IP，重要的是什麼？是金流，我們都同意嘛！所以今天我們的主題就是怎麼樣透過金流讓詐欺無從發生，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鍾委員早。是，所以我們金管會在阻詐上面扮演一個主管的角色。

**鍾委員佳濱：**他們會透過金融的中介機構洗錢，這裡面好像很多都是金管會管的，但是也有一些不歸金管會管的，請問線上遊戲事業是誰管的？數發部嗎？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是，謝謝委員。數發部管線上遊戲。

**鍾委員佳濱：**虛擬資產目前是誰在管？主委，你們有在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洗錢防制跟打擊資恐上是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請問金管會、法務部跟警政署，你們有沒有統計目前已經發生的詐欺是透過哪些管道洗錢？用了多少金額？有沒有公布？主委，你們有沒有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移送給警政署的可能有一些資料，像證期局這邊都有投資詐騙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呢？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

**鍾委員佳濱：**警政署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只要有報案、有數目，我們都會統計。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那我就再請你們三位代表。金管會、法務部跟警政署能否統計揭露銀行、電支等各別金融機構，每年受詐的案件、金額和個案的賠償狀況，以作為我們後續政策的調整？主委，可以做到嗎？個別的，不是統合的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沒有牽涉到個資的話，我想通案我們可以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法務部也是這樣嗎？次長。

**陳次長明堂：**個別的部分，我現在沒有把握，我回去請臺高檢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那警政署呢？也支持嗎？

**陳副署長永利：**我想各金融機構是金管會主管，他們同意的話，我們就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副署長，其實以前人家常常說一句話：「查賊先查賊」，如果沒有收過贓物的人，其實竊案也沒什麼發生，因為他偷了就要賣掉，是不是這樣？依我過去在地方政府的經驗，聽警察局的同仁說這些贓物常常都是在資源回收場進出，你有聽說這樣的情況嗎？為什麼？

**陳副署長永利：**我想資源回收場在警察機關來講，一向都是列為我們重要的查訪地點。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陳副署長永利：**因為很多竊盜的贓物流到……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的重點，因為資源回收都是現金交易啦！破銅爛鐵和報紙秤一秤，就給他現金了嘛！

**陳副署長永利：**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開收據？沒有嘛！所以他拿贓物來賣，其實有大量的現金，他也不用交代來源，因為每天來來去去都是這樣，是不是？

黃主委，其實我們注意到在阻斷金流有一個東西，就是移工，目前待在臺灣的移工有用正常的金流管道匯兌嗎？有非法業者從事地下匯兌，開設 2、30 個據點，每個月營收數百萬，但是進出的金額是上千萬啊！臺幣匯到國外的指定帳戶，如果不經過銀行，手續費大概是 3% 到 6%；如果是賭博、贓款和詐騙，業者還分得出來、水房還分得出來，你是這種高風險的，就給你收 10% 到 20%。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提供給這些在國內的移工更穩定、更可靠的匯兌和安全匯款的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電支條例已經開放，現在有兩家，但是我知道還有很多移工用其他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是，為什麼移工他們不願意用你們提供的這些管道？你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覺得費率更便宜。

**鍾委員佳濱：**匯率更便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聽說啦！或許有其他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去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OK。

**鍾委員佳濱：**失聯的移工目前累計有七萬七千多人，他會失聯一定是收入更好，我們大概給他估個 4 萬元，一年就有 373 億元的金流。目前金管會核可的金融沙盒的移工匯兌有兩家業者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是合法的，產業移工 50 萬人、社服移工 21 萬人，一年有將近 2,000 億元的金額啊！請問這些合法移工進來的時候，他們有使用你金融沙盒允許的這兩家業者去辦理匯兌嗎？有沒有？金管會有沒有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進來的時候是沒有，這次的統計，這邊應該有……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你事後給我資料。我希望未來金管會儘量讓這些移工的龐大金流不要去地下的水房，讓他們用你可監理的，減少他們的出入量，這些地下水房進出的資金少了，就減少成為詐欺的水房，主委，這樣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問一下，移工到金融機構辦理匯兌的時候，你們知不知道他是失聯的移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要確認身分……

**鍾委員佳濱：**你就算知道他的身分，也不知道他是失聯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失聯可能就不太能夠確認。

**鍾委員佳濱：**失聯當然不能確認啊！其實在我們疫情期間，移民署說失聯移工打疫苗不會去通報警政署、不會去查處，勞委會、勞動部也 OK，所以我要告訴你們，要儘量鼓勵這些移工，你不用管他是不是失聯，他就是使用你的工具，避免他們走地下匯兌成為水房。主委，可以努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您指示的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OK。接下來我們很快地看一下，其實結合第三方支付，遊戲點數成為洗錢大宗，途徑看起來很複雜，這個是行政院洗防辦提供的。目前 5 年起訴了將近 2,300 件，七成是詐欺案件，但是更可怕的是什麼？95%是不起訴啊！次長，你們覺得是不是很辛苦？警政署去搞到那麼多，大概是幾件？如果說 5%起訴的話，回推有 4 萬 6,000 件耶！4 萬 6,000 件辦了之後，只有 2,300 件可以起訴，然後七成是詐欺，4 萬 6,000 件回推有多少是詐欺？次長，是不是覺得很嚴重？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樣的話是很嚴重，我們回去會再檢討一下，看看這個是什麼原因，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高風險的行業都有防洗辦法，唯獨遊戲點數沒有。請問次長還有呂署長，你們可不可以比照第三方支付防洗的辦法，把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透過訂定子法，來確認身分及額度的限制，可不可以？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確實第三方支付我們有訂這樣的辦法，遊戲的部分，現在努力的作法是三管齊下，包括在銷售端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們未來可不可考慮比照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把它納進去？

**呂署長正華：**這個要研究，我們希望在前段能有健康的環境去推動，現在已經在進行，包括超商的發售還有遊戲端部分的加強。

**鍾委員佳濱：**好。下一個部分要提醒數發部，境外社群影音平臺小紅書、抖音，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了，臺灣的網紅可以透過這兩個平臺接受 donate。您覺得會不會有詐騙集團為了洗錢，donate 網紅再透過匯兌的方式回來提領，有沒有可能？

**呂署長正華：**可能要深入研究，看它可能性在哪邊。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可能性不高，為什麼？因為 donate 進去後它要抽成，這個不是賭場，他雖然可以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但拿回來的錢是相對少的。就算網紅跟他串通，他也要被抽成，除非他們本身就是小紅書、抖音後面大老闆支持的，直接透過人頭帳戶 donate 在臺灣培養這些網紅，經由小紅書的抽成還是回到他們這裡來，影響到消費者及閱聽大眾，然後這些錢還可以在臺灣流通，你們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呂署長正華：**委員的分析非常精闢。

**鍾委員佳濱：**謝謝，但是我今天不是要得到你的好評，也不是要你按讚，是要請你們回去查。這個才是真正可怕的地方，因為小紅書跟抖音背後的老闆是誰？我們很清楚，就是中國官方，他們在臺灣扶植網紅，既可以把錢弄進來，又可以產生輿論的影響力。

最後，我要求金管會黃主委、警政署跟檢察署，每年統計揭露銀行跟電資各個金融機構的詐

欺案件、金額以及個案賠償狀況，作為後續的參考，剛才你們都答應了。也請金管會提供移工更穩定、更可靠的匯兌和安全的匯款方式，針對失聯移工地下匯兌問題提出對策，請問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失聯可能是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不走地上金融，你們去想個辦法，怎麼面對他們地下金融，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請數發部、法務部，把遊戲點數納入辦法，剛才你們也同意了。最後是法務部、財政部，請法務部對於境外的社群平臺和網紅的金流進行調查。財政部要掌握稅基，請部長在座位上回答可以嗎？可以，好。法務部要確保他們並沒有進行洗錢、資恐或違反其他法規，法務部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3 分）早。我先就教陳政次，我有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上個禮拜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黃主委的時候有提到，本席特別關注有關於防止電子支付帳戶遭到詐騙的部分。你們在報告的第 5 頁特別寫到，你們已經責成希望能夠另行……

這是我之前的質詢，當時就是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底下，他的帳戶就被歹徒使用，供為詐騙的工具，並且自己要跑警局，可以說是不勝其擾，成為民怨的一部分。當時我特別希望金管會能夠儘速的修法，現在我看到你們也提到關於電子支付，針對實體的銀行帳戶流程的處理方式，臺灣高等檢察署就依照法令不足的部分，要研商解決方案，將電子支付帳戶法令不足之處，告知金管會。其實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寫出來到底是什麼內容，我可以請問一下，你給的建議到底是什麼？因為我也認為必須要修法跟防範，現在法務部給金管會修法的部分，到底是哪一個部分？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臺高檢跟金管會還有相關部門正在協商中，正式的應該還沒有提出來。不過，因為第三方支付是歸數發部主管，他們有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年 1 月 1 日施行，裡面在實體上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應用的地方，我們也在考慮中。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我很開心，今天主席開了這樣一個會議，把法檢相關的單位、金管會和數發部找來這裡。為什麼要做一個引子，比如像這樣的一個題目，網際網路的東西，其實本席不論是在大院的詢答，或者是在各個相關的委員會，我常常提醒、提示，因為網路不只無國界，甚至於是跨了政府組織所管理的部分。比如說我接下來要講的，手機 app 詐騙的部分，這是一個最新的案例，高雄一位小姐因為誤信了詐騙集團叫做「貝萊德」的冒名 app。本席研究這個案子，發現他被詐騙了 300 萬元，這是上一個月的事情，但是在 2021 年 3 月，中國的媒體就已經說過有一個叫做「貝萊德」的 app，它其實是網路詐騙。同樣的這一間公司，它是一個投資公司，也

說了要請大家審慎防範，冒用的電話、簡訊以及手機應用程式。言下之意，像外國媒體又或者是這一間公開的公司，官網都已經寫了，但是這樣的一個 app 事實上在臺灣還是可以使用的。當遇到這樣的問題時，到底它是屬於法務部嗎？金管會嗎？還是我們在現場的呂署長？。

像這個問題，它是一個投資相關的 app，我們看到這是昨天的新聞，5 個惡意的 app 要大家快點刪，因為暗藏木馬程式會盜走你的個資。但是本席特別上網去查了，我發現這兩個被點名的程式，現在在 Google 或是 iOS 上面還是可以下載。當發生事情的時候，是真的有被害人出現去報案了，法務部來處理？還是說未來數發部可以處理？主管機關到底是誰？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這個是 107 年 11 月 13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議第二次會議的環境報告書底下的資訊，上面只說相關權責機關。其實我認為民眾抓不到方向，身為立法委員我要監督，我也不知道這個問題要請黃主委回答，政次回答還是呂署長回答。像這樣一個有問題的 app，連國外的資安報告都質疑的時候，該由誰主動讓它下架？

**陳次長明堂：**就法務部來講，app 不歸法務部主管沒有錯，但是我們臺高檢基於懲詐的觀點以及相關作為來講，我們也幾次邀請相關部會，這個要跨部會……

**林委員楚茵：**是，但是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

**陳次長明堂：**包括金管會、NCC，還有數發部，我們都找過，我們有繼續努力。事實上，我們已知的社群媒體，臺高檢也曾主動主動通知他們下架過。像臉書最近來跟我們表示感謝之意，也都合作愉快，所以我們積極努力中，就法務部的部分只能答復到這樣。至於 app 有一部分是不是屬於數發部發展的部分，還是屬於 NCC 的部分，可能要請教他們兩位。

**林委員楚茵：**好。黃主委，這個是跟投資有關的喔！像這種國外的資安報告都已經說了，對金管會來講，這是屬於你們的業務嗎？好像也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機構來講當然不是。但是我們從教育宣導上，應該要廣泛地讓投資人知道，要跟正當的金融機構往來，這種網路上的 app 要儘量小心。

**林委員楚茵：**好。呂署長，如果這樣子，好像最後都變成你們也必須要處理，但是以你們數位發展部的業務是所謂的數位發展，像這種是屬於管制性的，到底屬不屬於你們的業務？前面的委員也特別問到像抖音或小紅書等等，其實這些都不屬於發展，而是屬於管制，那麼管制的部門是不是在你這裡？就像現在我們自己到底有沒有所謂的資安報告？因為這些都是國外資安報告告訴我們的，我們自己有嗎？第二個，當國外的資安報告已經告訴我們，國外已經認為有問題了，而我們平臺上還可以下載，你們有這種主動權，至少可以讓它在我們臺灣的網域當中無法下載嗎？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針對防止詐騙，每個部門都應該竭盡所能保障人民不會被詐騙，但是因為法律還是有一些主管的範疇，像我們數位產業署在推資安產業，就希望產業能夠比較健康，同時也能夠發展，所以在這一塊的相關性，像這種 app 的部分在行政院協調會議的時候需要對於網址進行處理，有 TWNIC 的部分我們就在部內去協調 TWNIC 的部分處理。

而在我們署裡面是推動產業的發展，有健康的環境產業才能夠發展得更加永續，這個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楚茵：**署長，我想問的很簡單，今天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我們手機 app 的資安主管機關從經濟部工業局移到數位發展署，像現在我所拿到的資料，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講的是，它只提供測試安全通過的名單，我建議要做負面表列，像前面我提到的，如果國外已經認為有資安問題，而我們信任這樣的報告的話，那我們也應該要這樣做。

另外，有關於打擊新型態犯罪的部分，目前數發部只接管了電商資安、第三方支付跟剛剛講的遊戲詐騙，但是它的樣態其實非常多，比如剛剛講到的 app 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移交過來，以及其他相關的部分有沒有都到你們這裡？而我剛剛講國外都有所謂專業的資安報告，我國現在是你們在寫嗎？還是還有其他單位會負責？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提問，對於移撥的部分，確實在電商的資安、第三方支付及遊戲詐騙方面，我們的銜接目前大概都在進行當中，至於手機 app 的詐騙，剛剛講是跨部會協作，有些是部本部、有的是在產業署，我們當然就當仁不讓要積極推動、協作，把這樣的課題完成。至於剛剛您提到的這些建議，我們會列入未來在政策及執行上面最重要的參考，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如果我前面說到的這兩個 app 是有問題的，那麼到底誰可以協助下架或是讓民眾無法再下載？如果我今天接到陳情，我應該打電話給誰？給您嗎？還是打電話給數發部，還是打電話給金管會，還是我應該打電話給法務部？

**呂署長正華：**因為也會有國外遇到此類課題時的案例、作法，數位的東西發展地很快，所以這兩個課題，因為我主管的是產業發展……

**林委員楚茵：**還沒有答案，所以要開會？

**呂署長正華：**對，我們可能要在部內跟部長討論完，看這樣有沒有在我們權責範圍可以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楚茵：**署長，請問你們部內跟其他跨部會討論要多久的時間？這是當務之急喔！這完全是共通的東西

**呂署長正華：**是，給我們二週的時間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時，主席在此宣告，因為現在會議室可以用餐，但是用餐的時候不能夠進行詢答，所以待會在場的費委員詢答完後，我們讓大家用餐，時間大概 30 分鐘，用餐完後繼續詢答。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 分）主委好、大家好。今天這個議題真的非常複雜，先講結論，我們真的要成立的是「打詐國家隊」，請這麼多首長在這邊也很不好意思，但是這件事看起來不成立一個打詐國家隊可能還真的是難辦。除了高房價之外，我覺得詐騙的問題絕對是民怨的前三名之一，顯然臺灣變成一個詐騙天堂，這個也不對。

主委，這當然是時事性的議題，我們前一陣子還在講，為了抓炒房團，我們都可以去看 ATM

是誰在繳那些東西，說實話，炒房者是有本領，他不算是真正的違法，詐騙才絕對是違法的，既然金管會都可以抓炒房團，那麼對於詐騙的行為，他們都要用 ATM 做一些事情，金管會的手段是不是能夠更強，還是說還有什麼其他的手段？在金管會目前的研擬之下，連炒房都可以用 ATM 看看是誰在炒房，針對詐騙集團有可能透過這個管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在堵詐上、金流上、識詐上、宣導上都有在努力，今天的報告也呈現了我們部分的努力，這部分當然也牽涉到跨部會合作，金流上銀行也滿努力的，但是就像我前面說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當有一個防杜措施之後，這個集團又用其他的方式去做，所以……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放了一個 LINE 的截圖，這是真人真事，這是我們辦公室助理的朋友真的碰到的事情，其實這件事也很好玩，他是一個民眾，他的帳戶被人匯了 300 元進去，他就多拿到 300 元，其實他也會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人平白無故匯了 300 元給他，當然他就去問銀行，銀行就請他把錢匯回去。先不要說帳號、個資外洩等等的事情，後來他就變成要自己處理，在他自己處理的時候就跟那個當事人聯繫，當事人就要他匯到另外一個帳號去，他說要匯到 LINE 的帳號，不要匯到中信，雖然只有 300 元，可是這都是很詭異的狀況，所以這就很奇怪，而且程序也搞不清楚。他後來也有撥打 165，165 也說，你就把錢匯回去就好。

對老百姓來講，現在大家也都很害怕，我不是要特別去講這個 case，而是要說，金管會跟 165 反詐騙專線之間有沒有更好的協作或勾稽？因為有時候 165 可能也沒有這麼多的金融專業，碰到這種情況大家就推來推去，叫民眾自己解決，這樣其實也滿危險的，如果這真的是詐騙，這 300 元搞不好是測試，對於這件事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也是今天召委召開這個會議請各部會合作的一個重要的目的，您提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後會去跟內政部瞭解，看金管會跟反詐騙專線在專業上是不是有可以再聯繫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覺得詐騙的型態非常多，有時候 165 很僵固，他可能也不知道金融的專業，可是有時候他丟 300 元可能是要測試你的帳戶，中間的狀況很多。現在的問題很多且複雜，可能已經不像傳統的，弄一個人頭帳戶、找個車手，現在有很多的斷點，一層一層的，這個已經是所謂的非傳統，所以今天為什麼要請那麼多的部會首長來？就是因為現在這種非傳統所涉及的方向較複雜，到底它歸誰管？

我剛剛也參考了前面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我們可能真的要形成一個打詐國家隊的概念，因為目前我們傳統的作法可能都只是宣導、KYC，但這些看起來好像還是比較被動。在詐騙方面甚至更進一步可以跟洗錢防制串接在一起，這些樣態可能要請法務部次長來談一下。這些事情是不是現在又變得很複雜，也不是法務部弄一個防詐騙專線就可以搞定？甚至像剛才說的，又衍生出這麼多相關的事情，包括這件事情可能又要涉及網路的平台，這些東西的樣態已經改變太多，尤其是海外的平台連證據蒐集都不容易，像 LINE 的訊息收回去也就不見，甚至現在還有更精進的通訊軟體，比如說 Telegram，那些根本就是讀後就消滅了。所以光是證據的保存，我都

覺得這個好像不僅是犯罪防制，我們當然積極地想要這樣做，可是它背後又涉及太多，不管是剛剛黃主委提到的金融專業或是數發這邊的平台，這個平台又牽涉到一個問題，相信次長更清楚，就是有時候 FB 根本不理你，因為你不屬於它那六大重要的案件。所以這些問題是難解的，而且現在政府的分工又很分散。到目前為止，法務部覺得光靠你自己跟別人協力就有辦法遏止嗎？這件事情用絕對統計數字來看，還是一直在成長。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防詐的部分分為四大塊，基本上有二個，一個是宣導，這當然是比較消極性，就是讓人民知道，但是有些人可能看不懂；另外一個就是積極地查緝，以查緝的績效作為最好的宣導。比方說，臺高檢最近就有針對特殊的詐欺案件，包括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的一卡通、第三方支付、一頁式的詐欺以及假冒投顧等等，像這種新型的詐欺案件，臺高檢也找了檢察官及民間業界來溝通，將來我們希望把這些正式地公開出來，因為有些還在偵查中，我們就不便多講，但是對於已經很明確的，臺高檢是有規劃將來能夠像賄選一樣具體地把它公布出來，讓他們知道，這樣查緝才重要。

**張委員其祿：**請問次長，像這種證據的保全或是有些涉及境外平台的，我們到底有能耐嗎？坦白說，這種就等於是跨國，就是利用國際的平台、利用我們沒有辦法涉外去管轄這些事情，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克服？

**陳次長明堂：**境外的部分確實是有困難度，因為會有斷點，我們也儘可能地透過社群媒體，比方說剛剛提到的 FB 和 LINE，我們也主動跟他們聯繫，希望他們業界能夠配合臺灣的發展來做，但是現在的效果還沒那麼好。

**張委員其祿：**這些通訊軟體的證據保全問題，現在是不是變得更處於困境？像 Telegram 或是更進階的 Signal，這些根本完全不可能保全。

**陳次長明堂：**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透過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不是單一部會。

**張委員其祿：**最後，其實新型態的犯罪完全都跟網路、國際等等相關，所以我覺得數發部最終可能也要把 Know-How、專業貢獻給防詐這一端，我覺得只有大家協力，才能把這件事做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4 分）部長、主委，首先我要針對歐洲療養院集團歐葆庭一案，我們的六大公股銀行聯合放貸將近 45 億台幣，現在也爆發危機，可能成為呆帳，其中最受人質疑的是當時是無需擔保就放款，對於一個國外不熟悉的公司，我們竟然用這樣的方式放款，最後變成全民買單，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原因？財政部有沒有去瞭解？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何況歐葆庭公司在今年初還被指控有不當虐待老人、詐領政府補助金等事，請問財政部是什麼時候知道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各公股行庫如果有重大事件，他們都會呈報上來，這個案子在他們最近發生問題的時候，他們有呈報上來……

**高委員嘉瑜：**對啦，因為部長都是最後才知道，他們要決定聯貸的時候，你可能不知道。但是爆發

這件事情之後，大家就在問，我們要怎麼處理？這樣的無擔保放款有合常情、合常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國際聯貸案，主要是由法國興業銀行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有法巴和法國興業銀行，所以看在他們的面子上，我們就可以參與貸款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公股在歐洲都有分行，他們是跟當地的分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後面有沒有壓力？大家想問，這 45 億的無擔保貸款，後面是不是有什麼原因或背景？

**蘇部長建榮**：沒有，完全是商業行為。

**高委員嘉瑜**：完全沒有？

**蘇部長建榮**：完全是商業行為。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 45 億成為呆帳，誰要負責？

**蘇部長建榮**：這完全是商業行為，因為目前歐葆庭公司還是正常繳息……

**高委員嘉瑜**：如果變呆帳，有沒有人要為此負責？

**蘇部長建榮**：他們目前也在債務協商當中，相關的部分我請臺銀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在倫敦發生的，因為我們臺資的銀行在當地主要就是這 6 家公股銀行，這個案子是在當地籌措的，當地主辦的銀行即法國巴黎和興業銀行就地分別邀請……

**高委員嘉瑜**：當地銀行也是無擔保放款嗎？

**許總經理志文**：對，沒錯。

**高委員嘉瑜**：除了法國和臺灣外，還有其他國家的銀行參與嗎？

**許總經理志文**：有，都有。

**高委員嘉瑜**：哪些國家？

**許總經理志文**：一些歐洲當地的國家。

**高委員嘉瑜**：全部都無擔保？

**許總經理志文**：對，沒錯。

**高委員嘉瑜**：所以聯貸金額總共是多少？

**許總經理志文**：它每一單都不一樣，但是累積的話……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灣就參與了，然後放貸 45 億元，也是無擔保？

**許總經理志文**：對。

**高委員嘉瑜**：有去評估他們還款的狀況、條件嗎？

**許總經理志文**：都有評估。

**高委員嘉瑜**：請問黃天牧主委，如果這件事情最後演變成呆帳，或者這中間有人謀不臧、違法放貸等情事，當然金管會要去查，現在也有去金檢。不過很多人就質疑，是什麼樣的背景可以讓我們 6 家公股銀行都無擔保放款？同時我們也想問，當初潤寅案、遠航案也是一樣的狀況，造成了違法放貸的呆帳，一個慶富案有 28 億的呆帳，一個遠航案有 22.5 億元的呆帳，當初放款的這

些人，包括廖燦昌、土銀的黃伯川、合庫的陳世卿等，有任何一個人受到懲處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人後來職務上應該有調整。

**高委員嘉瑜：**職務調整還升官啊！在慶富案、遠航案後，廖燦昌還升官成為董事長，大家也都質疑啊！這就是職務的調整嗎？我的問題是，事發當下這些人都沒有受到任何懲處，也沒有當場被要求解職，金管會不但沒有依照相關的銀行法要求他們解職，還讓他們高升，讓他們可以平安退休，而他們違法放貸的事證在法院都被起訴，非常的明確，可是金管會卻沒有做任何處理，所以今天大家才會質疑，難道公股行庫這樣違法放貸也都沒關係，一樣可以繼續退休、繼續領高薪，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不論是官股或民營，授信是自負風險，可是如果有一些異常情況或中間流程有問題，我們在金檢或查核過程中還是會課責的，不是不會課責。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就會拿慶富案和遠航案比較，連這麼一個明確違法的放貸案都沒有任何懲處，更何況今天這些案子。其他的案子你都有話可說，人家法國巴黎銀行都無擔保了，我們憑什麼要求等等，問題是 45 億就這樣白花花的、沒有任何擔保就貸出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剛才部長也跟您報告，目前繳息還正常，而且他們已經請律師跟對方做債權債務的協商，這個事情我們也會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從以前的例子到現在，我們希望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我們公股銀行類似這樣的放貸，尤其是有違法放貸的時候，這些行庫的董事長和相關人員是不是應該連帶受懲處，要有相關的處罰，讓大家看到這樣的違法放貸是要負相關的責任，而不是在違法放貸之後，還能夠安然無恙，繼續高升，繼續領退休金，這樣的話，大家當然不會怕，就繼續坐在這裡打官腔！問題這是全民的納稅錢，大家不能接受的是這樣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硬起來，該懲處、該金檢、該法辦的，絕對要做，否則主委也有責任，是不是有圖利或其他的放縱行為？請主委要依法執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的事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接下來要請教數發部有關詐騙簡訊的部分，之前我們曾質詢過蘋果手機 iMessage 詐騙非常頻繁，後來數發部回文跟我們說已經跟蘋果建立暢通的聯繫管道，iMessage 的詐騙簡訊也確實減少了，但最近死灰復燃，甚至還有更想像不到的詐騙問題等等，結果數發部回答說因為聯繫管道外流，被 Apple 切斷聯繫管道，所以現在又無法處理，是這樣嗎？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之前也跟刑事警察局還有 Apple 一起去做減量，8 月份本來有上千件，到了 11 月份大概就剩下一百八十幾件，所以這部分確實有降低。

**高委員嘉瑜：**請問，聯繫管道因外流被 Apple 切斷是什麼意思，可否回復一下？

**呂署長正華：**這個可能同仁不知道怎麼表達的，在我印象中同仁並沒有跟我說這樣……

**高委員嘉瑜：**同仁的表達在你們的公文上面，你自己去看你們數發部的回函。

**呂署長正華**：這上面沒有說外流被切斷，我們上面是寫……

**高委員嘉瑜**：昨天你們的同仁回復說：聯繫管道因外流被 Apple 切斷，所以目前無法防堵。這是什麼意思？

**呂署長正華**：抱歉，同仁怎麼回答，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不過我們只要在地經營等等，跟產業的聯繫……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跟 Apple 的聯繫管道到底有沒有被切斷？

**呂署長正華**：應該是沒有，因為 Apple 在這邊，所以它要做相關的資安推動，我們其實也都有……

**高委員嘉瑜**：本席搞不懂你們數發部到底在幹什麼！之前請你們處理 iMessage，你們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們就請你們聯絡 Apple，你們回復說有暢通的管道，會協助處理，現在又說因為這個資訊外流，所以被 Apple 切斷。數發部的官員是這樣子在回復委員質詢的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所謂的被 Apple 切斷等等，我要回去向同仁瞭解他是怎麼回答的，但是我們在跟產業的連結上……

**高委員嘉瑜**：然後 iPhone 開共享相簿的垃圾訊息跟詐騙訊息，問你們怎麼防堵，你們說之前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反映，現在請問你們要怎麼防堵？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iPhone 共享相簿的部分也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之前也跟 Apple 聯繫，但是目前刑事警察局並沒有收到 165 的檢舉。政府對於類似這樣的合作，其實是跨部會的協作，所以 Apple 大概也會跟刑事警察局有密切的聯繫，刑事警察局也跟……

**高委員嘉瑜**：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陳副署長，有關詐騙集團盜用民眾個資的事情，本席也接到滿多警方不協助跨區筆錄的訊息，明明我的個資被詐騙集團盜用，辦了什麼遊戲橘子支付帳號去詐騙，有民眾住在臺南，警察卻要求他到桃園做筆錄，民眾問可否直接在臺南做筆錄？警察的語氣態度都非常差，還說報案沒用，自己想辦法，只能個案說明等等，類似這樣的狀況。請問目前這些被詐騙已經是受害者的人，他們的個資被盜用，想要跨區做筆錄，警方有沒有協助的管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委員，我想這個個案……

**高委員嘉瑜**：不是個案，已經有很多件。

**陳副署長永利**：因為我們警察是推動單一窗口，到每個派出所都可以報案，如果這個派出所不接受就違反我們的規定，這一點非常明確……

**高委員嘉瑜**：不是，他是要做筆錄，因為他的個資已經外洩，被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橘子支付拿去當詐騙的帳號，他是被害人、受害者，所以被警方傳喚去做筆錄。警方辦案的地點在桃園，於是就要求受害者從臺南到桃園做筆錄，類似這樣的案子，全臺灣都有可能發生，那麼被害人是不是要疲於奔命地到全臺各地派出所做筆錄？你們對這樣的事情有沒有研議要怎麼來跨區做筆錄？

**陳副署長永利**：警政署本來就有規定，可以就近協調、就其方便的分局給予協助，我們現在就有這

個機制。

**高委員嘉瑜：**本席希望通令各派出所能夠做到，因為我們接到不只一件類似這樣的陳情案，警方的態度其實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請他到當地的派出所去做筆錄；但這對民眾來講，非常不方便。

**主席：**對民眾的陳請，請警方要落實你們的規定，不要讓管區推諉。

**陳副署長永利：**是，我們會落實規定，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6 分）各位官員好。首先財政部在報告裡面提到，公股銀行在 109 年 110 年分別攔阻詐騙案件多少件，攔下多少錢，好像覺得自己很了不起。部長知道 109 年到 110 年的詐騙案件總共有幾件嗎？總共是八萬多件！你們攔阻了 1,500 件，當然對每個人來說，每一件都很重要，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比例連 10% 都不到。在金額方面，109 年到 110 年加起來被詐騙的金額高達九十八億多元，你們分別攔下七億多元。我把這些念出來，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你們做得實在是太少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公股銀行盡力去防堵詐騙案件次數的呈現……

**林委員奕華：**現在都是 ATM，你們這是臨櫃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刻意說……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呈現實際件數跟真正詐騙的數字，告訴大家有多少人受到詐騙之苦。

**蘇部長建榮：**我們呈現的是公股行庫，還有其他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還有金管會要負責，我是先讓大家知道多少人受到詐騙之苦，所以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專報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常常接到相關的陳情案。本席要請問警政署，現在有 165 的平台，如果我要報案、檢舉，可否有一個比較方便的檢舉平台？還有，現在檢舉有用嗎？詐騙案報案一大堆，你們辦不出來，也破不了案，所以檢舉有用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檢舉一定有用……

**林委員奕華：**檢舉之後，你們會查嗎？

**陳副署長永利：**當然一定會查……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查？我才不相信。

**陳副署長永利：**而且只要有立案就一定會列管。

**林委員奕華：**列管沒有用啊！你破了多少案？沒破案嘛！所有的詐騙案被騙走的錢，有多少人能拿回來？一毛錢都拿不回的占大多數！連被騙的案子都破不了，你跟我說檢舉有用？

**陳副署長永利：**就案件的偵辦，有人檢舉，我們一定會努力辦理。其實今年我們也實施了五波詐欺集團的掃蕩，至上月底已經取締了 1,516 件，犯嫌有 5,599 人。

**林委員奕華：**你們抓到的都是車手或什麼而已，集團也破不了，你們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類似檢舉違停、環保，非常方便讓大家檢舉的方式？你說可以打 165，但我要說它不是很便民。

**陳副署長永利**：如果就報案來講，我們也有警政 app 都可以報案。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報案，我現在說的是檢舉。因為我們常收到垃圾簡訊或是詐騙電話，只是我沒有被騙到，你們有沒有辦法讓大家把這樣的訊息都能彙整到你們那邊？我不知道警政署自己有沒有接過詐騙電話？有沒有詐騙集團打電話到警政署或警察局相關單位？我告訴你，每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幾乎都接過這樣的電話！公權力可以這樣子被挑釁，連立法委員辦公室都會接到詐騙電話，所以我高度懷疑連警政署所有相關機關都接過詐騙電話，囂張到這種地步，我們卻完全沒有辦法，本席真的很痛心。我知道警察同仁都在宣導，但我們就是會接到這樣的陳情。

還有剛剛提到的垃圾訊息，數發部跟警政署有沒有能力反查發話地點？起碼要知道從哪邊發出來，對辦案有沒有用？本席要在這邊要求你們，有沒有辦法反查發話地點，要不然大家每天收到一大堆詐騙垃圾簡訊，就只能按掉垃圾簡訊，然後就沒了！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像這些可疑電話，我們都會去清查，而且會斷話，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林委員奕華**：對，你們只有斷話而言，斷話之後，另外再申請就好啦！

**陳副署長永利**：大概有八千線，包括……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只是斷話，至於是誰申請的，有沒有什麼集團，你們有去清查嗎？他們申請一大堆電話號碼很簡單啊！

**主席**：請副署長針對委員的詢問，會後提供書面。

**林委員奕華**：最後一個問題跟金管會有關，本席自己收到的陳情案裡面，詐騙金額最多的一件是一對八十幾歲的老夫婦，被騙了二千八百多萬元，連房子都被法拍，所有生活老本全部賠上，他們是用網銀的方式。或許你們會說這個有年齡歧視的問題，但前陣子有位法官帶著自己的媽媽去銀行金融機構要求註記，如果有大筆異動的時候，要通知子女。本席的這張圖只是比照，並不是要設第三方支付平台，是不是可以在父母跟孩子都同意的情況下，設定一定的金額，比如 30 萬元或是多少錢，一旦有了異動，可以通知子女？我們接到的陳情案都是孩子後來才發現的，因為年齡的關係，申請網銀……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委員的提議，我們研究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這個個案的兩千八百多萬元就是透過網銀全部快速轉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再去向委員請示，我們會來研究。

**林委員奕華**：很遺憾的是警政署一毛錢都沒辦法幫人家追回來，對於人民的痛，你們到底有沒有同理心？如果有，請把它當一件事情好好做。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大家午安。相信大家都知道我要問什麼案子，前幾天我問過金管會關於歐洲療養院集團的貸款案，請問你們六家分行裡面是由哪家銀行負責跟大家聯繫

的？請問是臺銀負責邀他們一起參加聯貸的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在合貸當時各自……

費委員鴻泰：是誰邀你的？

許總經理志文：是主辦行—法國巴黎銀行邀請我們的倫敦分行來參貸；其他的銀行……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請問兆豐銀行，是誰邀你們的？

主席：請兆豐銀行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光華：報告委員，是主辦行—法國興業邀我們的巴黎分行跟倫敦分行。

費委員鴻泰：同時邀你們的兩個分行？

胡總經理光華：對，他們共同去參與。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次聯貸的總金額有多少？

胡總經理光華：它一共有兩個，2019 年的聯貸是 1.16 億歐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貸多少？

胡總經理光華：我們這個部分是……

費委員鴻泰：統統要準備好！

胡總經理光華：我們總共貸了 1,700 萬歐元。另外一個是 2.7 億歐元。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當初貸款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費委員好。我根本不知道，因為都是由法國興業銀行，還有……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問了，有兩個聯貸案，一個是 1.16 億，一個是 2.7 億，加起來 3.86 億，不到 4 億歐元，我們參與聯貸的六家銀行就有 1.4 億，這個比例很高。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整個六家銀行的總授信額度是 45.44 億元臺幣。

費委員鴻泰：你在講外國話，我聽不懂！換成新臺幣是將近 46 億。對於這兩個聯貸案，請問臺灣銀行總經理，巴黎銀行跟另外一家主辦銀行，他們貸了多少錢？

許總經理志文：報告委員，我這邊現在沒有這個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為什麼會沒有資料？他們放的款跟你們差不多，他們當主辦，邀你們參加，你們出的錢甚至比他們還多。請問你在那個時候是不是總經理？是，還不是？

許總經理志文：它總共……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

許總經理志文：是。

費委員鴻泰：你在 2018 年的時候是不是總經理？

許總經理志文：不是。

費委員鴻泰：據你所瞭解，這個案子是誰叫你們六家去放款的？

許總經理志文：跟委員報告，就是當地的主辦銀行在當地邀請我們倫敦分行去參貸。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你們的比重會占那麼高？

**許總經理志文：**因為它每次籌組的金額都有不同，有的是一點多億，有的是二點多億；臺灣銀行從 102 年到現在，這十年期間總共有 6 筆。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要問第一銀行，麻煩你，我問什麼，你們就回答什麼。請問第一銀行在歐洲有幾個分行？

**主席：**請第一銀行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祥：**目前有倫敦分行。

**費委員鴻泰：**只有倫敦分行？

**李總經理嘉祥：**就倫敦分行一家。

**費委員鴻泰：**倫敦分行現在總放款是多少錢？

**李總經理嘉祥：**目前大約是 6 億到 7 億。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是 3,000 萬，對不對？

**李總經理嘉祥：**報告委員，是 2,500 萬。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這 6、7 億的放款是不是全部都無擔保？

**李總經理嘉祥：**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大概五成多到六成是無擔保。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這個案子沒有擔保？

**李總經理嘉祥：**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有擔保、無擔保……

**費委員鴻泰：**請部長和主委聽好，我待會兒要請教你們。就第一銀行而言，放款 6、7 億歐元，五、六成都是有擔保的，為什麼這個就無擔保？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在歐洲跟另外五家銀行聯合放款的案子還有多少？

**李總經理嘉祥：**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費委員鴻泰：**彰化銀行在歐洲放款的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彰化銀行周總經理說明。

**周總經理朝崇：**總共是七億多美金。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有幾個案子是跟另外五家聯合放款？

**周總經理朝崇：**我們個案不一定……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多不多？你們六家聯合放款，除了這個案子，還有哪一個案子？不多？還是很少？部長，這個案子我一定會追到底，因為我陸陸續續接到一些情報，這裡面很奇怪，在臺灣本土，銀行如果要放款，絕大部分都有擔保，剛才第一銀行講了在歐洲五、六成都是有擔保的；可是這個案子，第一、沒有擔保；第二、六家國營銀行在歐洲都參與聯合放貸的，我跟你講很少。本席要求六家銀行於今天下班以前，將以下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第一、你們在歐洲放款的金額是多少？第二、無擔保的比例是多少？第三、除此之外，你們跟另外幾家聯合放款的資料。部長做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把它當小事，這是有故事的。有人在主導 2018 年的事情，好嗎？還有金管會明天下班以前要交整個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親自再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會再安排專案來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13 時 15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陳副署長你好。詐騙年年有，但今年特別多，還有去年也特別多，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都集中在這一、兩年？詐騙的情況屢見不鮮，而且很多的民眾反映一天到晚傳簡訊或是 LINE，這些垃圾郵件民眾刪掉了又來、刪掉又來，請問它為什麼會知道民眾個別的電話，究竟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委員好。這應該是亂槍打鳥，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垃圾郵件……

**羅委員明才：**亂槍打鳥？那你就把打鳥的那個人的槍沒收啊！因為你的數據分析很簡單，像一般的正常人，比如我們聯繫上接觸的人比較多的，民意代表一天頂多也是 200、300 通電話，如果從這些數據分析裡面看到天天在打鳥的，一次打幾萬隻，你就去關切他幹嘛要打幾萬隻的鳥，這就是有可疑啊！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數據？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研擬了一些策略，例如我們蒐集關鍵字，協調電信公司，以今年來講，我們已經下架類似的垃圾簡訊四千多萬件。

**羅委員明才：**那個數量滿多的。

**陳副署長永利：**所以我們下架了滿多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做事就可以救很多人。

**陳副署長永利：**另外，電信公司也透過 AI 的功能，除了我們協調下架之後，他們也會主動偵測下架。針對可疑的電話號碼，我們發現可疑帳號協調下架，以今年來講，大概有已經 8,000 個戶。

**羅委員明才：**不錯，我希望你們多加油。

**陳副署長永利：**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講到的關鍵字有什麼？

**陳副署長永利：**例如輕鬆賺、高薪，我們蒐集之後會建立一些關鍵字，再用相關的人工智慧等等這些科技去搜尋，然後去做攔阻的動作。

**羅委員明才：**其實如果沒有人不小心也不會被詐騙，他們一般都是會放出一些餌，就像你剛剛所講的輕鬆賺，這些年輕人看到一個月可能月入數十萬，他就發狂了、眼睛也被蒙蔽了，這麼好賺就一窩蜂往前衝。本國銀行之前在柬埔寨賺了很多錢，在柬埔寨賺最多的是合庫，還是第一銀？哪一個分行比較多？

**主席：**請第一銀行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祥：**報告委員，目前應該是第一銀行獲利比較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有幾家分行？

**李總經理嘉祥**：我們目前有 10 個營業據點。

**羅委員明才**：在柬埔寨？

**李總經理嘉祥**：在柬埔寨。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柬埔寨那麼好賺？

**李總經理嘉祥**：或許是我們進去得早，我們在那裡已經經營二十幾年了，所以我們占據了一點制高點。

**羅委員明才**：如果遇到一些特別異常的往來，你們會不會跟警政署有一些互動？

**李總經理嘉祥**：在柬埔寨的部分嗎？

**羅委員明才**：是。

**李總經理嘉祥**：我們目前還沒有這個例子，如果有，我們發現當然一定會跟警政署方面配合。

**羅委員明才**：我看詐騙都是金流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警政署以及在場的這些銀行，當然不只這幾家，全國有 38 家本土銀行，從根源來做一個篩檢，不曉得警政署跟這些銀行有沒有橫向的聯繫？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跟金管會還有各行庫之間其實有建立一些機制，包括設在境外的這些詐騙帳戶，金融體系裡面會跳出警示，然後他們會做一些攔阻或者過濾的動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過濾完以後就不會有詐騙的情況出現了嗎？

**陳副署長永利**：或許會有疏漏，當然要已經在那個資料庫裡面才會跳出警示，才可能攔阻得到，如果沒有在資料庫裡面，可能就沒辦法完全攔阻。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大力的推動，你覺得詐騙的案件數會從 100% 降到多少？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繼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得到這樣一個數字，如果有效的話，我希望加強管理資安的部分，看如何加大力度阻絕詐騙。

**陳副署長永利**：另外，我們和銀行體系也建立一些機制，包括我們函請行庫去建立關懷提問，我們的警示帳號如果有提款的動作，我們都麻煩行員去做關懷提問，甚至沒有效果時會通知警察、警方人員到場勸阻，希望他不要進行匯款動作，我想這方面各銀行……

**羅委員明才**：因為金管會管的是銀行，詐騙是刑事案件，其實警政署要站在第一線，不要把所有的事情推給金管會，金管會看起來很大，事實上它真正的實權也做不了太多的事情，因為它是比較軟性的，警察才有槍，金管會沒有槍。

**陳副署長永利**：警政該負的責任，我們會努力，至於有關帳戶的部分，還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要互相配合。接下來請問兆豐銀行胡光華總經理，兆豐海外分行最多，你們有沒有發現有詐騙的情況？一年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兆豐銀行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光華**：委員好。海外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碰到過。

**羅委員明才**：沒有？為什麼我們的報紙、媒體宣傳會有那麼多的詐騙案件，這跟金流都有關係吧？

**胡總經理光華**：國內的部分我們阻擋了不少，海外的部分目前並沒有碰到。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們有發現異常的情況，你們怎麼樣做管理？

**胡總經理光華**：在海外的部分，因為沒有碰到過。至於國內部分，我們當然有跟警政機關合作，我們在臨櫃部分除了去關懷、阻止民眾受騙以外，如果有比較具體的事證，我們會跟警政單位合作。

**羅委員明才**：幾年前兆豐在美國發生什麼案，罰了多少錢？

**胡總經理光華**：紐約的洗防案件。

**羅委員明才**：被罰了七十幾億，是不是？

**胡總經理光華**：57 億。

**羅委員明才**：這也是一個歷史的教訓，我希望在內稽、內控，還有一些法遵方面要大力地遵循並落實。

**胡總經理光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問華南銀行黃俊智總經理，你是老經驗了，你們遇到詐騙或者異常帳戶都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華南銀行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俊智**：委員好。在我們的經驗裡面，像我們曾經發生名字被盜用去做一些不法的行為，第一個，我們一定會去警察局報案，報案之後，警察有一些管道可以把背後的人抓出來，我們也曾經有 1、2 個案件把背後的那個人抓出來，最後可以做一些處置，甚至走刑事訴訟路線。第一個，警察機關應該可以協助我們做到一些嚇阻效果。

**羅委員明才**：真正第一線可以處理的還是警方，其實像金管會或銀行都是通知，把這些資訊提供給警方，辦案還是由警方辦理啊！所以希望警政署可以加強跟所有的金融機構多多來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以加強合作，一起來阻絕詐騙的氾濫情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0 分）副署長，你的手機有沒有接過詐騙電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委員好。應該有接過。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被騙？

**陳副署長永利**：沒有。

**楊委員瓊瓔**：但是民眾接過很多，有時候民眾也不知所措，我們要如何遏止？剛剛你說亂槍打鳥，是嗎？

**陳副署長永利**：是指這些電話。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們歸咎是亂槍打鳥，這個邏輯不太通吧？

**陳副署長永利**：我的意思是隨機撥電話，不是他知道某某人的電話，固定打給他。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了，隨機是一個方法，如果是他擁有這些資料來撥打，你認為呢？

**陳副署長永利**：目前應該都是隨機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警政單位認為只有一個因素，就是隨機，難怪詐騙集團越來越多、案件越來越多，就誠如你剛才說的，你們將關鍵字去做鎖碼或用各種方式，所以案件數量一直在增加。在剛剛您的報告當中說，你們遏阻了八千多戶，其實我聽到是膽戰心驚，這還是冰山一角，所以民眾為什麼會說詐騙案件越來越多。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論點跟你討論，因為它真的是危害到人民的生活及安全感，你們務必要詳實地去努力，不要再只認為是亂槍打鳥，明眼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看到這些案件陸續在增加，你們該當如何應對，請詳實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即你們應對的方式。

**陳副署長永利：**是。

**楊委員瓊瓊：**另外，投資詐騙非常的多元跟多樣，在這樣嚴密的分工、熟練的手法下，更利用網路的虛擬貨幣洗錢，規避資金追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監察院所作的報告，從 106 年到 111 年 6 月份，你們都是處於被動受理相關檢舉的投資詐騙案，其中在非法證券投資顧問的部分是在增加的，因為案件在 111 年 1 月到 6 月有 136 件，半年就已經超過 110 年度的 105 件，但還有半年的時間，等於是倍數在增加，你們該當怎麼辦，如何遏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以往我們對非法的投顧都會有一個機制，例如從媒體中瞭解，我們也許會主動去處理。但最近發生的事情，當然要跟警方合作。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求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你應該要有方案啊！因為監察院提供的資料，顯示你們都是被動的，但是我們會看到數字，半年就已經比前年度一整年的案件量還多，所以你們要怎麼辦？這表示它越來越嚴重啊！如果你們沒有應對的方案，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其實跟警政署都有合作的機制，也都是一些合作成果，是不是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您參考？

**楊委員瓊瓊：**主委，對於你現在所做的回答，本席非常不滿意，因為你現在的動作，本席已經告訴你結果論了，半年比前年度一整年的案件更多，到底是你們應對的方式有誤？還是根本不理它呢？所以本席要求的是，有什麼方案可以遏止現在所面臨的困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有金管會要處理的，也有跨部會合作的，其實都有在做，今天的報告只是其中一部分，我想委員對我們的針砭，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研議方案，好不好？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為揪出 ATM 後面的炒房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主委，因為剛好今天銀行團也都在此，銀行 24 小時的監控 ATM 是否可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澄清過，不是像大家想的 24 小時，而是銀行先從帳戶的流向進行風險分析，並不是要 24 小時監控，這部分可能……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還是沒有這麼做嘛，還是不可行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要求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需要釐清，很多人說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們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再去做說明，很抱歉！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一樣，銀行沒有 24 小時的監控 ATM，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也希望不要把銀行當成是檢調單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它是商業行為，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會再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還是確認一下，也就是銀行不會 24 小時的監控 ATM 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也要正式釐清，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6 分）黃主委，我先請教在今天報告中的第 5 頁，看到一份統計是過去 5 年金融機構防止民眾財產受詐騙的案件，有 10,091 件，金額高達 42.13 億，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洪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對於金管會的這份報告，如果依照一般的流程是臨櫃面對詐騙的態樣也會通報警察機關，共同請警察機關來協助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會臨櫃關懷，或是有異樣的時候會去注意。

**洪委員孟楷**：42.13 億元是如何計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可能是要匯出時的那些金額。

**洪委員孟楷**：OK，所以過去有一萬多件，可能臨櫃要匯出的金額加起來 42 億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可能是這種方式，當然也有一些例外，我想大概是這個情況。

**洪委員孟楷**：瞭解，我想請教警政署副署長，警察單位除了銀行通報以外，你們有沒有主動在銀行站崗，還是攔截？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銀行的部分，平常我們就有安全維護，但是要不要站崗，那要看治安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比較不會嘛！過去 5 年有多少案件是你們協助擋下的？

**陳副署長永利**：這可能要查一下。

**洪委員孟楷**：從警政署今天統計的報告中，今年 1 月到 10 月 31 日就 9,956 件，攔截 39 億多。金管會在過去 5 年有 1 萬件，達 42 億多；警政署今年 1 月到 10 月就有九千多件，將近 1 萬件，達 39 億多，代表金管會在過去 4 年攔檢不到 1,000 件，還是你們兩方的資料如何兜起來？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數字部分沒有錯，攔阻了 39 億、42 億，我想國人都會給你們拍拍手，但重點是數字兜不攔啊！要不要再看簡報的上一張？金管會的報告是 5 年內攔截 1 萬件，達 42 億多，結果警政署的報告是告訴我們，光今年 1 月到 10 月就已經攔了九千多件，達 39 億多，我想請教是誰美化了數字，還是誰少報，或誰多報？兩個單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陳副署長永利**：我想可能是計算的基礎不一樣，金管會權管的銀行可能是臨櫃，如我剛剛提到的，

可能覺得匯款是可疑的，關懷提問所攔下來的件數，警政署這邊可能比較多元……

**洪委員孟楷**：還有什麼樣的多元？除了臨櫃匯款，還有什麼是警政署這邊有辦法……

**陳副署長永利**：其實另外一個比較大的，例如遊戲點數，我們很早就跟超商建立合作機制，像民國 99 年……

**洪委員孟楷**：民間的通路是不是？

**陳副署長永利**：是。

**洪委員孟楷**：好，金管會或警政署能不能再給我一個數據，推估過去 5 年到底有多少國人被詐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詐騙的通路不見得是在金融體系中……

**洪委員孟楷**：是，那金融體系過去 5 年有多少被詐騙，有沒有這個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要包括投資或是一般的……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我們今天看到你們呈現的報告，第一、有做事我先給予肯定；但再來是我們國人更關切的是過去到底多囂張、多嚴重、多猖狂，以至於你們攔阻了四十多億元，但是民眾還是覺得現在詐騙非常普遍，所以一定會有這樣的資料，就是過去 5 年我們國人被詐騙的金額到底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警政署跟我們合作所處理的數字，證期局還有投資的部分，我們今天沒有呈現，會後可以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上百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沒有到百億元。

**洪委員孟楷**：沒有到百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洪委員孟楷**：警政署副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過去 5 年國人被詐騙的案件，有沒有損失的總值？

**陳副署長永利**：依據我們的統計數字，最近 5 年大概都是兩萬四千多件到 2 萬 5,000 件之間，財損的金額大概都五、六十億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每年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可以擋下來的，但是還是有三分之二的詐騙是成功的，是不是這麼說？

**陳副署長永利**：如果按照目前的數據比對差不多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今天主席排這個專報立意良善、非常好，就是國人也認為不管是金管會、不管是警政署、不管是相關單位，比起以前確實都有在做，但是魔高一尺，道一定要高一丈，既然過了 5 年還是只能防止三分之一，三分之二還是被詐騙成功，代表還是有可以精進的地方，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金管會再加強相關的作為？金管會剛剛也講相關資料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本席，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當然召委召開這個會議就是要督促我們要再努力，我們會再努力。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數字不只美化，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知道真實的狀況，然後我們的作為要怎麼再更精進，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定是照委員的方向去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3 分）部長、主委好。上次在選前有問到有違法農地跟公股銀行貸款，當天貸款人就把錢還清了，但是他跟另外的農會有涉嫌超額貸款的情形，農會的部分好像就沒有聽到有還錢，請問部長跟主委，這兩個部分是不是要再追查？先請教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農會應該是農委會的體系在主管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金管會管不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它不是由金管會主管，93 年之後就分開了。

**陳委員椒華：**就不相關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由農委會主管，因為是屬於農會體系。

**陳委員椒華：**瞭解。我再請教部長，部長應該也知道現在違法開挖國有地的情形很嚴重，你知道原因嗎？為什麼各國有地的管理都出了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是管理出問題，因為它有一些歷史的緣故，所以後來我們發現占用以後，基本上我們還是要……

**陳委員椒華：**現在盜採砂石、違規設置砂石場的問題是滿嚴重的，然後也分布在北中南東，各地都有，請問部長你覺得問題是什麼？是不是地方人力不足？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產署署長說明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請簡單說明，因為時間很有限，是不是地方政府的人力不足？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有很多法律上面的限制……

**陳委員椒華：**包不包含剛剛本席說的……

**曾署長國基：**包含有部分使用到國有土地的部分，也因為我們人力不足，但是我想隨著新的科技發展，像明年所有砂石場的監控都是用無人機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署長。我再請教部長，現在也不只是國有地，很多農地或者私有土地都有違規使用，有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大部分地方政府就是沒有人力，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由您主責的，你認不認為如果修法讓地方政府有人力，包括廢棄物、包括砂石場、包括土地管理才會落實，你認為本席講的對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財劃法跟人力沒有關係，人力的配置……

**陳委員椒華：**部長，那再麻煩你提供書面，你認為沒有關係的理由再給本席書面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那是人事的配置，財劃法是財源的劃分，跟人事的人員配置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地方人力、人事經費不足，所以再麻煩部長給本席一個書面的……

**蘇部長建榮：**人事經費不足是地方政府在自有財源……

**陳委員椒華：**就是地方查緝人力不足跟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關係或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跟那個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好，那麻煩你給本席一個書面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我要請教內政部，現在騙錢、詐錢、洗錢集團事件頻繁，包括警界高層出入洗錢集團招待所，也發生警界基層洩漏人民個資的案件，我們 Google 一下就看到今年臺北、臺中、高雄都有這樣的情形，像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的員警就洩漏個資，被判 2 年徒刑，不過他又被緩刑了，民眾的生命財產受到危害，這樣的裁罰不夠，請問內政部怎麼處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有關個資的維護，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很多同仁涉及的洩密罪都是我們主動查處移送的，我們內部定有非常嚴謹的稽核制度，課予業務主管還有單位……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說現在更嚴謹了嗎？還是一直都很嚴謹？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副署長永利**：就是我們的稽核制度……

**陳委員椒華**：個資的防護都很嚴謹，所以那是個案而已是不是？

**陳副署長永利**：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那希望加強，不要再有個案發生好嗎？

**陳副署長永利**：是。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席，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好嗎？我們現在發現很多個資的洩漏有可能是內部人士洩漏、有可能是資料被駭，請問數發部怎麼查核相關原因，然後怎麼去防堵？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這部分在部內是由資通安全署跟部、次長去做，我這邊是產業署，但是如果公部門的資料被竊，部內包括數位政府司會統一處理，之前大概有些報導等等，可是從格式看起來並不是整批被竊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數發部是主責單位，希望相關的防範具體策略能夠講清楚，因為我剛剛找了半天還是搞不清楚你們要怎麼做才能有效防堵，好嗎？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靜儀、劉委員世芳、游委員毓蘭、陳委員亭妃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0 分）陳次長好。今天要討論國際詐騙，我們如何阻斷金流跟追回被騙的資金，這很重要，若被詐騙的話，最後的慘狀可能會鬧到要自殺。詐騙的產業已經國際化，次長應該很清楚，上下游分工明確，詐騙集團利用跨國的聯合模式，所以讓打擊犯罪非常困難，再加上被害人、加害人、窩點都分屬不同國家的犯罪模式，現階段最能有效打擊跨國詐騙產業鏈

的方式，就是阻斷它的虛擬貨幣金流，並追回這個資金，一旦這個詐騙產業鏈的資金不足、賺不到錢，它自然就會瓦解，所以我們一再要求執法部門，包括檢警憲調必須掌握追蹤、凍結、追回虛擬貨幣金流的能力跟工具。請教次長，今天法務部的報告針對阻斷金流的部分，特別提到高檢署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調取管道以及購置虛擬通貨之區塊鏈分析工具，有去買嘛！請問目前的工作執行狀況如何？有哪些成效？是否已經有成功阻斷金流的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有一部分啦！因為資料庫還在建置中，有關虛擬貨幣的部分，我舉個例子，今年到現在所破獲的不法所得有二十二億多元……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成功的案例嗎？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有，高雄有一個博弈協會取得泰達幣……

**邱委員顯智：**是，你應該知道啦！最近有一個全球反詐騙組織，就是你說的 GASO，他們跟刑事局合作後有一個成功案例，已經向全球最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幣安）要求凍結涉及詐騙的帳戶。但是我要說，這些少數案例都是透過個別偵辦的員警努力完成的，我們的員警很認真、很打拚，但是還沒建立一套 SOP 讓每個案子的偵辦同仁能夠遵循，比如我是被害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還在努力中。

**邱委員顯智：**從很多的分析來講，我也接到很多陳情，受害者去派出所報案的時候，員警不知道要怎麼做，國際虛擬貨幣都已經移到國外了，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我提出一個建議，次長是不是能請高檢署統籌境外虛擬貨幣凍結跟扣押的 SOP？

**陳次長明堂：**可以。

**邱委員顯智：**因為之後還是由檢察官處理，現在有警政署的、有調查局的，所以需要高檢署出來統籌，讓警方也好、調查局也好，未來在辦這種案件的時候有一個明確的流程和標準可以遵循。

**陳次長明堂：**可以。事實上臺高檢的張檢察長很認真，他已經召開很多次會議，包括各部會，因為這需要跨部會，當然還有檢警調在偵辦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次長，所以這沒問題嘛？

**陳次長明堂：**可以。

**邱委員顯智：**你答應之後就要來做。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

**邱委員顯智：**針對建立境外虛擬貨幣帳號的部分，我們需要一個凍結跟扣押的 SOP。

**陳次長明堂：**有些境外會比較困難，因為要有斷點……

**邱委員顯智：**你的麥克風有開嗎？

**陳次長明堂：**有。境外需要斷點……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它的特性，因為你們已經買設備了，當時我質詢的時候就希望你們買。

再請教次長，今天報告還有提到檢警反詐騙資料庫的整合，目前推動的成果如何？大數據資料庫如何協助檢察官辦案以及防止後續的詐騙？

**陳次長明堂：**可能明年上半年才看得出來，因為才剛剛做。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趕快盡力做，因為詐騙集團會不斷更換詐騙黑網的網域。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副署長。

最後一題，我剛剛講到民眾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他要去戶籍地或居住地的分局報案，結果我遇到很多的陳情，雖然虛擬貨幣轉到境外了，但是我們的員警沒辦法有效完成報案的程序，曾發生做 3 小時的筆錄之後卻沒辦法報案，也沒辦法得到詳細的蒐證建議。是不是能請警政署建立虛擬貨幣詐騙案的報案受理流程，讓受害者順利完成報案程序，並且請警方協助被害人儘速蒐集相關的證據，包括歹徒的資訊截圖、黑網網域、金流及帳戶等等，以利後續的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謝謝委員的指正，這確實是個問題，虛擬貨幣對一般同仁來講是比較生疏的部分，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會再加強訓練。我們目前有調訓各縣市警察單位，培訓類似種子教官回去全面性加強，這部分我們會研究辦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已經有成功一件，如何把它擴張到全臺灣一百多個分局，甚至是派出所？最後，是不是可以研擬將虛擬貨幣凍結案件納入績效獎勵的一個項目，提升員警辦案的誘因？

**陳副署長永利：**我們請刑事局研究辦理。

**邱委員顯智：**好，今天我所提到的上開問題，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質詢議題，包含請高檢署建立一個凍結虛擬貨幣的 SOP，並強化詐騙資料庫應用；請警政署強化虛擬貨幣詐騙案報案受理流程等等，以及研擬是否納為績效，在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提供一份書面報告。

**陳次長明堂：**兩個月好嗎？一個月……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兩個月。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曾委員銘宗、余委員天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因現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綜觀近年全國各縣市的地方財政審計情形，其自籌財源占歲入或歲出之比率，均未能穩定有成長的趨勢，甚至仍持續有下降的情形，這顯示地方財政自主性仍屬偏低，其中以非直轄市的縣市較為嚴重。2019 至 2021 這三年間，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平均分別為 23.55%、24.12%及 23.61%，且除了新竹市外，其餘非直轄縣市近三年均不及 50%；而在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方面，2021 年有 6 個縣市該比率低於 20%、16 個縣市未達 50%，其中更有 12 個縣市在該比率上相較 2020 年更低。

相較之下，整體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及歲出比重仍遠優非直轄縣市。本席認為，直轄市與其他縣市財政情形差距如此之大，且從數據面上有愈發嚴重的趨勢，恐影響區域均衡發展及財

政均等化之國政目標。

而從公共債務數據來看，在 2016 年財政部修正訂定對地方政府債務的分級管理機制，依地方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高低分四級管理後，近年來整體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然而，依國庫署統計數字，截至今年 8 月底止，仍有 7 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而僅有 3 縣市未有舉債餘額，本席期待審計部能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被迫滯留柬埔寨台人救援相關事項，特提出質詢。

說明：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就營救目前被迫滯留柬埔寨台人進度與實施現況提出說明，建請研議設置單一救援窗口，以便國內家屬報案協尋。

**主席：**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均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會議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鄭運鵬 陳玉珍 林思銘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委員出席 8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廖婉汝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陳明文 張其祿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陳以信 周春米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家原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00 項 法務部 1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廉政署 1,8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4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1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24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2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3,31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9,76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1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3,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064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7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10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7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94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27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9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5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1,82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6,3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6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6,327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24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5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調查局 8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2 項 法務部 24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 第 8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最高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調查局 21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96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17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廉政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8,749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6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億 5,99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9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80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9 億 6,0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游毓蘭 黃世杰 陳以信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玉珍 林思銘 曾銘宗

(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

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 (五)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偵查、審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 (六)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七)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 (八)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 (九)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一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 (十)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元，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 (十一)查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若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質疑，爰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 (十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請法務部就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 (十三)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 (十四)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五)106 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 110 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數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十六)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

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十八)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占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占財損占比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 3,982 億元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 5.5 億餘元僅逾 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有待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十九)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16770 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 110 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

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11 年 1 月 21 日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 2 萬 8 千元，一般案件 3 萬 6 千元，複雜案件 5 萬 6 千元，特殊重大案件 10 萬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鑑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持續檢討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檢討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二十)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五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 1 萬 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具體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再有國人受騙。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二)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鹽類（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 萬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四)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犯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

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請法務部就科技偵查中心監控性侵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覓址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十五)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度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元 5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從 99 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 萬 3,950 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有 7,334 人，占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

提案人：陳歐珀 羅致政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二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爰

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

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

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九)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占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三十)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以利明確管理。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一)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二)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人民期待。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三)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四)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五)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

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三十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三十七)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並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

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迅速研議妥適方案，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三十八)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其中 300 萬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 111 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 (三十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

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本於權責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四十)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 110 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8,40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鑑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9,0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 109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 38 件，其中 13 件無罪，25 件待釐清，更顯示應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訂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3,95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查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每年 6 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 1,165 次，較 109 年度之 1,206 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 2 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 1 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 (三)「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

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 (四)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

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法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遽升。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 (五)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編列 1,435 萬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107 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 (六)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 2,974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

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生福利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七)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 億 6,984 萬 3 千元，108 年為 1 億 8,987 萬 8 千元，109 年為 3 億 1,633 萬 4 千元，110 年的 7 億 4,467 萬 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0 億 2,06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察院曾通過糾正案，認為矯正署對於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的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標準，顯有失職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擬訂相關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三)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有監所醫檢師對於待驗的尿液，沒有驗毒就直接勾「陰性」被送辦，且又缺乏複檢機制，恐造成漏洞，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設立外役監獄，採開

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階段式處遇，惟矯正機關近年來發生數件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事件，甚至引發社會關注之殺警案，又新聞報導近十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高達 49 人（含返家探視未歸脫逃 45 人），導致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更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顯見外役監獄遴選制度、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以及脫逃後通報警政單位等事項，亟需立即檢討改進，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五)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四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六)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七)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商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

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

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正，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

綜上，可見獄政改革之相關措施，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中引發諸多討論，然相關進度辦理上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江永昌 黃世杰

- (八)查 2018 至 2020 年共計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之高風險性，鑑於工作風險性高，法務部矯正署應視各勤務之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裝備，以保障工作上的安全。同時針對增支專業加給，應全面性進行檢討，調整分級方式，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 (九)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 萬 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施用毒品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如何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等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 (十)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故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

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其餘雖經各該少年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七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相關諮詢。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使得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建構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然經查各矯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化功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三)據各少年矯正學校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學生出校者計 331 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校有未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 1 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迄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 3 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 26 至 35 人，就業部分為 3 至 26 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 24.07% 至 44.87% 及 3.85% 至 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顯示各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輔導銜接。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四)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出校之少年追蹤 1 年，且應於出校後之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 1 次，滿 3 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 2 個月至少追蹤 1 次等。經查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對於 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出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 100 人，占出校學生 331 人之 30.21%，又矯正署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均有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期辦理，懇親對象以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惟自 2020 年起因武漢肺炎的影響，各監獄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停辦面對面懇親會，改採視訊懇親會。惟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已脫離高峰期，而且國境也逐步開放，在回歸正常作息的政策下，監所的矯正業務也應該回復到疫情前。法務部應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春節前，回復實施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依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

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 萬 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達矯正處遇目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八)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 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五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且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曾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因素，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技能學習課程。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九)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849 萬元，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 3,235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相同。到 111 年 8 月為止，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者有 45 人。根據 1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並非刑事處罰，接受治療者應被賦予「病人」之地位。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已違反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病人」而非「犯人」對待接受

強制治療者之精神，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請強制治療主責機關，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於監獄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自民國 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一樣從事高風險、高危險、高壓之三高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四倍。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戒護人員受傷等事頻傳。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據悉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人雙方的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逐年編列經費，達到每位戒護人員配發 1 臺微型攝影機，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二)台南兩位員警執勤時，遭外役監逃犯殺害，顯示外役監篩選標準與管理機制有問題，造成社會風險，法務部應即研究改進之道。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革精進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三)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另考量心理、社工等專業能力之深化，須仰賴專家檢視並提出滾動檢討修正之建言，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6 個月內，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矯正機關及矯

正署心理、社工相關編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7,9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2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近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案件，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未結案件數仍偏高，截至 110 年底仍近 760 萬件。雖行政執行署近年持續擴大超商繳款案件涵蓋範圍，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並就無法提供超商繳款服務之部分案件提供虛擬帳號，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亦可節省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惟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義務人利用超商繳款之比率卻明顯偏低，尚待研謀提升，以提高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化多元繳款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利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三)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業務」編列 2,722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离（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六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五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五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四)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五)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 10 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元左右，另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

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六)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辦理，積極運用查封財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加強辦理，積極扣押義務人財產，對金額較高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或聲請拘提管收，以強化民眾守法意識。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9,6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8,88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江永昌 陳歐珀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生福利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三)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間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五)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 111 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元，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六)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 111 年又有台南殺警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方檢察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

。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七)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力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八)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九)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編列 229 萬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臺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 3 人遇害，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土蔓延研擬方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4,02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3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894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8,801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5,06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7,45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2,1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6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6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7,17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3,1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億 5,10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順利進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7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952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31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4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6,38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5,331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9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4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7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7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9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7 億 0,29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2 億 9,65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75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三)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編列 5,3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查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

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編列 992 萬元。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之危害，且伴隨網際網路等智慧應用興起，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生活遭駭大增，恐成為駭客進入國家重要資訊系統之跳板。爰請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掃描偵測公務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六)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編列「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450 萬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13 萬元。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7,798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7,38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58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

思銘出席說明。

三、「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 億 6,70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1,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48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6,776 萬 2 千元。臺中於 111 年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一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於執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時，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積極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力，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2.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係衛生福利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請法務部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執行經費情形，是否確保各地方政府毒品防制專責機關構，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追蹤輔導；特別是未進入司法，未必需要戒治之兒少，是否需要其他種類之輔導協助，俾利落實及早防制毒品之作為。請法務部督同衛生福利部就本項計畫案由所揭推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3.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其編列「補助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 萬元，該經費係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管理毒品贓證物），為 111 年立法院審議本附屬單位預算時要求，始新增編列。法務部為相同目的，於本基金編列共 6,339 萬 7 千元。但從毒品扣押來說，內政部警政署為偵查之前端，警察機關之地點也較各檢察署數量更多地點更廣，經費卻較少，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不無檢討餘地。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毒品扣押數位化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4.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緣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主要由社會安全網及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查本基金資料，似乎以單次宣導、輔導為主。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 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如果再加上未進入司法及勒戒程序，毒品曝險程度較低、尚能及早防制之少年，僅以個別場次之宣導輔導諮詢是否足夠，似宜檢討。綜上請法務部與相關中央地方執行單位密集討論，作為未來編列此項經費之檢討參與。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少年輔導委員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9,603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9,603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五、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8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8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 億 7,871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7,871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06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 八、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

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先進行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由於保訓會尚須與委員再行溝通，本次會議暫不處理。

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作如下決定：「均另定期繼續處理」，保訓會的代表可先行離席。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接著進行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前於 11 月 16 日本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二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

壹、預算部分：

### 一、(一)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預算

款	項	目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人事行政總處							1 千元
		1	賠償收入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34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34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5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3,582 萬 7 千元
			權利金							3,576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6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15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 萬 9 千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69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9 萬 9 千元

## (二)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4 億 1,519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8,438 萬 6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億 0,003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62 萬 8 千元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800 萬元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124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4,128 萬 8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 億 0,864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12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預算

-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6 頁)
- (二)總收入：398 萬 8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 (三)總支出：124 萬 6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 (四)本期賸餘：274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貳、經費提案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凍結/遷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3億8,438萬6千元	
2 取消減列，改凍37萬1千元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萬0千元	10%	林思銘	371萬3千元	
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10萬0千元	10%	林思銘	263萬7千元	
4 併第10案凍結第1目2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	游毓蘭	4,265萬8千元	
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	游毓蘭	4,265萬8千元	
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1萬9千元		陳以信	2,923萬7千元	
7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50萬0千元	陳以信	2,923萬7千元	
8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維護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140萬4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45萬0千元	陳以信	116萬6千元	
10 併第4案凍結第1目2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凍結		200萬0千元	游毓蘭	666萬4千元	
11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凍結		66萬6千元	黃世杰	666萬4千元	
12 改凍6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凍結		25%	陳以信	666萬4千元	
13 併第12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	46萬5千元		陳以信	161萬6千元	
14 併第12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58萬7千元	陳以信	263萬7千元	
15 併第12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5萬0千元	陳以信	263萬7千元	
16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減列	200萬0千元		陳玉珍	2億0,003萬8千元	
17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減列	200萬0千元		陳玉珍	2億0,003萬8千元	
18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減列	200萬0千元		陳玉珍	2億0,003萬8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建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9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2億0,003萬8千元	
20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25%	江永昌	2億0,003萬8千元	
21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2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3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4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6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7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2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9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30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31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	游毓蘭	2億0,003萬8千元	
32 取消減列，改凍5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33萬0千元	10%	林思銘	4,263萬6千元	
33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及凍結	13萬0千元	10%	林思銘	163萬0千元	
34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76萬6千元	10%	林思銘	8,924萬6千元	
35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10萬0千元	劉建國	332萬6千元	
36 改凍第2目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業務費」		凍結		33萬2千元	陳以信	332萬6千元	
37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10%	曾銘宗	332萬6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業務費」		凍結		33萬0千元	陳歐珀	332萬6千元	
39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業務費」		凍結		30萬0千元	黃世杰	332萬6千元	
4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0%	曾銘宗	204萬7千元	
4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業務費」		凍結		21萬0千元	陳歐珀	204萬7千元	
42 改僅凍第2目1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凍結		568萬0千元	陳以信	5,680萬6千元	
4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凍結		10%	曾銘宗	5,680萬6千元	
4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減列及凍結	35萬0千元	10%	林思銘	4,315萬4千元	
45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432萬0千元	陳歐珀	4,315萬4千元	
46 併第42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40萬7千元	陳以信	4,315萬4千元	
47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10萬0千元	黃世杰	4,315萬4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8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100萬0千元		鄭運鵬	939萬4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49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20萬0千元	陳以信	1,084萬6千元	
50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減列	萬1千元		周春米	149萬0千元	
51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32萬7千元	陳以信	149萬0千元	
52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50%	江永昌	149萬0千元	
53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50%	江永昌	149萬0千元	
54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10%	曾銘宗	149萬0千元	
55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減列	1千元		周春米	6,171萬8千元	
56 改主法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凍結		10%	曾銘宗	6,171萬8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7 改凍1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凍結		112萬2千元	陳以信	112萬2千元	
58 併第57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20萬0千元	陳以信	3,237萬5千元	
59 併第57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5萬1千元	陳以信	3,237萬5千元	
60 併第57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凍結		1萬2千元	陳以信	2萬0千元	
6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6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減列	1,000萬0千元		鄭運鵬	1,800萬0千元	
62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6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凍結		25%	江永昌	1,800萬0千元	
63 改減列1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第7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減列	1,000萬0千元		鄭運鵬	2,000萬0千元	
64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陳以信		
65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鄭運鵬		
66	歲出	第2款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鄭運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7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27保險費」	凍結		4萬4千元	陳以信	12萬4千元	
68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1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凍結		488萬4千元	陳以信	4,884萬1千元	
69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1,981萬5千元	
7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業務費」		凍結		240萬0千元	陳歐珀	1,129萬4千元	
71 改凍50萬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50萬0千元		陳以信	344萬9千元	
72 併第71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陳以信	344萬9千元	
73 併第71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業務費」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減列	120萬0千元		陳以信	304萬3千元	
74 併第71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以信	665萬1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5 改凍結10 萬	歲 出	第2款第4項公 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 究」	「03人力資源研 究發展」			凍結		328萬0千元	陳歐珀	3,278萬5千元	
76 改主決議	歲 出	第2款第4項公 務人力發展學 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 究」	「03人力資源研 究發展」			凍結		327萬8千元	陳以信	3,278萬5千元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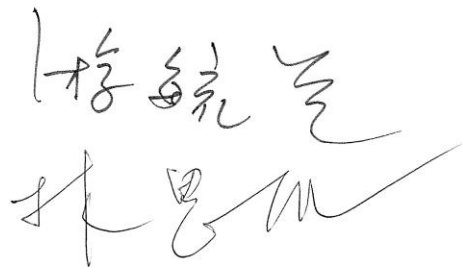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36<sup>8 6</sup>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3 億 8436<sup>8 6</sup>萬 8 千元，其主要支應人事維持費用。然查其 112 年度之預算員額中，職員員額從 111 年的 261 人增加至 263 人。惟人事行政總處對外一再表示在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政府總體資源分配角度，要合理精實運用有限的人力資源，自己部門卻增加預算員額，恐讓其他行政機關有不公平之感，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 2 修正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37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384,386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 萬 3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資訊系統安全維護不足，恐有洩漏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sup>資訊服務費</sup>國外旅費」編列 163 萬元，刪減 8 萬元，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問題擬具因應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林

提案人：

1 年 3 月 20 日 提報告

連署人：

✓ 改為主決議

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40 分之 1 (或 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 萬 7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sup>務</sup>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63 萬 7 千元，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林昌佩

15

提案人：林昌佩

連署人：曾金銘

陳心言

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部門職場性騷擾黑數]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10~~案凍結200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同目併凍  
凍結案

3億8,438萬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265萬8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4,265萬8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據本預算書所陳，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人事總處自評認為，中央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為 100%。然而，公部門存在嚴重的性騷擾黑數問題如下：公務(人)員不符機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而向保訓會提出後復審決定，自 100 年至 111 年 8 月，只有 85 件；然而私部門職場方面，光是 110 年一年，依性工法不服雇主處理而向地方勞工局申訴評議件數，就有 138 件。私部門一年之案件成立數，超過了公部門十年之案量，顯然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存在大量黑數。公部門無論是法規面及權責機關複雜性、保守職場文化、公部門特有權力運作特性等，均可能惡化性騷擾求助之黑數。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改善公部門職場性騷擾求助之黑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統蘭 林思

陳以言

公報

# 改主決議

改訂預算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職場霸凌制度缺失]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  ]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游毓堯

本年度預算數：4,265 萬 8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4,26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 111 年 6 月中，發生國道警察舉槍自殺憾事，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說是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遭披露後，不到 1 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治法規，輒有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治、調查的規定，例如民航局、農委會，連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國軍單位，都制定了專屬法令，而警政署於此，付之闕如。綜上，人事總處應依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督促警政署及其所屬速檢討制定應有之法令並加以落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促警察機關防治職場霸凌作為，將督促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堯

陳弘言 林顯

# 6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9 千元~~

[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3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經費 369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千元。

19 請秉持節節原則，妥善運用經費

提案人：

陳以言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昇 林思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37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 8 台之分攤款編列預算 15,951 千元，惟無詳細敘明汰換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電梯汰換之理由，個別購入年及使用年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錫山

# 8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修繕廁所」經費 990 千元，惟 111 年度已編列修繕廁所 97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

# 9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45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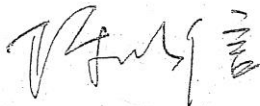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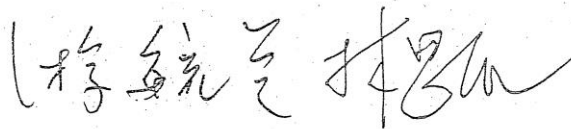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新增編列「汰換本總處宿舍老舊冷氣機」經費 45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5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7 年人行局決議-警勤加給與通案一併調升]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 萬元 [V] 凍結數 ~~100~~ 200 萬元

[ ] 主決議

同目併凍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一般行政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

3 億 8,438 萬 6 千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6 萬 4 千元

游毓堯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編列新臺幣 66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據前人事行政局 77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自 79 年度起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檢討是否調整」，然而實際上，決議後歷來 11 次軍公教通案調薪，警勤加給均未同步調升，顯然違反前述決議。人事總處資訊管理工作有無缺失，以致於漏未辦理較為久遠之會議決議？實應檢討，並確保警勤加給會隨同通案同整一併調升。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案由事宜，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堯

陳弘言 林思心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66 萬 6 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6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書中，「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資訊工作」「資訊服務費」之「軟體使用費」編列 720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之 255 千元增加將近三倍，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原因。

綜上所述，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資訊工作」所編列之 666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66 萬 6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軟體使用費使用報告」後始得動支。

75

提案人：黃世杰

王正昌

連署人：

陳欣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四分之~~ 600 千元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64 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主要為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人事行政總處掌管國家所有公務員之人事資料，資安管理更為重要，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虞，應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改進資訊安全之維護，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465 千元

[ ] 凍結數：

[ ] 主決議

13 修正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6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在軟體使用費項目編列 720 千元，較去年同項目無端增加 46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65 千元。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游毓堃 林思如

陳弘言

1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87 千元

[ ] 主決議 6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經費 2,0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050 千元無端超過近 1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587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楊統玄 林思敏

併口 陳弘言

1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 千元

[ ] 主決議 6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電腦軟體等購置費用」18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37 千元無端超過 5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sup>600</sup>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錫堃 林錫山

併  
陳以信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人事行政總處鼓勵推動各行政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顯然相關鼓勵措施規劃失當，無法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游毓芝  
林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民國 90 年發布後，僅在民國 100 年曾針對基本數額進行調整，自民國 100 年後，迄今未做任何變動。檢視民國 100 年及今年之物價水準和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之差距，顯然人事行政總處未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表，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49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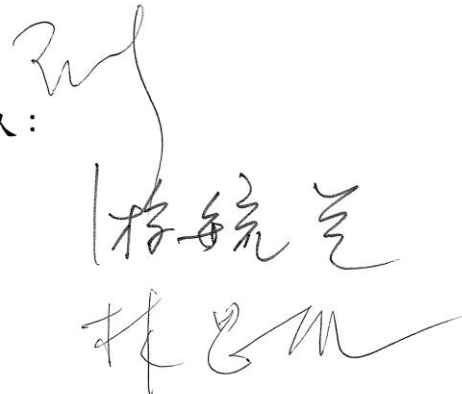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金門縣組織編制規模遠較其他縣市為小，編制員額自戰地政務解除後，未隨金門人口增加及業務之急劇擴張而合理增加，導致近年多僱用編制外人力，人事行政總處未對此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在推動設立行政法人工作上，現行 9 個地方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類型，包含文化藝術場館類 6 個、圖書館類 1 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 2 個，其他地方政府亦多有以行政機關組織型態執行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設立營運後，是否確實較具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尚無橫向比較分析機制，不利其他地方政府參採評估設立行政法人之必要性及效益性，爰提案減列 100 萬 47 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經費 1 億 9011 萬 7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5594 萬 5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820 萬 4698 元，執行率僅 32.54%。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該工作計畫將有約 1 億 2825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3 萬 8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就「111 年度下半年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執行率之改善措施」及「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陽、黃世杰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數發部審計部組改沒有衡平性]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_\_\_\_\_  
五分之一(或 2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人事總處研議、跨機關協調時，凡言必稱「衡平性」；另據本預算書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人事總處自評認為「總員額年度管控」，精簡率達 10.2% 超過原定目標值。然因應國家數位轉型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所進用 85 名聘用人力全數獲准；相較之下審計部亦增設第六廳、資訊處，請增公務人員 56 名卻被僅核定 34 名，更全數否準進用聘用人員，其衡平性為何？數發部一部二署之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其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機關、社會聯繫等類似公共關係工作，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究竟人事總處把關何在？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把關案由事務，將把關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符統志]

[陳以言 林思規]

公報

改主決議

## 2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務人員服務法新制影響]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符統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0,00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公務人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明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巡署、國安局、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元

林信雄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11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長徐國勇答復質詢時曾說，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已經聽到，有在研究退警提出年改比照國軍之訴求。然退警團體早向總統府、銓敘部、內政部多個機關陳情多時，而有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74571 號)函、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71346 號)函等答復，各相關機關早在 109 年即研議多時無果。綜上，為避免退警團體訴求流於多機關間之研議，而未獲致具體成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人事行政總處，以及政府機關與退警團體間形成共識之情形。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案由事務，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統玄

陳以信 林思敏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現行警察人員薪資結構係由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主管加給或地域加給…)等組成，在辦理退休、撫卹時，卻僅計算本俸之雙倍，警勤加給卻不在其中。惟警勤加給係跟隨警察職務而來，一般警察均認知其為常態薪給之一部分，僅因名詞差別硬性切割，不予計算退撫給付之基數未盡合理，也令警察難以理解。另警勤加給數額調升，上次調整已是民國 82 年，距今近 30 年未調升，111 年生效之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升 4%，並未包含警勤加給，就薪資結構、人事法規名詞所造成之矛盾。綜上，人事行政總處作為統籌行政院人事之機關，應就制度面予以檢討並與相關機關協調。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案由所揭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堯

陳以言 林錫山

封

改主決議

公報

# 25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加高階警察官之比例]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符統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肇生許多人事制度問題，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有所不足。人事總處身為統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之機關，應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高階警監到

提案人：

符統美

陳以言 林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恢復發放退警子女教育補助]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年改後退休警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遭刪除，前內政部長葉俊榮於 106 年 6 月受訪指出因應年改，要調整資深警察服勤方式，以照顧健康，結果 108 年 1 月警政署回應外界，所謂調整係授權各單位進行，而年改後迄今無相關配套。前揭緣由導致許多資深警察至今硬撐苦撐，不敢退休，以免子女、家庭頓失依靠。警眷迭有反映，警察身體狀況隨年紀一天不如一天，實在無法再承擔警界常態的追番輪班班表，體力受極大影響，下班後亟需休息，導致幾乎沒有家庭生活，宛如單親家庭。倘若曾因勤務有過傷病，情況只有更加嚴重。政府配套跳票，如何能再以冷冰冰的「衡平性」為由，不予恢復子女教育補助費？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恢復退休警察子女教育補助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堯

陳以言 林錫山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下修第九序列自願退休年齡]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所示，第一類危勞職務退休職務為 50 歲，第二類危勞職務則為 55 歲。然查，第二類(一)當中之巡官、分隊長、偵查員等職務，屬全國警察機關升遷序列中第九序列之職務，官等列警佐一階至警正四階。復查，第一類危勞職務多屬升遷序列第十序列，官等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綜上，兩者相差不大，自願退休年齡卻相差 5 年，影響個別人員職涯規劃甚鉅。人事總處身為統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之機關，應會商警政署辦理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案由事宜，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陳以言 林錫山

改主決議  
2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機關及其他派出單位員額配置未與時俱進]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士分之一(或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林統帥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民國 86 年頒訂「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僅以設籍人口、土地面積、登記車輛、犯罪率為設置地方警察機關之標準，時空環境變遷甚鉅，應該參考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標準。另外，其他中央派出單位，亦有此種情形，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內政部移民署分署各地之各大隊、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等等，設置員額基準僵化，未依各機關單位業務特性及動態性質之因素，妥為規劃符合業務特性、業務量之妥適員額。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各地方警察機關以及各類中央派出於地方單位之組織，其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做全盤性問題盤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帥  
林昌佩  
曾姓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新  
報

2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署增設四級機關]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林錫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有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對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多有不便。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辦理將移民署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個月內

5/

提案人：

林錫山  
林思敏

林錫山

曾銘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佐四類派補問題]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鑑於前內政部長葉俊榮之政策決定，導增加三千餘名 99 年以前三等特考人員，均能於完成佐四類補訓後，取得巡官派用資格。然而實際上，警察機關根本此類職缺不足，縱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增置 1,284 人，卻未必能全數完成派補，至今仍有許多人員候缺待派，影響陞遷管道，也嚴重打擊警察士氣。人事行政總處應本於行政院人事機關之角色，盡力研議解決此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警察官佐四類派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蔚  
林思佩  
曾銘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訂決議

台報

# 3 |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機關人事不專業]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元

[ ] 主決議

主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符統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均為警職人員經訓練後調任，而非人事行政之職系，因升遷序列及體制上之緣故，辦理人事業務之專業性難以確保。從人事制度衡平性之角度考慮，為何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不能貫徹人事一條鞭，由人事行政職系人員擔任，以確保承辦人事業務之專業性，並確保同仁人事法令上的權益，殊值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5

提案人：

符統蘭

林思佩

符統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2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33萬\_\_千元  凍結數：50萬\_\_千元  
 主決議 10分之1(或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200,038  
本年度預算數：4263 萬 6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資訊系統安全維護不足，恐有洩漏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263 萬 6 千元，<sup>50%</sup>刪減 33 萬元，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問題擬具因應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3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3 萬元

案由：

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此「出國進修及研究」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應視全球疫情狀況有所調整。

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63 萬元，刪減 13 萬元，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掛號

提案人：林已

連署人：邱國華

陳以言

改為主決議

3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7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1 (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26 萬 6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926 萬 6 千元，刪減 76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16

書面

提案人：林思帆

連署人：曾銘平

陳以言

2022年11月16日 8時50分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P.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5

【 】歲入 【 卅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326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推廣、輔導作業及標準學習相關經費 378 千元，然而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廣上，成效不彰，多為敷衍了事，就連行政院本身，在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上，也僅編列 620 千元，究竟能否有效執行員工協助方案，實在令人費解。爰此建議凍結 1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如何更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連署人：

陳欣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 36 修正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332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26 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 3,23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872 千元增加 454 千元。然而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的施政目標其中之一，包括深化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然而根據各年度銓敘統計年報，迄今台灣簡任公務人員的男女比例差距仍舊懸殊，110 年所有公務員的男女比例已拉近到 57.46% 比 42.54%，可簡任公務員的男女比例依舊懸殊，為 61.87% 比 38.13%，爰凍結該項預算 332 千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敏

陳以信

改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37

改主決議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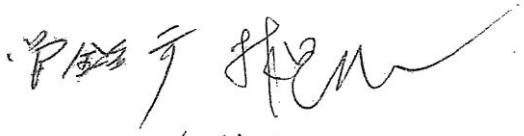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3,326 千元。

數位發展部包括 1 部、2 署，人員編制共 598 人，其中約聘總員額上限 300 人。111 年 10 月 12 日人事長蘇俊榮表示數發部 112 年度提出 85 位約聘人員，目前實際到位不足額，且 112 年預算約聘人員不會超過 15%，總員額達上限 300 人的機會不大，至少要 5 到 10 年之後，另外約聘人員進用標準係數發部、資安署先組成遴選委員會，資安署有筆試或口試，並參考學經歷等資料；惟常任文官經高普考有一定篩選制度，數發部約聘雇人員所謂的公開徵選是少數主管面試通過就任用，很容易發生弊端，相關人員晉用到數發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並依職責認定假消息是不公平的情況。另外，數發部約聘人員沒有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達成一定任務後會有離職的狀況，反而產生反淘汰問題。因此，任用約聘人員並非長久之計。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逐年刪減數發部約聘員額，以健全文官體制，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如何制度化該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

曾銘宗  
11/22

提案人：



第 1 頁

曾銘宗

K3

# 主決議

## 3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33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1

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一一一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於 111 年政府約聘僱人員調薪 4%。但臨時約用人員調薪卻似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缺乏制度化調薪機制；而上次調薪係於 108 年政府為減少帶頭低薪情事，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將每月薪資低於三萬者加薪 1,100 元、約僱 1 職等改為 2 職等...等缺乏制度性調薪機制。爰提案凍結 33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就「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連署人：楊鏡芝 李生

3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0萬\_\_千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3項2目節-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2萬6千元

案由：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之 A 至 C 級公務機關應分別配置 4 名、2 名、1 名資安專職人員，俾以適足人力落實整備資安環境。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549 個公務機關中，資安專職人力(包括正職、約聘雇、委外人力)配置未達前述標準者，計 193 個機關(35.15%)，專職人力短缺 259 人，倘以配置正職資安人員為目標，人力缺口更擴大至 457 人。觀其根本原因可能為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於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行政院應積極協助各納管機關整備資安人力，及研議資安人才於政府部門長期發展之機制。

綜上所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所編列 200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部門資安人員增額報告」、「公部門資安人員長期發展報告」始得動支。

93

提案人：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3

392  
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	-------	---	------

40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04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法修正第一類員額排除公立醫院職員，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訂為 16 萬 900 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揭示，該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4 萬 34 人，分別為第一類員額 7 萬 1,539 人、第二類員額 2 萬 6,709 人、第三類員額 1 萬 4,437 人、第四類員額 6,389 人及第五類員額 2 萬 960 人，整體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84 人(增幅 0.49%)。為有效達成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游錫堃

游錫堃  
1/22

第 1 頁

135

改主決議

4 |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21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2

工作計畫: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04 萬 7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精簡率雖達 10.2%，但根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力統計年報》，比較 106 年與 110 年約聘僱人員增加 213 人、比例從 6.95% 增加為 7.13%；另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行政機關（未包含公立學校及醫療機構）聘用之臨時人員從 5,017 位增加至 11,174 位，顯示公家機關人力需求未減少，有使約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降低勞動保障之虞。爰提案凍結 21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力精簡同時，卻增加約聘僱人員之原因及如何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陳國昉

陳國昉

連署人:

林統益

董世雄

4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5,68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1,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6,806 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 56,80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47,277 千元增加 9,529 萬千元，增幅 20.16%。然而根據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參與國內訓練、進修以及國外進修的公務員人次從 106 年的 374 萬 5,821 人次下降到 110 年的 358 萬 8,881 人次，國外進修從 109 年起因疫情影響而無任何人次。如今全球疫情態勢好轉，人事行政總處因思考如何提升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之人次，爰凍結該項預算 5,680 千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敏*

和 46 合併凍結

*陳弘言*

改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刪減
------	-------	-------------------------------------	------

43

改主決議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56,80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9,52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訓練進修情形，總人次由 106 年度之 374 萬 5,821 人次減至 110 年度之 358 萬 8,881 人次，最近 2 年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參與，如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防疫需求，均未安排國外進修研習。惟部分訓練課程自疫情前即有參與人數減少趨勢，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參與人次由 106 年度 742 人次逐年減至 108 年度 590 人次，管理訓練亦由 106 年度 36 萬 9,141 人次減至 108 年度 29 萬 8,067 人次，各該專業課程參與訓練人次呈下滑態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適統籌規劃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增列研習人員進修研習工作，  
 凍結 10% 係指各項專業訓練課程而言，  
 4}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徐鏡芝  
 第 1 頁

K3

4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5萬\_\_千元 〔V〕凍結數：5萬\_\_千元  
〔 〕主決議 10分之1(或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5萬4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公務人員考選、培訓推動與評鑑的主管機關，期針對所承辦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範圍內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等相關人員訓練及進修相關事項，編列 4315 萬 4 千元預算，惟針對研究專題內容、訓練研習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112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下分支「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下「教育訓練費」編列 4315 萬 4 千元，刪減 35 萬元，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Signature]  
連署人：[Signature]  
[Signature]

# 提案 4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432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3

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3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5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0 年辦理 39 期 1,802 人參訓，並提供六類共 138 門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選讀人次達 151 萬 8,502 人次，平均每門課超過 1 萬人次選讀。公務人員精進能力是為好事，唯相關課程培訓時數及人次無法佐證課程對於精進公務人員能力之具體成果，難保有虛應故事、徒費資源之疑。爰提案凍結 432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評估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所提供之課程對於提升公務能力之具體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陳歐明

連署人：

楊統玄

黃世夏

4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407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3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5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1,40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995 千元無端成長 4 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07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徐毓芝 林錫山

併 42

陳以言

47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1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訓練~~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根據人事行政總處預算總說明，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人力學院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班別，109 年度共計辦理 56 期，110 年度共計辦理 17 期，111 年度上半年共辦理 19 期。近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訓練進修人次可能受疫情影響而逐年減少，允宜注意並於疫情緩和後妥適統籌規劃各訓練研習進修課程，俾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

綜上所述，為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針對「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所編列之「教育訓練費」431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加強進修輔導課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74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均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47 $\frac{2}{2}$

94

改主決議

# 48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94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35 至 40 人，  
112 年和 111 年選拔規模相當，其各項經費預算也都相同，  
惟印製獎章及證書費用 112 年編列 4,183 千元，比 111 年  
2,983 千元，增加 1,200 千元，為<sup>請</sup>樽節開支，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妥善運用經費

67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200 千元

[ ] 主決議

49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46 千元

案由：

該預算於 112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編列 9,685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增加 1,200 千元。經查，該增加預算將用在製頒公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及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等總計 4,717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游毓芝 林學凱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b>歲出</b>
工作計畫名稱：「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4 給與福利制度」 預算金額：1,490 千元 頁次：【P41】
<b>提案</b>
擬刪減數：1 千元
<b>提案說明：</b> 國民旅遊卡原為公務員不休假加班費，然為鼓勵國旅，刺激消費，而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將 14 天之不休假加班費改為休假補助。 隨時代推移，國民旅遊卡之階段性任務已逐漸完成。而若觀諸國民旅遊卡之本質，實乃公務員之特休假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因此公務人員間亦多所倡議，冀望國民旅遊卡走入歷史。而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09 年調整國民旅遊卡之相關額度，將最低休假期數降為 10 日，以因應時代變革，頗受好評。而 109 年至今政策調整已近三年，是否有進一步之調整措施，亦為公務人員所關心。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編列給與福利制度規畫預算 1,490 千元，為促使人事行政總處再度精進檢討相關之方案，本席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 千元，並請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6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江永昌

黃世文

改主決議

# 5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327~~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9209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1,490~~ 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0 千元，其中 327 千元用於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然而自 107 年人事總處推動相關政策起，托育設施僅新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一家。爰凍結該項預算 327 千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持續積極推動各機關設置  
職場托育設施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游錫堃

林錫山

陳以信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元

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三十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7 月 19 日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民國 89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今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 (民國 105 年=100)。換言之，民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於今年 8 月應為 21418 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有關機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而重新調整加班費上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陳國响  
 黃世杰

63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元

案由：

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長達三十年未曾調整之前例，足見公部門超勤補償審議亟待制度化。而我國既不容許公務人員組織工會，體制內各「公務人員協會」又無法充分代表基層公務人員發聲，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單位酌定警察、消防、及其它機關基層勤休制人員之超勤補償制度、數額、上限時，應邀集基層勤休制人員或其所組成之民間團體反映意見。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等制度運作，就超勤補償制度設立基層勤休制人員及機關代表比例均衡之審議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依物價指數波動調整超勤補償數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孫永昌、陳歐喨

黃世杰

64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刪減
------	-------	-------------------------------------	------

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54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由各機關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福部勘查評估，該總處則每半年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5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他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惟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仍有提升空間。另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3.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5.31%及 32.11%，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人事行政總處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更多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44。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

第 1 頁

曾銘宗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b>歲出</b>
工作計畫名稱：「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預算金額：61,718 千元 頁次：【P42】
<b>提案</b>
擬刪減數：1 千元
<p>提案說明：</p> <p>公務人員加班費之計算，過去若加班未滿一小時之部分，受限於人事系統之限制，則視同放棄，無法列入計算，致使公務員之加班時數時常有無法核實之情形。而隨人事系統之資訊化，以及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起試辦加班費核實計算，未滿一小時部分得併計後，相關情形已大為改善。</p> <p>然，我國人事系統之建置，部分機關學校仍採用人工簽到、簽退之方式，而此也造成上開政策推行之阻力。換言之，若人事系統資訊化之建置尚未完成，勢必影響政策之執行，政府美意無疑大打折扣。而如今尚缺乏各級機關學校，尚使用人工簽到、簽退之相關統計數據，人總亦無從進行相關之改進檢討。</p> <p>故本席提案，刪減源編列數額 61,718 千元之 1 千元，敬請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進行各級機關學校之相關普查，以利政策之推動。</p>

62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江永昌 黃世立

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56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61,718 千元，包括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資訊服務費、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49 歲者占 28.10%，50-59 歲者占 27.64%，30-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另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統計年報指出，104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 28,554 人，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年金改革，110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較 104 年減少 7,275 人，顯示軍公教人員延後退休情況遞增，公務體系面臨老化。人事行政總處研擬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46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楊毓芝

第 1 頁

長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122 千元

[ ] 主決議

1,000 千元

57 修正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9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122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雲端資料中心資料異地備分虛擬專有線路費用編列預算 1,122 千元，惟一般行政預算中已有編列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預算經費 743 千元，本預算用途又無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1,122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連署人：

游毓芝 林思凱

57 案至 60 案合併凍結

陳弘志

5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2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37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護費用」9,10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7,913 千元無端成長 1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錫山

併 57  
陳以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51 千元

[ ] 主決議

59 修正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375 千元

案由：

本預算 112 年度再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資安及端點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0,74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51 千元。惟新增項目之資料庫無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51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楊毓廷 林思敏

備 57  
陳以信

6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2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2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辦理訓練場地租金」2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8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2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凱

第 57

陳以言

改主決議

6 |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 款 3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編列預算數為 18,000 千元，較 111 年 22,976 千元減少 4,976 千元。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0 年為 3,000 千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0 千元，106 年 492 千元，105 年 1,190 千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從未超過 3,000 千元，故預算規模 8,000 千元即足夠支應，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49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

[V] 歲出— [V]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sup>6</sup> 項 ~~科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sup>執行職務意</sup>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sup>外傷亡慰問給</sup>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00 萬元 <sup>付</sup>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 913 萬 2000 元。經查監察院審計部 110 年年度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賸餘數達 613 萬 3 千元，賸餘比例達 67.15%。

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 2297 萬 6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1500 萬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263 萬 8411 元，執行率僅 17.59%。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該工作計畫編列 2297 萬 6000 元將有約 1893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文島、陳歐陽、黃世杰

6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千元

增刪理由：

有關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編列預算數為 20,000 千元和 111 年一樣，惟 110 年預算數為 20,000 千元，但執行數為 2,432 千元。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09 年 0 元，108 年 1,025 千元，107 年 4,124 千元，106 年、105 年 0 元，104 年 10,359 千元。因就舊制年資須於 85 年前就職，目前都已經符合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資格，除少數回任者，甚少適用資遣或退職，故預算規模 10,000 千元即足夠支應，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6P

提案人：鄭運鵬



陳啟的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分支計畫：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2,160   千元

案由：

人事總處 112 年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12,160 千元，然而根據人事總處統計，107 年度以來男性為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補助的比例雖遠低於女性，但是到 111 年度有明顯成長超過 20%，顯見更多男性申請留職停薪協助育嬰已成未來趨勢。為推動國內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政策，人事總處應即研擬相關措施鼓勵更多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敏 曾銘平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12 年編列 1,789,139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1 億元，經查該預算自 101 年至 110 年歷年的決算執行，107 年最高為 93%，108 年最低 82%，平均每年有 10% 之賸餘。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將生育補助亦採定額補助，並依經費賸餘情況，每年滾動檢討，採取不減少預算總額原則，逐年調漲公教人員之生育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蔡世立

陳歐昉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於 78 年 01 月 26 日制定後，退職資深中央民代在無法源依據下比照公教人員享有 18% 台銀之優惠存款。83 年度以前相關預算編列在國民大會、監察院、立法院各機關預算中，自 85 年起統一編列在人事行政局。95 年資深監委全部亡故，資深監委優惠利息補貼自 96 年度起不再編列；111 年資深立委全部亡故 112 年起不再編列資深立委優惠利息補貼。而資深國代根據預算書說明也僅存 2 人。為了讓相關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方便國人搜尋及研究，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深監委及資深立委優惠利息補貼之總結報告送交法院備查，而資深國代部分則於全部亡故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李世文 陳歐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7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4 千元

主決議

第 2 款 4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4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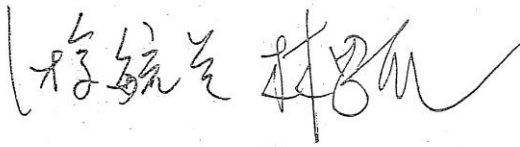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2027 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124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公務汽機車第三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險、建物及設備保險費用」124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80千元無端增加5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44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4,884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841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在職訓練研習課程費編列 48,841 千元，為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期培育優質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之領導與組織學習能力。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資料，相關培訓因疫情爆發在 109 年停辦，在疫情爆發前的 107 年與 108 年，接收中高階主管培訓的公務員男女比例卻已經十分懸殊。107 年進入高階領導研究班受訓的男女比例為 60.9% 比 39.1%，108 年則是 62.5% 比 37.5%，男女比例較 107 年更為擴大。如今疫情已緩解，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女性受訓的比例，爰凍結該項預算 4,884 千元，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楊毓英  
林思敏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2款4項2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研究

分支計畫：02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1 萬 5 千元

案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預算書中，「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861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之 4,274 千元  
增加將近兩倍，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原因。

綜上所述，針對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  
輔導行政維持」所編列之 1981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公務  
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設備養護及更  
新必要性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啟明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17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V] 凍結數：240 萬\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0 2

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29 萬\_\_4 千元

案由：

中高階主管培訓業務因於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停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因此於 112 年度減列「訓練輔導及研究」學員住宿訓練費用 929 千元，但「訓練輔導之行政維持」之業務費卻反而較 111 年度增加 2,4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4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就「為何業務減少，行政維持費用卻增加」之原因提出說明，始得動支。

此點係因該學院南投院區中區員額設備老舊，為維持服務品質，於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所致，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節節相關費用辦理。

提案人：

陳歐珀

陳歐珀

連署人：

徐鏡芝

董世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500千元

[v] 凍結數：500千元

[ ] 主決議

71 修正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9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經費 1,369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無端增加 5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千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4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敏

71-74 合併凍結

陳以言

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9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2,06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562 千元無端增加 30%。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游毓堃 楊振

併記  
陳以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200 千元

[ ] 凍結數：

[ ] 主決議

73 修正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043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經費 3,043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無端增加 1,2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敏

併列

陳以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 [v] 歲出— [ ] 減列數：
- [v] 凍結數：~~1,000~~千元
- [ ] 主決議

74 修正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51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南投院區文教大樓昇降設備(電梯)2 台編列經費 4,200 千元。惟汰換理由未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sup>500</sup>~~1,000~~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電梯及發電機之汰換之詳細理由，個別 <sub>36</sub>購入年及使用年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游毓堃 林思凱

係 71  
陳弘言

7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328~~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2 4 2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3

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78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0 年辦理 39 期 1,802 人參訓，並提供六類共 138 門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選讀人次達 151 萬 8,502 人次，平均每門課超過 1 萬人次選讀，唯似乎缺乏其對於精進公務能力之成效評估機制；而辦理英語訓練共 32 班期，整體滿意度平均僅 86.12%，似有待提升之空間。爰提案凍結 328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評估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之具體成效」及「如何提升英語訓練課程之滿意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劭

陳歐劭

連署人：

游統雄

黃世王

7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3,278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785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2,785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編列 10,572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計，該平台新增公務員會員數從 107 年的 173,294 人降至 110 年的 54,709 人，一般民眾卻從 107 年的 41,176 人增加至 110 年的 148,399 人，比例相當懸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公務人員會員比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278 千元，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改主決議

連署人：

游毓玲

陳弘言

林思如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的處理，我們依例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以照列；審查時請大家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現作宣告如下：均照列。

歲入部分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歲出部分，歲出部分依例原則上就整目一起處理，如果委員個別堅持的時候，就個別處理，我們希望大家還是儘量能夠達成共識，採共識的方式來作成決議。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的提案，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66 案，我們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15 案，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請游委員毓蘭說明。

**游委員毓蘭：**人事行政總處事先都有來跟我們積極討論，所以有一些我們已經達成共識，我也希望主席能夠尊重個別委員跟機關之間所達成的共識。像上個星期本席在其他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跟機關之間所達成的共識就在這邊被大家以共識決把它否決掉。所以我要先說明，我希望能夠尊重個別委員跟機關已經充分溝通的基礎，然後再來討論。

本席先說明歲出第 4 案，本案是針對人事總處第 2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預算。其實這個提案是針對公部門職場性騷擾救濟黑數的問題，不只是性騷擾，可能還會有一些性侵的問題。我們知道最近原能會主委謝曉星終於應立法院以及外界的要求請假，直到性騷擾女秘書的調查結束。另外，我們看到最近有媒體報導南投偵查隊小隊長涉嫌酒後騷擾女警，這個小隊長的主管，包括偵查隊長或是分局長都遭到懲處。其實這些都只是已經曝光的，在今天爆出海軍的部分也有，我們希望這些案件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處理，但是公部門涉及權力運作，很習慣息事寧人，所以在檯面下有更多黑數。更何況我們看到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是非告訴乃論。在公部門的運作裡面發生這些事情，其實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也有這種權勢性騷擾的規定，是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

本席這個論述其實是有佐證的，因為目前受害者如果受到性騷擾，在私部門是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先初步請求雇主調查處理，如果不服私部門雇主的處理結果，是向地方的勞工局、勞動局申請評議，公部門則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從救濟的案件比較，110 年不服處理結果後向勞工局申請作成評議的就有 138 件，但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的案件，從 110 年到 111 年 8 月竟然只有 85 件，而且相關案件統計資料也沒有公開，本席會另行索取。這一來一往，數據實在相差太大，這個數據也讓本席感受到公部門的性騷擾救濟不可能沒有黑數。

當然保訓會有它的權責，本席後續會提案要求，但是針對人總的部分，本席認為可以做的其實很多。機關發生疑似性騷擾案件，因為權勢因素的運作，非常可能明示、暗示、冷處理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個時候還好有人事一條鞭，所以本席非常期待人事單位人員能夠發揮專業，抗拒壓力，第一時間至少要让疑似受害人完整瞭解可能的、所有的申訴、救濟管道。就像

人事長不久前在答復本席所提警察因公撫卹議題的時候，有提過應該要有一個一次告知單。其實這個一次告知單，我們處理性平事件、性騷擾事件、外勞被性騷擾或是人口販運的案件，本席以前當過委員，在 10 年前就有一次權益告知單這樣的概念。本席還是希望就性平事件，不管是性騷擾或是疑似性侵害案件，我們都可以在這方面請人事單位人員發揮更積極的角色。對這一本席已經跟人總達成共識，我們在第 4 案跟第 10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謝謝。

**主席：**個別委員的提案如果委員堅持，希望人總一定要積極溝通，我們才整個通案處理，所以絕對會尊重個別委員的提案。

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我在第 1 目也有好幾項提案，人事行政總處也有跟我們充分溝通跟說明，所以對大部分的提案我都可以同意合併凍結較低的金額，也有部分可以撤案，但是還是有兩個案子要再提出說明，而且要求人總做出說明。第一個是第 7 案，是針對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的 8 臺電梯，人事行政總處分攤並編列了 1,500 萬元的預算，我必須要求你們針對這 8 臺電梯說明更詳細的內容；還有這 1,600 萬元只是分擔，總價是多少？現在一臺電梯的價格，在整個預算裡面買的價格是多少錢？你們有必要跟各界說明。

我再補充說明第 12 案，這個我已經跟人總達成共識，跟後面幾個案子合併凍結，但是我仍然要在這個地方提出來，人事行政作業裡面的資訊安全管理要再強化，所以這個地方要求的是研議如何就現行資訊系統上未足的地方研議改進資訊安全維護，這個是提案主要的目的，我可以同意合併凍結 60 萬元。

**主席：**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發言，你有一個提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尊重主席整目合併處理。

**主席：**好，第 1 目的第 1 案到第 15 案經過跟機關溝通後，有 2 個案子撤案，3 個案子改主決議，我們還要處理 10 個案子。我看游毓蘭委員跟人總有達成共識，第 10 案跟第 4 案併凍 200 萬元；陳以信委員已經同意第 12 案到第 15 案全部合併凍結 60 萬元；黃世杰委員是凍 66 萬元 6,000 元；我的部分是凍結 37 萬元 1,000 元。人事長，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從 200 萬起跳，請問凍結 300 萬 OK 嗎？

**蘇人事長俊榮：**拜託一下，是不是可以儘量凍結 200 萬就好？

**主席：**你的意思是凍結 200 萬，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召委，其實大家都已經講出一個數字了，是不是就單純把它加起來，然後以此為基礎？因為每一個項目都已經討論過，如果之後再來一個統刪，這樣的話前面我們的討論是在幹嘛呢？這只是第一輪，如果第一輪要快的話，那麼我們都討論過的，像你堅持 66 萬、我堅持 60 萬、他堅持 200 萬，如果現在還要再去調整這個數字，變成大家還要再思考一次，所以我建議單純把它加起來合併凍結，這就是針對整目嘛。

**主席：**對啦，就是凍結提書面報告就好了嘛！

**陳委員以信：**而且到時候還可以科目自調，為了要快速，我建議既然都已經有同意的……

**主席：**是啊，都溝通過的就……

**陳委員以信**：大家都不要再占便宜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的建議，因為都已經溝通過了，所以就把每一位提案委員跟你們溝通過的數目加總起來。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召委，像第 1 目凍結的金額還可以，但是第 2 目凍結的金額比較大……

**主席**：我們不要再討論了……

**蘇人事長俊榮**：好，第 1 目我們就尊重陳以信委員的建議。

**主席**：那麼就凍結 300 萬……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凍結的部分當然我同意，但是另外還有沒談成的啊！像本席所提的第 7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7 案我先報告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好，第 7 案請你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針對第 7 案，因為我們一共有 5 個機關在北棟，總共有 8 部電梯，所以編列 6,500 萬再去分攤，人總分攤 1,650 萬左右。關於這次買的電梯，詳細規格等一下請秘書室蔡主任來向大家報告，載重量是 1,600 公斤，乘載人數為 24 人，每一分鐘的速度是 210 公尺，細項部分我請秘書室蔡主任來說明。

**蔡主任富雄**：報告委員，北棟電梯從民國 85 年啓用到現在已經 26 年了，其實內政部靠臺大醫院那一棟已在 109 年編列 7,100 萬進行 8 台電梯的更新。因為當初的系統是德國西門子系統，它本身的變頻器和零組件在 25 年之後一直都沒有辦法有新的產品，而且它是定頻式的電梯，這次我們比照北棟的作業方式把它換成變頻，不只質量更輕，而且智慧型控制可以樓層個別控制，也就是高樓層和低樓層分別控制，所以我們設定今年是 6,500 萬元。我們最主要是根據整棟大樓地下 3 樓和地上 18 樓，總共有 21 層樓的樓地板面積去分攤，也就是 163 分之 40，我們和陸委會的占比是相同的，大概占比 25% 左右，所以我們分配到的是 1,591 萬 1,000 元。針對這個案子，因為我們本身的預算額度非常有限，而且我們透過 112 年的中程預算爭取到主計總處的核定，所以必須 5 個單位的預算額度同時到位，然後才能夠順利在 112 年完成整個計畫。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說 8 部電梯的總經費是 6,500 萬，等於 1 部就要八百多萬，現在電梯有那麼貴嗎？你說一開始的時候是 1,100 萬對不對？怎麼會現在爆增了五、六倍的價格？這都沒有做過評估嗎？市面上的電梯好像沒有那麼貴啊！竟然 1 部要 800 萬，你們可以說明這個必要性嗎？

**主席**：請說明。

**蔡主任富雄**：報告委員，我們的電梯並不是只有處理車廂的問題，包括剎車系統、電腦控制系統、導軌、鋼纜、剎車盤等系統全部都要更新，因為它是系統相容性的問題。之前南北兩棟在 85 年啓用的電梯都是使用德國西門子系統，北棟現在採用的是日製的系統，這關係到兩個系統的匹配問題。當初北棟是 7,100 萬的預算，現在召集機關輪值到陸委會，我們開過管理小組會議，5 個機關的委員開會合議之後，把它調整為 6,500 萬元，其實它是整體全部更新，之後開標會採國際標，而且會請設計監造電梯的專業人員來幫我們設計開標，價錢是依照 4 家電梯公司初估的

價格。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該花的錢要花，但是價格這麼高昂，一部電梯要價 800 萬，我想社會大眾也會想知道到底是什麼電梯要這麼貴，我仍然要求要有一個凍結數，看看要凍結 50 萬元或 100 萬元，我希望看到報告，在這當中到底你們要怎麼樣買一台 800 萬的電梯，至少要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們為國家看緊荷包是有必要的，究竟要凍結 50 萬元或 100 萬元，你們自己說吧！

**蘇人事長俊榮：**那就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出報告好了。

**主席：**針對第 1 目，第 2 案凍結 37 萬 1,000 元，第 4 案及第 10 案併凍 200 萬元，第 7 案凍結 50 萬元，第 12 案至第 15 案凍結 60 萬元，黃世杰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66 萬 6,000 元，加總起來大概是凍結 500 萬元左右，我想我們就達成共識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 目就這樣處理。

請問游委員，關於你所提的第 10 案中「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部分是不是改成「書面報告」？

**游委員毓蘭：**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陳委員以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書面報告還是要送進委員會，只要委員會不反對就可以；如果在委員會當中遭到反對的話，它一樣會被扯下來，所以不需要加註需不需要經同意，因為它都得經過委員會，如果委員會不同意就會被拉下來了。

**主席：**沒錯，都得經過委員會。

**陳委員以信：**所以即使不寫上這些文字，如果我們不同意的話，照樣會被拉下來。

**主席：**好的，謝謝。

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的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15 案，第 8 案、第 9 案撤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為主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案案號為第 16 案至第 60 案。第 16 案至第 60 案總共有 45 案，第 16 案撤案，第 18 案改主決議，所以我們總共要處理 26 案，第 16 案是陳玉珍委員的案子，剛才已經和陳玉珍委員辦公室達成共識，陳玉珍委員也不再堅持減列，所以待會兒就看大家一起討論總共要凍結多少。

現在處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請就第 20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一併作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第 20 案主要是針對執行率的問題，而且我看的是上半年累計分配數的執行率，並不是計算全年的，你們應該看得懂我的寫法，這部分請解釋一下。

另外，第 52 案及第 53 案都是關於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並沒有從 17,000 元調到 22,000 元，後來只有從 17,000 元調到 19,000 元。我還是不滿意你們的答復，而且你用物價指數來看的話，事實上應該要到 2 萬 2,000 元，光是從物價指數這幾年的上漲來看就應該這樣調。另外坦白講，如果地方對於這種特殊勤務的加班必須要給他們應當有的加班費，你也不能說中央要出的部分要出到多少，有一些部分也是地方自己應該要編列預算，哪些縣市政府不可能，你們就把它公布，縣市政府的態度你也給它公布出來嘛！不管它是基於什麼理由，它說預算不夠、經費不夠，就可以看它整體的歲出都用在哪些地方，這也是可以檢討的，畢竟公務人員加班，也不可能說

白白浪費人家的血汗，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針對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30 案做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大部分的案子其實人總都有來談過，我要針對幾個我比較關心的案子再說明一下。

第 21 案主要是數發部在組改上並沒有衡平性的部分，關於數發部一部二署聘用人員的資格，其實本席昨天在審計長的決算總質詢中也提過，朝野立委都提過很多次，他們新成立單位的聘用人員非常多，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所以進用管道沒有那麼嚴謹，就聘用計畫書如何明確要求專業資格，有很多委員都反覆的提過。今天本席的提案其實是聚焦在聘用計畫書裡資格中的學歷跟工作之要求，當然不能只說要碩博士，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碩博士好像也是大崩盤，也搞不清楚了，要工作幾年、哪個科系、做過哪種工作，都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昨天我在決算質詢裡提過，數發部今年的聘用計畫書裡有 85 個職缺，其中有 34 個職缺是沒有要求任何特定的學經歷，這 34 個職缺裡又有 9 個人是在正副首長室，也就是在部長室跟次長室服務，工作內容是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其實我們都知道他們在成立時有移撥人員，在編制裡就有公務人員在當國會聯絡人了，所以這跟當時人總出來公開說明因為數位資安人才很難尋，所以才用聘用的，這部分好像是有落差的。

過去我們看到口譯哥趙怡翔被派到駐美代表處時，他用的是小英基金會及民進黨黨職來作為任用資格，如果計畫書裡不寫出明確的專業領域種類，這種事情就有可能會再重演。所以我們在研商時，人總有告訴本辦聘用計畫書裡沒有載明專業領域，是要等到公開徵才時再寫，這也是一樣，一方面公開徵才，有時候是寫只以某些科系優先，但真的沒有也可以，如果第一次徵才找不到，因為不在計畫書裡面，第二次、第三次他們還是再改，所以在本委員會有委員擔心數位產業大小公司差很多啦！因此你要找到 9 名在部長室、次長室任職的聘用人員，能不要求在數位跟資訊產業上的資歷嗎？連這個都沒有要求，這是有問題的，以上是第 21 案的部分。

第 23 案，其實就是警察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的問題，即退休警察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的問題，我知道人總在上星期五已經開過會議，也是尊重本委員會 10 月 12 日的臨時提案，當時有要求你們兩個月內答復司委會，我知道對這部分你們已經有去蒐集資料，我們也很期待在這個會期能夠看到，因為很快在下個禮拜期限就到了。

第 24 案，本席提到警勤加給已經 30 年未調，沒有隨著物價調整，就算本俸跟專業加給通案調整，也沒有跟著調，警勤加給的性質很特殊，只要是警察都有這樣的加給，這也讓 7 萬警察大軍一直都在期待，這部分人總也應該會再做一些研議。

第 26 案，我感謝人總同意本席的提案，主要是年改後有很多體力不堪負荷的資深警察，五十幾歲的警察因為怕子女教育補助費會被取消，他們就死撐著不敢退休。大概前年本席在這邊就已經提過，因為警消的工作性質太特殊了，他們比較接近軍人的性質，軍人在中校以下都還持續發給退伍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這部分也請你們能夠詳加研議。

第 27 案，一樣也是警察退休部分，各位可能都知道有一位雲林刑警大隊副大隊長，他才只有 47 歲，根本還來不及去做體檢，也沒有什麼機會去看病，就因為心肌梗塞而辭世。因為警察有這種特殊的工作性質，所以我才會提出這些提案。

第 30 案，其實是佐四類，也就是釋字第 760 號解釋，當時一下子招訓了三千多個佐四類，以致於到現在為止，我現在手邊資料是候缺派補的有三千多人，但是今年只派了 86 人，這一路要派到民國 146 年才派得完，這其實對整個警察士氣是相當有影響的。

這些案子的提出，都事關警察的整個運作跟士氣，也感謝人總都已經同意本席的提案，關於整目的凍結數，我尊重主席在這邊跟其他委員的共同決議，但這些案子我都很希望能夠獲得正視，謝謝。

**主席：**待會人事長針對每位委員的疑問一併回答，我先請每位委員做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要提兩個特別的說明，第一個是我提的第 36 案，我其實是針對業務費用要凍結十分之一，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目前公務人員中的簡任公務人員之男女比例比較懸殊，我提出是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針對這個問題來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是這樣，110 年公務人員的男女比是 57.4% 比 42.5%，簡任高階公務人員的男女比是 61.8% 比 38.1%，這個比例仍然相當懸殊，也就是說，之前在看簡任公務員的能力，其實這個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女性絕對不遜於男性，可是在目前公務人員的比例上，仍然有相當的落差，這中間是制度的原因還是什麼原因？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在這個地方能夠詳加研究，然後提出書面報告，所以這個部分的凍結數可以合併本目的凍結來計算。

另外我要提出第二個問題，就是我提的第 49 案，第 49 案是關於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在獎勵的部分要製作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證書、獎座，還有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布置頒獎典禮。這個預算我有查過，過去是 471 萬元，而新的年度（明年度）要求增加 120 萬元，增加的比例高達 25%，我不曉得現在對於公務人員是不是要多頒獎、獎勵 25% 的人力，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會增加這麼高的比例？本來我是要求凍結 120 萬元，我仍然要求凍結 60 萬元，至少要瞭解你們一下子提高 25% 頒獎、獎勵成本的目的、原因為何，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信。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有 2 個提案，大部分是追進度，所以對凍結數我也不堅持，尊重主席綜合整目來做處理。我要特別講一下第 39 案，我質詢時也問過很多次，就是關於資安人員的任用以及困境，然後總體性去檢討聘用的程序、資格以及開缺的方式等等，可以說就是針對既有資安的部分，資安是現在整個國家面對的重要問題，不但我們的國安有受到影響，許多民眾的個資也可能透過這樣的漏洞而受到侵害，所以我們一定要整體性的強化，可是政府、公部門跟民間在競爭人才上會有一些既定法令上的限制，所以我們通常很難使用考試的方式，我記得那時候是質詢考試院，他們檢討之後說要用增加考科、增加公務人員任用的方式來處理，我說這樣不對、緩不濟急，而且那個也未必是適用的，可是反過來講，聘用人員條例裡面可以說空白授權的部分太大，所以我也有人總講過，在法律沒有修正前，其實你們自己可以去訂定你們內部的規範，因為聘用人員都要報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包含行政院，行政院要核定才能夠去用，你們就是行政院裡面把關的幕僚單位，所以事實上，你們是可以把這些程序跟資格訂得很清楚，我主要就是要求，既要能夠迅速、有效的把這個漏洞跟人力的缺口補起來，但是一定也要讓社會大眾可以信任，這樣的聘用不是私相授受，也不是顯然有舞弊的可能性，就是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

和程序，讓大家可以信賴，這一點是我們特別要求的，一定要往這個方向把這個事情做好，希望你們能夠儘速提出方案，讓各級政府適用相關的規定可以有所依循，然後趕快能夠跟我們的民間來平衡、增強我們資安維護的能力，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世杰。請人事長針對幾位委員的提問作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與指教。剛才江委員永昌所提到的第 20 案，那個時間軸的關係，我想江委員的看法是正確的，可是我這裡要補充一些資訊，在整個教育訓練尤其在出國這個部分，統計到上個月底，我們的執行率事實上已經拉到 72.45%，預估到 12 月底，我們大概可以達到 80.45%，如果扣除不可抗力無法執行的部分，那個金額滿大的，就是因為疫情，很多出國的訓練我們沒有舉辦，因為這個金額滿大的，如果扣除這個部分的話，在下個月底，我們的執行率事實上是可以達到 99.11%，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大家也知道這二、三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一些國外的訓練受到影響，明年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完整的規劃。

關於第 21 案，就是剛才游委員提的有關數位部部長、次長辦公室的聘用人員，事實上他不是一般傳統的機要人員，他需要有很多專業，大家可以從數位部幾個司的 mission 來看，因為要跟民間的企業、整個產業以及相關領域溝通，所以這些單位需要很多專業的人才，因此他們在僱用的時候都已經有明確的 identify 需要有哪些專長，而這些專長，剛才游委員也講得非常好，就是對於聘用計畫書還有招募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我們派在那裡的人事主管把這個項目寫清楚，因為這個議題應該不只游委員在關心，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想很多東西就是讓它透明化、制度化，不要讓人家感覺好像有門路的人就可以進來，事實上，我覺得各位委員的關心是非常好，我會要求我們同仁針對大家比較有質疑的部分，讓它更加透明、明確化，我想制度化是整個政府運作非常重要的基礎，這部分也謝謝委員的關注。

剛才游委員也有提到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有關警察人員的部分，我想游委員應該知道我對警察人員權益的重視，我不是嘴巴講講，我是用實際的行動，我會花很多時間去跟他們對話、去瞭解，一方面我去瞭解他們的需求，一方面也讓他們知道整個政府的運作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問題，我想對話是非常重要的，就如同委員上次的要求，我們在上個禮拜五也開了一個說明會，這些都是很務實的過程，我們也會儘快把這些團體的訴求整理出來，然後送到大院，因為這才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也謝謝游委員一直在警察人員權益各方面對我們的提點，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努力。關於警察的部分，我們會一併處理。

關於第 36 案，即陳委員以信的提案，事實上，整個會有一個制度上的演化，剛才陳委員也提到，到上一年，女性簡任文官大概占 38.13%，男性大約占 61%，還有一點落差，可是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7 年來女性簡任文官已經成長了 7%，這是一個演化的過程，每一個政府體系的人力結構不同，我常舉例國稅局的 5 個局長全都是女性、署長也是女性，大概有 7 成以上都是女性同仁；我們人總也是一樣，人總有 5 個處長，全都是女性主管。我們看的是兩個構面，一個是簡任女性主管的人數，另一個是 12、13 職等的主管，在不同的領域區塊上有其差異性，像海關、關務署署長是男性，兩個副署長都是女性，這幾年經過大家的要求，它發展的趨勢越來越好，坦白講，它需要時間消化，我相信未來幾年女性的簡任文官會越來越多，誠如陳委員所言，女性在公務機關職場上的表現不會比男性差，今年我們遴選高階文官訓練，整班的女性同仁

還超過男性，我們用很務實、很客觀的方式持續關注陳委員所關心的議題，在制度設計上我們也會希望有一個 speeding、加速的機制，時間的自然熟成是一種方式，另一種是我們可以加速催化，對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以信：**針對男女性別的議題，我覺得你說自然熟成是太小看了制度上的障礙，我的提案不只是第 36 案，第 68 案其實也是相同的議題，這個議題是中高階主管的管理核心能力，在 107 年、108 年中高階主管培訓的男女比例是六比四，107 年是 60.9%比 39.1%，108 年是 62.5%比 37.5%，還更糟糕，換言之，中高階的比例都在惡化，簡任的部分還能夠調回來嗎？這是一個制度、結構的問題，我今天不是只跟你講最後高階的問題，到最後高階的確比例比較高，只有 24 人，在這 24 人之中女性 13 人、男性 11 人，你說女性的比例比較多，沒錯，可是這個班只有 24 人。我的意思是中高階領導班、整個行政單位算起來只有六比四，而且還惡化，我要提醒你這個性別的狀況在惡化，你們也承認在性別上其實女孩子能力更強，像後面在座各位也是女性多於男性，基本上看到的結構就是這樣，不是什麼自然熟成，這不是誤差而是偏差，這是結構上有問題，這不是自然而然就會變成沒有，沒這回事！我要提醒你們注意，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第 39 案，謝謝黃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本身是學資訊、學資安的人，所以對這個區塊我非常重視，為什麼當初數位部在成立之時，包含它兩個署，數位產業署、資安署的成立就是非常重視資安，因為他們也知道這些資安人力是要由現有的資訊人力移過來，短期間要找到 qualify 的公務人員又具有資安背景的不多，所以我們會從約聘的部分找。不過剛才黃委員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那些人進來，哪些是 qualify 的這非常重要，我舉一個資安署的實際例子，約聘人員要進去，除了筆試還要口試，所以到目前為止員額 165 位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因為它要求很嚴格，對於有資格進去的人或是達到相關標準的人，其淘汰機制也滿強的，甚至有些人已經被錄取了，可是又跑到民間或是其他機關去，這是現實的情況，所以剛才黃委員所提的資安人力，我們短期間一定要從約聘、聘用的部分找，聘用進來必須要明確要求，對這部分我們會協同數位部及資安署把遊戲規則訂得更清楚、更透明，這是我們在第一個階段要做的。

第二個階段，現在數位部也在整理相關待遇的問題，因為有時人進來卻留不住，所以在待遇、獎勵部分，現在數位部在積極草擬中，我想有可能在這個月底前就能送到我們這裡，我們會簽請行政院核示。很多東西要成就它，就需要有一些配套，在這些約聘人員進來後，相關的遊戲規則必須要很明確。就我的理解，他們選才很嚴謹，所以現在人力只有三分之一到到，未來會在福利上有所增加。

這是短期三年、五年整個國家必須要面對資安人力缺口我們所想到的一個機制，從長程思考，像考試院所提的，會增加資安的類科，甚至時機成熟就會有資安職系，會有一個中長期的演化，這部分是我向黃委員做以上報告。

跟陳委員報告第 49 案會增加 120 萬的原因，111 年做一套勳章要 348 元，它的成分含銅量是 99%、含金量 1%，可是大家也知道最近有些原物料漲價，依我們的統計分析，獎章的成本漲了快 20%，而這次獎章的數量又比 111 年增加了大概 150 套，整個獎章的成本從 348 元增加到 418 元，成長了 2 成，數量由 8,571 套到 112 年規劃製作 1 萬套，係以近年退休平均人數 1 萬人來計

算，以上是針對第 49 案的補充說明。

**陳委員以信：**第 49 案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對第 49 案我也做過說明了。是這樣的，你成本增加、人數增加，費用是 417 萬元，現在的預算是 471 萬元，我剛才跟你們也達成共識，先凍結 30 萬元之後把詳細的數字算出來，因為這成長的比率還是很高，成本的通貨膨脹沒有這麼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凍結 30 萬元並看到你們詳細的內容，這部分我可以跟你們達成共識。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陳委員。

第 52 案，江委員提到有關警消人員的待遇、超勤加班費的部分，本來大概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事實上在整個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在溝通的過程中，他們也反映像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宜蘭、臺東、連江七個縣的消防機關預算，都沒有達到一萬七，不過剛才江委員提到一個事實，就是這些資訊會公開出來，哪些縣是一萬七的，哪些是一萬九的，很多資訊公開透明的話，各個地方政府的首長彼此會有一個競爭，表示有沒有重視嘛！第二個議題也是江委員關心的，為什麼是調高到一萬九而不是二萬一？那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整個行政院財政規劃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尊重行政院的業管單位，這次中央設算補助了二千塊，我們有幾個不同的衡量構面，也謝謝江委員一直關注這個議題，我不曉得還有漏掉哪一點沒有跟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人事長，這幾個案提案加起來總共凍結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游委員的比較大筆，是不是……

**主席：**你全部加起來。

**游委員毓蘭：**你全部加起來，我沒有堅持，我剛剛已經表示過了，整目你可以凍多少，我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建議不要超過 500 萬，我們執行有時候會有困難，可不可以整目加起來凍 500 萬？

**游委員毓蘭：**我沒有意見，我是同意的。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其實全部加起來是快 2 億了。人事長，你說 500 萬。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數字大概 250 萬，再加上我剛剛所說的 30 萬的話，也只有 280 萬，當然還有江委員等其他案子的數字沒有談嘛，這就看……

**主席：**要不要往上加？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下內容，第 20 案你要跟我說 111 年上半年的分配數 5,594 萬，執行率偏低，最後你說全年的執行率還不錯，只要扣掉出國的部分，如果全年的執行率 OK，那就表示是分配數有問題，每個月的分配預算有問題，你不是要去調你的總預算，而是調你的分配累計預算。我就考你，假如 111 年的 5,594 萬扣掉出國的部分，執行率是多少，這樣馬上就會揭露你是答非所問，其實這個不外乎是說你們要審視你們那個分配數要怎麼樣調整的一個提案。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江委員，其實政府機關在執行很多業務，基本上我們的預算大概都會編在第四季再支付，所以前三季在 9 月以前的執行率相對沒有那麼理想，不過江委員講了一個重點，就是未來我們每一季在執行時，都需要注意設定的目標值是否有按照規定達成，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就是我們也儘量避免前面都沒執行，集中在後面執行的情況，基本上，我們在分配預算

執行時，我們都有特別注意。

**主席：**人事長，你剛剛講 500 萬元，各位委員如果沒意見，就凍結 500 萬元。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召委，第 52、53 案的文字是不是修正一下？

**主席：**你用書面把修正文字提出來，那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只要經過江委員同意就可以。

**江委員永昌：**沒意見。

**主席：**你把書面寫好，給江永昌委員看一下，沒意見就通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送過去。

**主席：**作以下宣告：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案案號第 16 案至第 60 案，其中第 45 案撤案、第 22、25、28、29、31、33、34、35、37、38、40、41、43、44、48、51、54、56 案改為主決議，整日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游毓蘭委員提案第 21、23、24、26、27、30 等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3 項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提案案號第 61、62 案，第 61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請提案委員江永昌委員針對第 62 案做提案說明，江委員沒有說明。

江委員這個案子是提案凍結 25%，就是 450 萬元，人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

**主席：**作以下宣告：第 2 款第 3 項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凍結 45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3 項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提案案號第 63 案。這個案子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鄭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已溝通過了，那就減列 100 萬元。

第 2 款第 3 項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提案案號第 63 案減列 100 萬元。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64 案至第 66 案。陳以信委員有沒有要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這個是不是還沒有共識？本案就是要把問題提出來，這個問題是現在女性申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比例比男性高很多，這是自然的狀況，但是我們看到今年 111 年度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的比例也有增加，而且成長超過 20%，顯然男性協助女性育嬰的趨勢漸漸形成，所以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加強推動，這是性平的政策，也是協助育嬰的政策，以解決國內少子女化的問題，希望你們研擬更多措施來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補助，這個是以主決議的方式。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款第 3 項主決議，提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照案通過。

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的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2 款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67 案撤案。

處理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第 68 案至第 76 案。先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的提案是第 68 案，跟剛才第 36 案所提的一樣，有關國內中高階公務人員的男女比例，雖然你們表示今年度高階的班別，女性的比例已經高於男性，女性有 13 名、男性 11 名，比

例為 54：45，但我們要看到更大的結構性問題，中高階主管訓練班的比例，可能在 107、108 年度都還是 6：4 左右的比例。我們是希望針對整個公務人員系統男女性別平等的比例，能夠有更積極的促進改善措施，因此凍結 10%的預算，希望你們就這方面提出報告，予以加強。

**主席：**黃委員世杰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世杰：**剛剛有來溝通，我同意改為主決議，等一下會把修改的文字送到主席台。

**主席：**好，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

陳歐珀委員不在。第 68 案至第 76 案，共 9 案，經溝通後，包含黃世杰委員的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總共就有 3 案改成主決議，我們要處理 7 案，合併起來凍結的數目，人事長，凍結多少你們覺得是可以的？自第 68 案起的這 9 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希望在第 2 目可以統凍 50 萬，因為人力發展學院本身的預算規模就沒有那麼大。

**陳委員以信：**底下都已經同意了，加起來就 60 萬了，現在你只同意 50 萬，剛才我還說要凍結 480 萬耶！

**蘇人事長俊榮：**60 萬好了。

**陳委員以信：**我們數學都不好，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好，60 萬。

**主席：**就 60 萬。

**陳委員以信：**60 萬，那我這個就等於沒有了。左邊這裡你同意的就已經 60 萬了，我這邊還說要凍結 480 萬，而現在你同意 60 萬，就等於我白講就對了？

**主席：**再加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480 萬太多了。

**主席：**不是，你認為多，因為右邊這裡你同意的就 60 萬了，而陳以信委員的第 68 案是凍結 488 萬，所以我想你往上再提高，好嗎？

**陳委員以信：**統凍 200 萬。

**蘇人事長俊榮：**這樣會有問題。

**主席：**看陳以信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好，100 萬。

**主席：**好，全部就 100 萬。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還要要求，就男女性平的議題再次加強，好不好？育嬰的部分也是一樣，謝謝。

**主席：**這一日作以下宣告：第 2 款第 4 項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第 68 案至第 76 案，其中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6 案改為主決議，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之提案內容，於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台，並列入公報紀錄。

2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

[V] 歲出— [V]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經費 1 億 9011 萬 7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5594 萬 5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820 萬 4698 元，執行率僅 32.54%。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該工作計畫將有約 1 億 2825 萬元之賸餘。

為擷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3 萬 8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就「111 年度下半年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執行率之改善措施」及「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積極辦理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相關事項，以~~  
~~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全球視野之公務人員。~~  
妥善運用經費。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用、董世杰

江永昌

39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20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子項 2 目 第 01 人專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2~~萬6千元

案由：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之 A 至 C 級公務機關應分別配置 4 名、2 名、1 名資安專職人員，俾以適足人力落實整備資安環境。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549 個公務機關中，資安專職人力(包括正職、約聘雇、委外人力)配置未達前述標準者，計 193 個機關(35.15%)，專職人力短缺 259 人，倘以配置正職資安人員為目標，人力缺口更擴大至 457 人。觀其根本原因可能為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於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行政院應積極協助各納管機關整備資安人力，及研議資安人才於政府部門長期發展之機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會同審計部向立法院

綜上所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所編列 ~~200~~ <sup>332</sup>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部門資安人員增額報告」「公部門資安人員長期發展報告」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李

5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

[V] 歲出— [V] 凍結數： $\frac{10}{3}$ 分之一(或50%) 併同目陳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元

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三十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7 月 19 日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民國 89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今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 (民國 105 年=100)。換言之，民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於今年 8 月應為 21418 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  $\frac{10}{3}$  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有關機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而重新調整加班費上限後，始得動支。  
及政府財政負擔

63 而立法機關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陳國明

江永昌 董世杰

5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

[V] 歲出— [V] 凍結數： $\frac{10}{3}$ 分之一(或 50%)

併同日凍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元

案由：

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長達三十年未曾調整之前例，足見公部門超勤補償審議亟待制度化。而我國既不容許公務人員組織工會，體制內各「公務人員協會」又無法充分代表基層公務人員發聲，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單位酌定警察、消防、及其它機關基層勤休制人員之超勤補償制度、數額、上限時，應邀集基層勤休制人員或其所組成之民間團體反映意見。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 $\frac{10}{3}$ 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等制度運作，就超勤補償制度設立基層勤休制人員及機關代表比例均衡之審議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依物價指數波動調整超勤補償數額後，始得動支。

64 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永昌 陳歐陽

張永昌 黃世杰

# 69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2 款 4 項 2 目 節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研究  
 分支計畫：02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1 萬 5 千元

案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預算書中，「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861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之 4,274 千元，增加將近兩倍，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原因。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請增節相關費用辦理。

綜上所述，針對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所編列之 1981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設備養護及更新必要性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世杰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啟桐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這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作如下宣告：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 76)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羅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新式教召、後備戰士暨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頁次：77 - 14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邱臣遠、溫玉霞、林昶佐、林靜儀、廖婉汝、吳斯懷、羅致政、趙天麟、何志偉、王定宇、陳以信、游毓蘭、呂玉玲、蔡適應、李貴敏、陳椒華、林淑芬、張其祿、邱顯智、江啟臣、陳明文、林德福、劉世芳、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7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7 - 198)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李貴敏、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林奕華、費鴻泰、羅明才、楊瓊瓊、洪孟楷、陳椒華、邱顯智、余 天、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9案  
(頁次：199 - 34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游毓蘭、陳以信、黃世杰、江永昌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0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